

黨

中國各黨
各派現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七版

有著
作權

編輯者 說文社編輯部

發行者 衛聚賢

出版者 說文社

重慶商業場西三街十七號

印刷者 說文社出版部

重慶上清寺正街九十一號

總經理 說文社門市部

重慶上清寺正街八十九號
商業場西三街十七號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目 錄

中國的黨	一六
中國國民黨	三八
中國共產黨	一四
中國民主同盟黨	三六
中國民主社會黨	一六
中國青年黨	二〇
中國國家社會黨	一〇
中華民族解放委員會	一〇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二五
救國會派	二五

鄉村建設派

中國民主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共和黨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中國農民自由黨

附錄

民本社

其他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中國的黨

衛聚賢

「黨」字是「尙」與「黑」字合體字，黨從「黑」以「尙」爲聲的字。以「尙」爲聲的字，如「堂」「棠」「裳」「常」「當」「嘗」等，「尙」字同於「上」字，有高大長遠之義，如高土爲堂，大樹爲棠，比衣長的裙子爲裳，長旗爲常，梯田爲當，好滋味爲嘗。而「黨」當爲長大的黑。按「黑」卽古「墨」字，是將墨寫在長大的木板上爲「黨」。

古人住居，以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五百家爲黨，一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一鄰的五家戶口寫在一塊大木板上，一黨的戶口冊子共用一百塊木板，一塊木板以一尺見方計（後漢書陳蕃傳注云「板長一尺，以寫詔書」），厚以三分計（西北出土漢木簡厚約二分），則一黨的戶口冊子，高三尺寬一尺見方，裝在一個大函內，調

口的次背着走，孔子曾經「負式版者以」，論語鄉黨大前說「黨」字的來源爲戶口冊子。

工商業發達，鄉村的人多向城市移住，因有同鄉會，或同黨會的組織，在別の場合而有爭執時，同一鄉黨的人自然袒護同一鄉黨的人。古代以一萬二千五百家鄉，大的村落太少，五百家的黨較大村落很多，是以在古代同黨會比同鄉會發達，因而凡是徧袒者，名爲「同黨」，不名爲「同鄉」。是黨派之黨由鄉黨之黨而來。

東漢末年始有黨的形成，因「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物，裁量執政」，以李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後漢書黨錮傳序），此黨活動約二十一年，但無主張無組織是以終歸失敗。

宋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議行新法，即均輸法、青苗法、將兵法、保甲法、募役法、貢舉法、市易法、保馬法、均稅法等，新法施行了十七年，元豐七年宋神宗薨，高太后臨朝，起用司馬光等，悉罷新法，次年爲宋哲宗元祐元年，王安石與司馬光均死了，其後八年至哲宗紹聖元年，章惇爲相，又行新法，後蔡京以元祐時司馬光等反對新法，目司馬光等三百九人爲元祐黨。按王安石可謂爲進步黨，司馬光可謂爲保守黨。王安石對政治上是有主張的，但無組織。反過來說，元祐黨既無主張，又無組織。

明末顧憲成在東林書院講學，多論時政，而一結黨遍天下，的李三才以幫會組織加入。被宦官魏忠賢所抑，於天啓時有一東林點將錄一，目爲東林黨。其後復社繼起，向下層推行。此黨已有組織，但對政治未有主張，只有批評。

孫中山先生爲推翻滿清專制政體，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先

有興中會、同盟會、及國民黨之組織。在民國初年又有共和黨、統一黨，及主張擁護袁世凱的進步黨。除國民黨於民國三年改爲中華革命黨，民國十三年再改爲中國國民黨外，而共和黨統一黨進步黨，不久均歸消滅了。

三十四年日人投降，於十二月開政治協商會議，國民政府承認了各黨各派的地位，於是舊的黨派積極活動，新的黨派也正在創造。因爲國民黨過去曾有過「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口號，各黨派的內容非各黨派的人不得知道。今天黨派公開了，於是大家希望知道各黨派的內容，我就站在生意經立場上而有此「中國的黨」一書之作。

再生雜誌有黨派專號，係各黨派人自己作，但太空虛。宇宙出版社有中國現有黨派概況表，亦太簡略。我將

中國國民黨 中國共產黨 中國民主同盟黨 中國青年黨

中國國家社會黨 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 鄉村建設派
救國會派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民本社 中國國民自由黨
每一黨黨派的簡史、組織、理論、黨綱，詳為敘述。

以上各黨，我的批評是：國民黨長於保守，共產黨善於宣傳，其他各黨人數太少，只可作個學會看待。至於理論與黨綱的文字都作的很好，但他們執了政，能不能照此實行？

在這黨派激烈競爭之下，甲黨的人，總說甲黨好，拼命說乙黨壞；乙黨的人，總說乙黨好，也拼命說甲黨壞。無黨無派的人，簡直不敢開口。有了黨派，受對方攻擊；沒有黨派，又不能立足。是以我希望無黨無派的人，趕快團結起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敍於重慶說文社聚賢樓

江湖話

將各幫會及三教九流在江湖上所說的黑話，以及手勢、茶碗等之排列，無不盡述，足爲各地拿言語之用，用粉報紙印，每冊定價 元。

袍哥入門

將袍哥初入社會之手續及進步之規矩等敘述，爲各社會么滿十排必讀之書，每冊

巴九寨

此係川劇唱本，即駱宏勳謀殺巴級，由鮑花二老調解，爲袍哥拿言語書，每冊定價 元。

漢留研究

是袍哥的理論書，告訴我們幫會應走的道路，及如何改革的途徑，幫會先進，不可不研究此一問題。每冊定價

中國國民黨

一、簡史

中國國民黨，是由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而至中國國民黨的，茲將各階段之歷史，分述於左：

興中會

中國國民黨，創始於孫中山先生，當中山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人醫學院後，懸壺澳門廣州兩地，即開始革命運動。民元前十八年（光緒十九年，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在檀香山集同志於卑涉銀行何寬家，創立興中會。旋設幹部於香港士丹頓街，榜題乾亨行，制定青天白日旗為起義旗幟。誓詞曰揭革命宗旨，在驅除殘虜，恢復中國。設農學會於廣州以為革命機關。民元前十七年（光緒二十年，西曆一八九四年。）九月九日乃於廣州第一次起義。事敗，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等死之。於是孫中山先生赴日本，旋至英，為駐英清使館幽禁，賴其師薩得黎營救得免。翌年，居倫敦，完成三民主義。旋至日本。民元前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五月，北京有拳匪之亂，

孫中山先生率同志至香港，謀以廣東獨立，不成。八月，鄭士良奉命起義三洲田，糜敗清軍，卒以接濟之械彈不至，散去。九月，史堅如炸清兩廣總督德壽，未中，被執，就義。十二月，洪全福李紀堂謝贊泰等謀發難於廣州，事洩，梁慕義等死之。民元前九年五月，上海蘇報案起，章炳麟以「載濤小醜」句，鄒容以革命書一書，被拘租界，判禁炳麟三年，容二年，容度死獄中。翌年，黃興、馬福益等謀舉義於湖南，失敗。十月，萬福華刺清吏王之春，未中，入獄。民元前七年（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丁留歐學生三十餘人，會於比京，由孫中山先生主盟，均加盟焉。嗣開會於柏林巴黎兩地，加盟者愈衆。而王漢謀刺鐵良於河南，不成，憤而自殺。此與中會時期革命情形也。至文字宣傳，則有香港之中國日報，上海之蘇報，國民日報，警鐘日報，中國白話報；章炳麟之駁康有為政見書，鄒容之革命軍，敖夢姜之原命問答，陳天華之猛回頭與警出鐘，尤能激起國民革命情緒。

同盟會

民元前七年（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孫中山先生由美至日本，演說革命，我留日學生，咸受感動，多願參加革命，孫中山先生為統一機構，集中力量起見，即以興中會為中心，將國內及在日本各排滿小團體，融化為同盟會，八月二十七日開成立大會，到會者百餘人，籍貫包括十七省，發表宣言，以「驅逐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

國，平均地權一爲宗旨，其實施步驟，分爲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

同盟會成立，革命勢力益擴張。宣傳方面，有東京民報，及上海、香港、星加坡、檀香山、三藩市、巴黎等各地出版刊物，如雨後春筍，競相怒發，闢發三民主義，介紹革命學說，國內外受其影響而自動從事革命者日益多。民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革命軍起事於萍鄉、醴陵、瀏陽間，衆至萬餘，長江上下游爲之震動，清吏調湘、鄂、粵，贛數省兵圍之，遂致大敗。翌年正月，許雪秋等起事潮州。四月余通，陳勇波等發難黃岡，而鄧子瑜又於惠州七女湖舉事。五月，徐錫麟刺死安徽巡撫恩銘於安慶，同時，秋瑾謀於浙江紹興起事，因錫麟事發，被捕死之。七月，王和順起兵於欽州。九月，許雪秋於汕尾謀發難，不成。十月，黎靖瀛、謝偉斌等謀起事於成都瀘州各地，不克。十月，黃明堂舉義旗鎮南關，克要塞三砲台，尋以無援退去。民元前四年（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年），二月，黃興率安南華僑，轉戰欽州馬篤山。三月，黃明堂、王和順等起兵河口。十月，熊成基以砲兵攻安慶，不克，范傳甲死之。次年十二月，熊成基刺清員勒載洵于哈爾濱。民元前二年（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正月，倪映典以廣州新軍起事，攻城不克，映典戰死。三月，黃復生等謀炸清攝政王，不成，入獄。翌年三月十日，溫生才炸死清將軍孚琦。二十九日，黃興率國民黨菁英攻廣州，血戰竟日，不克，死而葬黃花岡者七十二人。閏六月，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於廣

州，寇慈死之。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各省先後響應。十月，克南京。十一月十日，十七省代表開會於南京，選舉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就臨時大總統職，改用陽曆。惟時袁世凱挾清廷以抗民命，張先培，楊禹昌炸之於東華門，誤中副車，而彭家珍又斃清宗社黨首領良弼，清廷震怒，乃於二月十二日宣布退位。孫中山先生爲促成統一，毅然辭去臨時大總統職，舉袁世凱以自代，並於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希袁世凱遵行，以固國本。

國民黨

民國成立，同盟會由秘密改爲公開，同時政黨林立，袁世凱利用權勢，多方籠絡，致同盟會的主張，往往不能通過於議院。宋教仁爲應付此種局面計，乃聯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等匯流於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選舉孫中山先生爲理事長，孫中山先生命宋教仁代理。教仁主張責任內閣，袁世凱嘲之，遂於民國二年三月，派人刺死教仁於上海。孫中山先生見袁世凱逆跡已露，主張立即與師問罪。黃興等主張由法律解決⁽¹⁾，坐使袁世凱大借款成功，運動各省軍隊就緒，反先發制人，免國民黨員任都督者之職，於是李烈鈞起義湖口，柏文蔚與師安徽，陳其美發難於上海，陳炯明舉事於廣東，許崇智獨立於福建，譚延闓討逆於湖南，然棋後一着，致輸全局，而袁世凱乘戰勝之威，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議員。此時國民黨巍然獨存者，僅海外黨部美洲總

支部而已。

中華革命黨

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袁氏以無所忌憚，暴戾恣睢，進行帝制益力，孫中山先生認爲欲戢其兇醜，非恢復固有革命精神，重新組織嚴密堅固團體不可。遂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組織中華革命黨，規定加盟者，於誓詞上書明「服從孫先生命令」字句，俾使假革命者不能掛名其間，以收貫徹革命主張，統一命令之效。頒布總章，以建設完全民國爲目標，其進程序，仍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更規定中華革命黨總理，卽中華革命軍大元帥，負責指揮全國軍事。中華革命黨成立，孫中山先生卽命陳其美聯絡東北及江南各省，范鴻鈞、劉鐵、夏之琪、夏爾璵等分別主持皖、鄂、浙各省討逆事宜。四年，命陳其美圖上海。十一月，其美使人擊誅袁氏爪牙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十二月五日，以肇和兵艦起義，不成，袁氏尋卽宣布帝制，李烈鈞、呂志伊、方聲濤、王伯羣等先後奉孫先生命入滇發動討袁，會蔡鍔亦至，唐繼堯乃決心討袁，蔡鍔率師入川，李烈鈞引兵攻桂粵，袁氏深懼陳其美再謀上海，重金賄人殺之；國民黨失一中堅。第入川粵各軍，勢如破竹。而又居正於山東，朱執信於廣東，石青陽於四川，于右任於陝西，聲勢浩大，大有滅此朝食之概。袁氏處楚歌四逼之中，乃撤銷帝制，旋且憂憤死。黎元洪繼任總統，段祺瑞以參戰案相挾持，召張勳入都，勳迫黎解散國會，孫中山先生乃於六年七

月，率海軍南下，組織軍政府，實行護法，出師滇閩。而陸榮廷、莫榮新、岑春煊輩，又從中牽制，運動非常國會一部分議員，改組軍政府，易大元帥制爲多頭總裁制。孫中山先生乃離粵赴滬，以二年之辛勤，著成建國方略一書，爲革命之重要書籍。並發行建設雜誌，傳播國民黨主張；以是加入國民黨者日益多。

中國國民黨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雖矯正國民黨渙散之失，而基層組織尙未健全，孫中山先生乃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宣佈黨章，以實行三民主義創立五權憲法爲宗旨，一切組織規模，較中華革命黨更爲宏大而完備。

十二年九月，孫中山先生回廣州復大元帥職。復鑒於政治潮流之趨勢，非改組國民黨，不足適應其需要，遂於十二月改組，力求充實基層組織，並宣布黨綱總章，發表宣言，解釋三民主義真諦，公布政綱及對內對外各政策。十五年七月九日，蔣中正先生就國民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克長沙下武漢，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

十七年平武漢，十九年敗閻馮，二十三年，提倡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運動，以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二十四年頒布法幣政策，奠定經濟基礎，日寇見我建國，日趨完成，足以阻其大陸政策之進展，乃發動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全面抗戰於焉開始，八月十三，上海戰幕揭開；國府爲長期抗戰計西遷重慶。二十七年三月，

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抗戰建國，同時并進，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同時國民黨改設總裁爲黨之最高領袖，推蔣中正先生爲總裁，更改組戰時縣政機構，改善自治。更應戰時需要，施行土地政策，工業政策，一切建設，以軍事爲中心，爭取勝利爲第一。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三十一年，即與英美並肩作戰。又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加強抗戰力量，國際地位日增高。十月，挪、巴、荷、比、盧各友邦，自動廢除在華特權。三十二年二月，英美更與我成立互惠新約，自此中國與世界強國立於平等地位之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黨召開二中全會，通過與各黨成立之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

國民黨的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是：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在廣州開會。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在廣州開會。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在南京開會。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在南京開會。
-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在南京開會。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在重慶開會。

中國國民黨

一、組織與人選

自十三年改組後之國民黨，其組織屢有變遷，迄於最近，其組織自中央以至地方均係根據該黨總章而來。至其組織系統則如下表：

卅四年六月該黨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委員共四百六十人：

執行委員：蔣中正、于右任、居正、孫科、戴傳賢、宋子文、陳果夫、陳誠

、何應欽、葉楚傖、鄒魯、吳鐵城、丁惟汾、白崇禧、馮玉祥、陳布雷、李文範、潘公展、張厲生、朱家驊、張治中、程潛、陳立夫、段錫朋、張道藩、陳濟棠、梁寒操、胡宗南、朱紹良、賀衷寒、顧祝同、錢大鈞、何成濬、馬超俊、宋慶齡、閻錫山、谷正倫、傅作義、谷正綱、麥斯武德、劉健羣、楊杰、蔣鼎文、廳鍾麟、余井塘、甘乃光、陳繼承、焦易堂、吳忠信、于學忠、狄膺、方覺慧、劉維熾、王正廷、劉峙、曾擴情、周伯敏、余漢謀、黃旭初、黃季陸、方治、張羣、衛立煌、薛篤弼、谷正鼎、蕭同茲、陳策、俞飛鵬、陳慶雲、陳樹人、徐源泉、柏文蔚、丁超五、熊式輝、傅秉常、洪蘭友、林翼中、沈鴻烈、曾養甫、周啓剛、李品仙、蔣伯誠、陳紹寬、羅家倫、馬鴻逵、鄧家彥、劉紀文、賴璉、何健、彭學沛、陳儀、劉建緒、李宗黃、朱霽青、李揚敬、洪陸東、顧孟餘、繆培南、李任仁、戴愧生、張強、羅桑堅贊、唐生智、吳保豐、陳肇英、王泉笙、芮培成、茅祖權、夏斗寅、吳挹峯、葉秀峯、楊愛源、蕭吉珊、趙允義、時子周、余俊賢、黃實、吳開先、蕭錚、孔祥熙、徐堪、田崑山、傅汝霖、梅公任、林彙、王東原、羅卓英、略美奐、蔣宋美齡、桂永清、宋希濂、關麟徵、康澤、黃宇人、顧維鈞、翁文灝、吳紹澍、周至柔、張鎮、黃仲翔、

王耀武、鄧文儀、鄧介民、王啓江、陳石泉、孫蔚如、馬元放、顧希平、朱懷冰、俞鴻鈞、李惟果、劉瑞章、李默庵、湯恩伯、鄧彥斌、鄧寶珊、馮欽哉、胡健中、盧漢、王續緒、李震中、范予遂、樓桐孫、龐鏡塘、袁守謙、李中襄、張之江、梅貽琦、萬福麟、白雲梯、甘家驊、鄧飛黃、陳劍如、向傳義、鄧錫侯、夏威、陳希豪、柳克述、張維、項定榮、燕化棠、吳尙廉、韓振聲、潘公鶴、彭昭賢、劉季洪、程思遠、齊世英、李書華、連理扎雅、許紹棟、楊端六、董顯光、王宗山、方青儒、郭懌、王陵基、李大超、陳雪屏、張廷休、魏道明、李漢魂、徐箴、陳聯芬、林學淵、羅霞天、陸福廷、周異斌、劉文輝、呂雲章、沈慧蓮、梅友卓、李培基、龔自知、歐陽駒、陸崇仁、熊振、張嘉璈、張國燾、陳國礎、陳訪先、王懋功。

候補執行委員：張鈞、張貞、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程天固、吳經熊、陳泮嶺、趙丕廉、區芳浦、詹菊似、高棧滋、馬占山、李士珍、毛邦初、宋宜山、鄭洞國、黃鎮球、張九如、李玉堂、周兆棠、馬紹武、杜聿明、鄒志齋、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王芃生、胡次威、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張平羣、何浩若、劉戡、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郭寄嶠、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貫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

、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梁敦厚、劉攻芸、葛 覃、郝任夫、倪文亞、張寶樹、劉多荃、許惠東、楊繼曾、徐象樞、王雋英、呂曉道、李先良、邢森洲、高宗禹、薩本棟、杜鎮遠、潘文華、王若禧、葉 汎、彭 善、潘秀仁、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張 繼、吳敬恆、邵力子、程天放、王寵惠、王秉鈞、林雲陔、李宗仁、張發奎、王世杰、張人傑、商 震、孫連仲、賀耀組、奉德純、王子壯、雷 震、楊 虎、李烈鈞、黃紹雄、徐永昌、聞亦有、何思源、薛 岳、熊克武、張知本、覃 振、李敬齋、章 嘉、劉文島、李福林、張任民、張默君、喬翰屏、李煜瀛、姚大海、譚道源、鄧青陽、彭國鈞、邵 華、龍 雲、魯蕩平、李嗣璵、許崇智、李次溫、胡庶華、鈕永建、黃少谷、劉茂思、李延年、吳奇偉、祝紹周、張伯苓、上官雲相、馮治安、堯樂博士、許孝炎、蔣夢麟、張礪生、楊 森、林 蔚、李永新、曾萬鍾、何柱國、蔣光鼐、王星拱、馬鴻賓、曹浩森、馬步芳、萬耀煌、雷 殷、周 鼎、周震麟、朱經農、謝冠生、范漢傑、王靖 國、李明揚、馬法五、張邦翰、唐式遵、賈景德、吳南軒、李夢庚、李培炎、李樹森、吳鼎昌、林 彬、袁 雍、李肇甫、李濟琛、張維楨、霍揆彰、劉伯羣、劉尙清、王憲章、宋述樵、陳 方、崔震華、沈宗濂、羅良鑑、郭泰祺、黃麟書、陸幼剛。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胡文燦、孫鏡亞、李綺庵、崔廣秀、楊熙績、穆罕默德伊敏、孫 震、熊 斌、李鐵軍、格桑澤仁、劉汝明、鍾天心、劉蘅靜、喜饒嘉錯、黃建中、

卓衡之、王德溥、何聯奎、王子弦、毛秉文、趙蘭坪、陳輝、施魯瓦、劉和鼎、黃天爵、陳固亭、王仲廉、張伯謹、章益、陳大慶、錢用和、張軫、葉湖中、周福成、祝秀俠、趙仲容、曾以鼎、劉廉光、陳紹賢、韓德勤、余成勉、張篤倫、丁德隆、劉成燦。

二、理論與綱領

中國國民黨以孫先生手創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理論根據。民十三年該黨改組，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發布宣言，這是極重要的一個文獻。由此可以看出該黨革命的步驟和方針。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動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倒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傾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

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施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刀俎，而以人民為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

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值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罵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

。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則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慮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滅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未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

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豈非國人之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重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也，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隣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

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注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知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而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

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真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請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而私

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別，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受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

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是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

，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因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主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墾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進教育經費

，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

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以後經過北伐抗戰，以迄卅四年六月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一般的理論都與前面的宣言並無多大出入。六全代會所定政綱宣言，茲分錄於下，以見該黨前近之動向：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在邇之時。且適當世界全局撥亂反正，顯露曙光之日。在歐洲，則納粹德寇無條件投降，盟軍已獲澈底勝利，在東方，則四面楚歌之日寇，挫敗於琉球，挫敗於緬甸，又挫敗於中國

之戰場。我國對敵寇最後決戰勝利，正賴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奮金山之戰，正在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為世界奠永久之和平。回顧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恃精神為中興，恃血肉為堡壘，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拚盡民族之生命，爭取國家之生存，歷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共同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撫今追昔，彌覺我 國父遺教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毅抗戰正義力量之不磨，益凜然於吾人繼往開來之負荷，實為無由之頌。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來艱苦之經過，固無待乎縷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謹願綜合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誠悃，以告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軍隊之配備，努力最後決戰，消滅敵寇，竟抗戰之全功。由五十年來之經過言之，其侵犯我中國獨立，妨害我中國生存，破壞我中國革命，阻撓我中國復興建設之大敵，厥惟日本之帝國主義。自甲午以迄辛亥，日寇無時不構煽列強，以遂其廢中國之毒針，自民初以迄民國十五年，軍閥之混戰，及其一切摧殘革命之舉動，無一而非為日寇陰謀所策動。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濟南，悍然破壞我革命之進展。及統一完成之後，日寇更深嫉我國之復興，凌信愈深，暴橫愈著，公然發動九一八之侵略，突襲我東北，製造偽組織，由是得寸進尺，野心日熾，逮乎七七，

乃進犯我平津，窺襲我淞滬，迫我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戰。由是可知有中國革命建國之連動，即遲早不免與志在滅亡中國之日本，決生死存亡之一戰，欲求中國之獨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國主義之存在，此理昭然，久爲全國所共喻。我八年苦戰，莊嚴之領土，爲敵寇獸跡所蹂躪，數百萬英雄作戰之將士壯烈殉職。無數男女老幼之同胞爲敵寇所凌辱而戕害，此種慘重之犧牲，惟有恢復一切失土，澈底消滅日本帝國主義，乃爲獲得真正之報償。務必使我淪陷最久之東北同胞，重見天日，受日寇劫掠最早之台灣，重歸祖國，數千年自主之朝鮮，尤須恢復其獨立，以永絕日寇侵略主義之根株，始爲我抗戰澈底之勝利。今日寇已喪失其同惡相濟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暴敵，日寇窮途末路，勢必將以我中國大陸爲其最後負嵎之戰場，作頑強死抗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澈底認識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爲過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戰鬥，必須萬衆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澈底動員，人人誓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踴躍効命，淪區同胞及時奮起，果敢作戰，掃蕩寇氛，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爲排除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既如上述。抗戰始起，吾人即以保障吾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戎首之意義，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裁抑強暴之

努力，寄與強夫之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經濟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難相扶之高誼，皆我中國軍民所永誌深感而不忘。我全國此時，惟傾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貢獻於反侵略之戰鬥，貫徹我聯合國一貫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聯合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確立國際安全之機構。中國立國之精神，本在講信修睦，求與世界各國和平互助，中國之所求，厥為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國父制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中心中。我日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為中國革命建設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日寇。中國於掃除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益敦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利互助，促進中國之建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為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為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寇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

即可底於完成。爲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寇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民族主義澈底實行之日，卽爲我國家長治久安永保團結之時，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三也。

我 國父垂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於實行澈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自組黨革命以來，爲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本黨之與清廷奮鬥者以此，與保皇黨及復辟派奮鬥者以此，與叛國竊柄之帝制及軍閥政府奮鬥者以此，乃至與帝國主義之日寇，誓死戰鬥者亦以此。正惟本黨有關民生積年奮鬥之真誠，故不避一切疑忌謗毀，毅然負起創建保育民國之責任，亦惟本黨積無數先烈之犧牲，始獲創造民國之成果，故自民國十七年摧毀軍閥政府之後，即無日不迫切期望歸政於全民。今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應爲促成建國大業之時，本黨 總裁提議，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真誠愛國之各方賢達，開誠布公，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體認 國父制定建國程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吾人今日遵奉遺教，還政於民，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半年，爲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前夕，亦卽爲決戰最激烈之時期，舉凡戰時

民意之發揚，合法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礎之培植，均爲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血戰中既獲得此獨立自由之時機，斷無任何力量，能將中國歷史，逆轉三十年，以破壞先烈締造民國之基礎，重陷國家於危亂。在軍政訓政之時期，本黨以革命建國爲職志，爲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在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德一心，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吾人之態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誠摯，樹憲政健全之基礎，定國家萬年之大計，吾人必鞠躬盡瘁，全力以赴，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四也。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爲國父寶貴之垂訓，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本大會檢討往事，深感過去對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政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施，實爲革命建國之最大缺憾，抗戰既起，各種反常現象，隨長期苦戰而發生，致使前線之戰士，勞苦之生產者，以及依薪給爲生之國民，多不能維持其合理之生活，尤爲本黨所深切關懷，今者本黨總裁特於本大會之日，作剴切明確之昭示，吾人今後工作，必當特別置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防止資本壟斷，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兼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線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學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尙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

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即爲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蓋必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 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問題，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以謀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宜在國家經濟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濟，一面更宜發達、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爲先務。此種經濟建設，與企業發展之成果，必使爲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敬老、育幼、養生、送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滿足其實際之需求，此爲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亦惟如此，始能安慰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之軍民，始能奠國家民族安寧發展之基礎，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五也。

本大會檢討經過，省察職責，瞻念國事之前途，確定努力之方針，犖犖大端，具如上述。其他事項，另見決議，在本大會集會期間，國外良友祝賀之電，絡繹而至，期望勗勉，備極殷拳，此爲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爲盟國軍民同胞戮力抗戰所獲致之榮譽。本大會更覺抗戰愈近勝利，則艱難愈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益重。本黨以救國爲職志，爲人民之公僕，規過攻錯，願受嘉言，橫逆毀謗，則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淪陷區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痛。本黨惟有本日新又新之銘言，願百折不

第六次代表大會宣言

三一

回之素志，自反自惕，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繼先烈之志事，竟革命之全功，爲國家立永遠之宏基，爲國民謀普遍之福利，並使我中國發盡其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望我全國賢達，念國事之艱虞，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誠，作銳厲無前之奮鬥，驅暴敵於國門之外，奠中國於磐石之安，敬揚純誠，共圖匡濟，願舉國一致驅勉以赴之。

國民黨政綱政策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歷五十年，自推翻滿清，掃蕩軍閥，以至發動抗戰，皆遵照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爲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照奉爲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尙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當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列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爲政綱，期全黨同志，循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勝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而分擔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三、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四、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六、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基礎。

七、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八、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九、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績效能，保障司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三、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造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五、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

廉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八、限制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九、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十、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河川，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戰時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市鄉之發展，籌劃戰後官兵及殘廢軍人之就業，以

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獎助私人經營之。

二、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幣值革新金融政策，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徵程序，厲行直接稅，按所得累進徵收，並限制遺產數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並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

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 十、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衛聚賢先生著作一覽

古史研究第一集	商務	山西票號史	說文
古史研究第二集	商務	古今貨幣	說文
古史研究第三集	商務	古錢	說文
中國考古學史	商務	薛仁貴征東考	說文
中國考古小史	商務	楊家將考	說文
歷史統計學	商務	雷峯塔話劇	說文
十三經概論	開明	說文月刊(主編)	說文

共產黨

一、簡史

中國共產黨最早的組織，是民國九年初陳獨秀、沈玄廬、陳望道、李漢俊、沈仲元、邵力子、楊明齋、譚平山等在上海組織的共產小組。當時中國正在凡爾賽和會失敗，國內五四運動發展之後，到處有職工運動，再加以俄國十月革命成功的影響，這個小組成立以後，不久在北京、廣州、湖南、湖北、四川各省由李大釗、毛澤東、董必武等人，先後建立小組。隨着有無政府主義，以及與馬克斯主義份子等相繼分裂出去，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在上海蒲柏路博文女學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到各省代表十三人，列席者六十餘人，共產國際也派東方秘書魯克斯列席，此為中國共產黨正式成立之始。

中國共產黨成立後，一年間黨員發展至四百餘人，組織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以及香港中華海員聯合會等，並領導各地罷工運動。國外的留法勤工儉學生趙世炎、李立三、蔡和森、李富春、陳延年等與德國留學生周恩來在巴黎組織「中國少年共產團」，迨中國共產黨成立後，乃改爲中共旅法支部。至民國十一年時，黨員已有七百餘人，乃於民

國十一年五月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決定正式加入莫斯科共產國際，中國共產黨成爲其支部。不久就運動京漢鐵路工人的「二七」大罷工。

民國十一年秋李大釗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同時共產國際亦令在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中共乃於十一年八月在杭州會議通過「與國民黨合作原則」。於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與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發表共同宣言。中共與國民黨合作，竭力發展農工羣衆運動，黨員已增至千人，乃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在廣州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至十四年時，黨員增至一千五百餘人，青年團員九千餘人，於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上海到各地代表七十餘人，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四年冬，國民黨改組。國民政府在廣州以蘇聯的鮑羅廷爲顧問，加倫爲軍事顧問，基沙克爲黃浦軍校顧問，提維羅尼爲政治部顧問。國共合作，舉行北伐。青漢分裂，國民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清黨反共，乃於十六年五月一日在武漢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共於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發表「退出國民政府不退出國民黨」宣言，中共乃轉入下層活動，於十六年八月一日，周恩來、張國燾、賀龍、葉挺、朱德等，主持南昌暴動，成立「革命委員會」。以後各地的武裝暴動，如廣州暴動、兩湖暴動等均皆失敗。乃於十七年八月在莫斯科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到第五屆中委及各省代表約一百七十餘

民國十九年中共中央成立「總行動委員會」，以「羣衆只要大幹，不要小幹」，便組織全國中心城市武裝暴動，與全國紅軍進攻城市冒險計劃。此種政策由李立三直接指導，名爲「立三路線」。

李立三政策使各地造成恐怖局面，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在上海舉行六屆四中全会，由第三國際代表米夫召集，清算了「立三路線」，取消李立三、瞿秋白、李維漢、賀昌等中委的領導。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中央在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以毛澤東爲主席，以瑞金爲首都（後改名爲瑞京），通過頒布憲法、土地法、勞動法等。進行土地革命戰爭。九一八後提出停止內戰，共同抗日，但後以因於封鎖，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江西紅軍第一、三、五、八、九各軍團，由朱德、毛澤東、周恩來等突圍，經過湖南貴州四川甘肅，於二十四年到達陝北，與劉子丹、徐向前部匯合，乃設中央蘇維埃政府於安定縣瓦窯堡，成立陝甘寧邊區蘇維埃政府。

日本自九一八侵占東北後，并謀進攻中原，全國憤慨，中共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表「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主張停止內戰，組織國防政府及抗日聯軍。時救國會在上海贊同「統一戰線」，中共乃放棄「反蔣抗日」口

號，用「聯蔣抗日」口號，加強「抗日統一戰線」的組織。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蔣委員長赴西安，時張學良駐軍西安，與楊虎城於十二月十二日要求抗日發動西安事變。張楊等要求改組政府、釋放政治犯、召開救國會議等，蔣未接受，中共代表周恩來到西安進行調解，張學良在蔣委員長日記中見其對己誠懇，於是親送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回至南京。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在蘆溝橋進攻，八一三後乃成爲全面抗戰，中共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國共合作宣言」，聲明「三民主義爲今日之必需」，願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之方針下努力。對共產軍改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後改爲第十二集團軍，轄三師，以朱德、彭德懷爲正副總指揮，林彪、賀龍、劉伯承爲師長，全軍約二萬餘人，由國民政府發給軍餉。江南共產黨，改編爲新四軍，共四支隊，以葉挺、項英爲正副軍長。共產黨組織「新華社」及「解放社」發布消息。除原有「解放」雜誌外，並增辦「羣衆」，除原有「新中華報」復改爲「解放日報」外，又增辦「新華日報」，並在陝北先後成立中央黨校、馬列學院、抗日大學、陝北公學、青年訓練班、魯迅藝術學院等，吸收青年加以抗日救國知識及游擊戰爭訓練等。

民國三十一年，中共在延安舉行擴大六中全會，宣布願爲澈底實現三民主義，擁護蔣委員長和國民政府。不在國民黨及軍隊中成立共產黨的祕密組織，在抗戰中及抗戰勝

利後所奮鬥的共同目標爲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在漢口召開第一屆參政會以及第四屆參政會，均爲中共參政員參加。四屆二次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在渝開，中共因江南新四軍事件，中共參政員未出席。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決議解散共產國際，中共亦於是年宣告與其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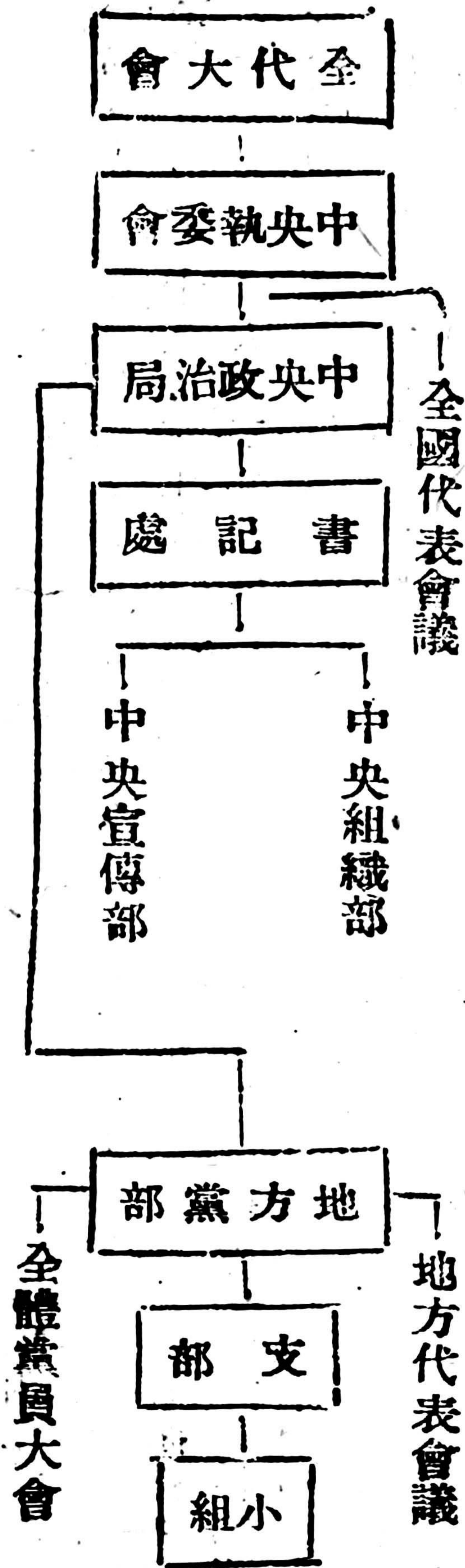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延安舉行，大會正式代表五百四十四人，候補代表二百零八人。代表全黨一百廿一萬黨員，大會選出毛澤東、朱德、劉少奇、周恩來、任弼時、林伯渠、彭德懷、康生、陳雲、陳毅、賀龍、徐向前、高崗、洛甫、彭真等十五人爲主席團，任弼時爲大會祕書長，於六月十一日閉幕，會期五十日，其中共開全體大會二十二次。日本共產黨代表岡野進，朝鮮革命軍政幹部學校副校長朴一禹均列席。

自歐戰結束，日本亦相繼投降。同年九月蔣主席電請毛澤東來渝商談國事並發表了「雙十會談紀要」。

三十五年十一月遂召開了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產生五項協議。打開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新途徑。

二、組織

共產黨組織系統表



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委員四十四人，候補中央委員三十三人，其名
單如左：

中共中央執行委員：

- | | | | | | | | | |
|---------|-----|-----|-----|-----|-----|-----|-----|-----|
| 毛澤東 | 朱德 | 劉少奇 | 任弼時 | 林祖涵 | 林彪 | 董必武 | 陳雲 | 徐向前 |
| 關向應 | 陳潭秋 | 高崗 | 李富春 | 饒漱石 | 李立三 | 羅榮桓 | 康生 | 彭真 |
| 王若飛(已故) | 張雲逸 | 賀龍 | 陳毅 | 周恩來 | 劉伯承 | 鄒位三 | 張聞天 | |

蔡 暢（女） 鄧小平 陸定一 曾 山 荆劍英 聶榮臻 彭德懷 鄧子詒
吳玉章 林 風 滕代遠 張鼎丞 李先念 徐特立 譚震林 薄一波 陳紹禹
蔡邦憲（已故）

中共候補中央委員

廖承志 王稼祥 陳伯遠 黃克誠 王首道 黎 玉 鄧穎超（女） 陳少敏（女）
劉 曉 譚 政 程子華 劉長勝 粟 裕 王 震 宋任窮 張際春 趙振聲
雲澤（蒙古人） 王維舟 萬 毅 古大存 曾鏡冰 陳 郁 馬明芳 呂正操
羅瑞卿 劉子久 張宗遜 陳 賡 王從吾 習仲勳 蕭勁光 劉瀾濤

三、政策

中共理論是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經過了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戰爭三個時期。政策有所不同，分述於左：

一、大革命時期（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七月，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加入共產國際為其正式支部，即提出以下的行動綱領：

「一、打倒封建軍閥；二、推翻帝國主義統治，爭取中國民族和國家完全的獨立；

三、建立統一的聯邦民主共和國；四、保障中國域內各民族——蒙回藏等，以民族自決權；五、爭取言論集會結社罷工的自由，爭取普遍平等直接不記名選舉制；六、爭取八小時工作制，以及其他各種改善工人生活的條件；七、取消厘金及苛捐雜稅，規定統一的所得稅，及固定的低度租金；八、力爭婦女平權及改良教育」。

民國十三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爲反對帝國主義及封建軍閥而與國民黨合作問題：

「因爲中國獨立的工人運動尙屬薄弱，中國目前的一切任務，是反對帝國主義及其在華代理人——中國軍閥，尤其是因爲解決民族革命問題，直接有利於工人階級，而現時工人階級黨，又未充分化爲完全獨立的社會力量，所以共產國際執委會認爲年輕的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實行合作，是必要的」。「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只要國民黨進行着正確政策（孫中山先生的聯俄聯共與扶助工農的三大政策），中國共產黨在民族革命戰線上一切運動中，幫助國民黨。但此時完全保持自己黨的組織及政治獨立性」。

二、土地革命時期（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肯定中國社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指出大革命的基本矛盾，一個也沒有解決，因此確定現階段革命還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發布了十大綱領。指出革命要台多」

兩個革命高潮之間，革命發展的不平衡，特別批評了右的陳獨秀主義和左的瞿秋白盲動主義錯誤」。

十大綱領是：

- 一、推翻帝國之統治；
- 二、沒收外國資本企業和銀行；
- 三、統一中國，承認民族自由權；
- 四、推翻軍閥政府；
- 五、建立工農兵代表會議政府；
- 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
- 七、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耕地歸農；
- 八、改善士兵生活，發給士兵土地和工作；
- 九、取消一切政府軍閥地方捐稅，實行統一稅；
- 十、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蘇聯。

民國十九年九月中共三中全會後「既然糾正了立三路線作了積極作用措施，但是另部分無實際革命鬥爭的左傾教條主義，又在「反立三路線」與「反調和路線」口號下起來反對三中全會後的中共中央，其主要政治綱領是「反右傾」，其理論是「誇大資

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比重，指出反資產階級與反富農鬥爭的所謂「社會主義革命成分」，否認中間營壘第三派的存在。

三、抗日戰爭時期（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全面抗戰，中共向國民政府，提出四項諾言：

一、蘇維埃政府改爲特區政府，紅軍改爲國民革命軍，受南京中央政府軍委會之指導；

二、在蘇區實行徹底民主制度；

三、停止武力推翻國民黨方針；

四、停止沒收土地。

又提出了抗日十大綱領：

一、抗日救國，收復失地；

二、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在華一切財產，作抗日費用；

三、沒收一切賣國賊及漢奸的土地財產，分給工農與災民難民；

四、救災治水，安定民生；

五、廢除一切苛捐雜稅發展商業；

六、加薪加餉改善工人士兵及教職員生活；

七、發展教育，救濟失業學生；

八、實現民主權利，釋放一切政治犯

九、發展生產技術，救濟失業的知識分子；

十、聯合朝鮮台灣日本國內反日力量，結成鞏固聯盟，對中國民族運動表示同情，或守中立的民族，或國家建立親密友誼關係。

其宣言尙有：

『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爲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實現而奮鬥』。

在抗日戰爭中，毛澤東的「論持久戰」「論新階段」「論新民主主義」等均爲中共理論的代表著作。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中共第七次代表大會，有「在中國反攻前應團結全民，挽救由國民黨政府錯誤所造成的時局危機，澈底打敗和消滅日本侵略者，建立自由、獨立、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毛澤東的政治報告，又有「論聯合政府」。主張建立全國和平、民主、團結基礎上的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政府。

四、和平建國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現在）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中共發出對時局宣言：

「要求國民黨政府立即實施若干緊急措施，願意與中國國民黨及其他各民主黨派，

努力求得協議，以期解決各項緊急措施，並長期團結一致，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在三十四年十月十日的『雙十協定』中，更確定中國和平民主團結統一之基本方針。但不久內戰發生，於是各黨派有『政協會議』。隨後各地的小接觸逐漸停止。

四、綱領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其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代表中國民族中國人民利益，在現階段為實現中國的新民主主義制度而奮鬥，其最終目的是在實現共產主義制度。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一切工作的指針，反對任何教條主義或經驗主義的偏向。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的論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為基礎，批評地接受中國與外國的歷史遺產，反對任何唯心主義或機械唯物主義的世界觀。

由於中國現時社會及國際條件，便規定了中國在目前是新式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革命，即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為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各革命階級聯盟與各民族自由聯合的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而奮鬥。

鬥，爲實現世界和平與進步而奮鬥。

在將來階段，在中國民族與民主革命得到澈底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的任務是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與中國人民的志願，經過必要步驟，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制度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不掩蓋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經常對於自己工作的錯誤與缺點來教育自己黨員和幹部並及時糾正自己錯誤。

中國共產黨人必須具有全心全意爲中國人民服務的精神。每個黨員必須理解黨的利益與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必須用心側聽人民羣衆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迫切需要，並幫助他們組成起來。

中國共產黨要求自己每一個黨員，積極地自我犧牲進行工作，以實現黨的綱領和黨的一切決議，達到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澈底解放。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中共七中全會新黨章規定黨員的權利是：

- 一、在黨會議或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切實的討論；
- 二、黨內的選舉權和彼選舉權；
- 三、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和聲明；
- 四、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本社出版圖書一覽

書名	著作者	定價
中華民國憲法 (粉報紙)		5000.00
新兵役法 (白報紙)		2500.00
違警罰法 (白報紙)		5000.00
違警罰法釋義 (粉報紙)	趙安仁	25000.00
標準草書 于右任	手臨本 (粉報紙)	13000.00
	(西報紙)	25000.00
	研究本 (粉報紙)	38000.00
幫黨 (粉報紙)	(熟料紙)	21000.00
	(粉報紙)	38000.00
江湖話	衛聚賢	26000.00
	衛聚賢	11500.00
袍哥入門 (粉報紙)	衛大法師 (粉報紙)	6800.00
	(熟紙料)	6000.00
漢留研究	衛大法師	4000.00
漢留人物 (粉報紙)	鄧潮濬	9000.00
巴九寨 (粉報紙)	衛大法師	5000.00
苦兒努力記 (粉報紙)		15000.00
幼稚讀本 (滬版西報紙)	徐尉兩 郭曙霞	四册 20000.00
小朋友畫寶 (西報紙)	沈映霞	5000.00
學生畫冊 (西報紙)	沈映霞	5000.00
兒童畫寶 (西報紙)	沈映霞	10000.00
張獻忠 (第一集)	(粉報紙)	21000.00
	(粉報紙)	21000.00
厚黑學批判 (第二集)	(熟料紙)	14000.00
流亡圖	沈武	5800.00
希望 (得卅四年度全國文藝創作競選第一名)	田濤	9500.00
川劇唱本 第一集	張紫葛	11000.00
川劇唱本 第二集		9500.00
武王伐紂 (粉報紙)	衛聚賢	15000.00
宛如約	任鼎標	11000.00
李闖王	懶道人	10000.00

售價以當日門市為準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定

民主同盟

一、簡史

中國民主同盟之形成，曾歷經「統一建國同志會」，「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兩階段之組織形式蛻化而來，茲分述如下：

(一) 統一建國同志會

二十八年冬，參政會各黨派之參政員左舜生、沈鈞儒、鄒韜奮、羅隆基、章伯鈞、張君勱等以憲政運動及黨派協調組織「統一建國同志會」，以「第三者聯合」為號召，居於國民黨與中共間之中間黨。組織初未公開，通過信約十二條。其十二條信約為：

1, 吾人以誠意接受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最高原則，以全力贊助其徹底實行，並強調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2, 吾人以最純潔之心緒，擁護蔣先生為中華民國領袖，並力促其領袖地位之法律化。

3, 吾人認定中國今後唯需以建設完成革命，從進步達到平等，一切國內之暴力鬥爭

及破壞行動，無復必要，在所反對。

4、吾人相信中國今後須為有方針有計劃之建設，包括新政治，新經濟，乃至整個新社會文化之建設而言，且彼此間須為有機之配合。

5、吾人承認今日較之以前已進於統一，但對外抗戰，對內建設，吾人要求為更進一步之統一。今日之統一非出於武力，而為國人抗日要求之一致所形成，今後仍應本此方向以求之，故於國人之意志集中，意志統一上，求得國家之統一。

6、吾人主張憲法頒布後，立即實施憲政，成立憲政政府，凡一切抵觸憲法之實施，應即中止，一切抵觸憲法之法令，應即宣告無效。

7、凡遵守憲法之各黨派，一律以平等地位公開存在，但各單位間，應有一聯繫之組織，以共同努力，為國是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8、一切軍隊屬於國家，統一指揮，統一編制，並主張切實整軍，以充實國防實力。

9、吾人不贊成以政權或武力推行黨務，並嚴格反對一切內戰。

10、吾人要求吏治之清明，而以剷除貪污，節約浪費，為其最低條件。

11、吾人主張現役軍人宜專心國防，一般事務官吏宜盡瘁職務，在學青年宜篤志學業，均不宜令其參與政黨活動。

12、吾人主張尊重思想學術之自由。

(二)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

三十年春因新四軍事件，該會奔走於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之間，協調兩黨關係，圖以無何效果，乃認爲有重新建立組織，充實力量之必要，遂醞釀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

是年雙十節香港光明報載稱「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已正式在渝成立，並發表成立宣言與對時局主張綱領，簡稱十大綱領。參加之政團有青年黨、國社黨，第三款，救國會，村治派，職教社，東北救亡同志會。以香港爲活動根據地，昆明重慶亦爲佈置重心，遙作應援，言論機關即爲當時在港出版之光明報與國家社會報。內部組織採委員制：

主席（未定）

書記長左舜生

委員 曾琦 李璜 左舜生 張君勱 羅隆基 梁漱溟 章伯鈞等

當時之中心主張爲

(一) 實行民主

(二) 開放政權

(三) 結束一黨專政

(三) 中國民主同盟

民主同盟

三十三年憲政運動展開以迄參政會開會前後，「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乃有改組爲「中國民主同盟」之提議，經數度集議，遂於十月十日該盟召開大會通過改組成立，印佈「中國民主同盟對抗戰最後階段的政治主張」，其要點爲：

1. 貫徹抗戰國策，切實整理軍隊，以期加強反攻，爭取最後勝利。
2. 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各黨派之聯合政權，實行民主政治。
3. 確立親睦之外交政策，加強對英美蘇及其他盟邦之聯繫，以期澈底合作，並把握當前之勝利，奠定世界永久之和平。
4. 確立戰時經濟財政之合理機構與政策，以期對內對外樹立政府與國家之信譽，並奠定和平建設之堅實基礎。
5. 澈底革新目前之教育文化政策，保證學術思想之自由發展，並迅速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

二、組織

A. 改組時之人選

該同盟於三十三年十月十日改組時，曾按照組織規程，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進行改組，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再由中執委中推出常務委員十三人，計：

李璜 曾琦 左舜生 董時進 張君勳 羅隆基 章伯鈞 沈鈞儒 張申府

黃炎培 梁漱溟 張瀾 周鯨文

主席：張瀾

總秘書 左舜生

同時並選定各種委員會負責人如下：

組織委員會 主委章伯鈞

宣傳委員會 主委左舜生

財務委員會 主委張瀾兼

文化委員會 主委張申府

國內關係委員會，主委梁漱溟 代主委沈鈞儒

國外關係委員會 主委張君勳

各種專門委員會。

下級組織則為：

總支部

省市支部

縣市分部，區分部。當時已組織成立者有

民生同盟

民主同盟

重慶市支部 (董時進)

四川省支部 (李璜)

雲南省支部 (羅隆基)

東南總支部 (梁漱溟)

其在策劃中者有：

東北籌委會，(周鯨文)

華北總支部

陝甘支部

上海市支部等

b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該同盟在重慶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會場設重慶上清寺特園，出席代表六十三人，實到四十七人。會期共十二日。

該同盟臨全大會於十一日舉行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日閉幕，十三日繼續召開二中全會，選舉中央常委及各種委員會主席，當選人員分列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

張瀾 張君勳 潘光旦 章伯鈞 羅隆基 沈鈞儒 張中府 左舜生 李璜 陳啓
 天 張東蓀 梁激溟 鮮特生 楊叔明 黃長庸 曾昭倫 朱蘊山 周鯨文 曾琦 邱
 哲 張雲川 周新民 韓兆鵬 林可璣 郭則沈 劉東岩 黃炎培 冷通 張志和 余
 家菊 鄭振文 吳晗 潘大逵 董時進（現已退盟） 蔣勻田 葉篤義 何公政 陶行知
 劉王立明 孫寶毅 關一多 鄧初民 楊子恆 劉清揚 辛志超 杜斌臣 范樸齋
 柳亞子 史良 馬哲民 李公樸 馮素陶 羅子爲 楚圖南 陳此生 李相符 沈志遠
 李章達 楊伯愷 李文宜 李伯球 羅涵光 曾庶凡 劉子周 羅忠信 劉泗英

中央常務委員

張瀾 左舜生 曾琦 張中府 董時進 冷通 沈鈞儒 章伯鈞 朱蘊山 劉泗英
 黃炎培 陶行知 馬哲民 蔣勻田 張君勳 李璜 周鯨文 杜斌臣

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張瀾

總秘書：左舜生

各處會負責人

秘書處：正主任秘書左舜生，副主任秘書周新民

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章伯鈞，副主任委員辛志超

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羅隆基，副主任委員馬哲民

民主同盟

民主同盟

國內關係委員會：主委梁漱溟，副朱蘊山
國外關係委員會：主委張君勱，副劉王立明
工商運動委員會：主委黃炎培，副劉泗英
青年運動委員會：主委沈鈞儒，副李相符
民衆運動委員會：主委陶行知，副李公羨
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委劉清揚，副李文宜
華僑運動委員會：主委鄭振文
文化委員會：主委張申府，副沈志遠
財務委員會：主委張瀾兼，副張志和
此外，並決定成立各地支部，惟定負責人如下

四川總支部	李璜	
雲南總支部	潘光旦	羅隆基
西北總支部	杜斌臣	
南方總支部	李章達	
上海總支部	柳亞子	黃炎培
華北總支部	張東蓀	
東北總支部	周鯨文	
華中總支部	未定	
華僑總支部	由鄭振文籌劃	

全國盟員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主席

總秘書

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

組織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國內關係委員會

國外關係委員會

工商運動委員會

青年運動委員會

文化運動委員會

民衆運動委員會

婦女運動委員會

僑民運動委員會

總支部

省市支部

市縣分部

區分部

該盟經此大會改組後，形成之組織系統如下。

民主同盟

三、理論

(1) 對於民主思想的觀點：「民主這個名詞原來是『民衆統治』的意義，他是一種政治制度。不過這個字的定義演變到了今天，却比一種政治制度廣泛多了，民主是人類生活的一種方式，是人類做人的一種道理。這種道理認定人是目的，社會上一切政治經濟的組織只是人類達到做人目的的工具。人是一切組織一切制度的主人，根據這個道理，所以美國的林肯，就說政府應該是『民有民享民治』。人是目的，於是許多做人的必要條件成了不可侵犯的東西，這些必要的條件就是通常所說的人身保障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自由。民主承認人是自己的主人，所以承認人的尊嚴與價值是平等的，根據這個道理，人人做人的機會應該平等。人人有了自由平等這些權利，人人做了自己的主人，人人能夠達到做人的目的，使人人得到最大的發展，這就是民主。在一個社會裏，人人做人，人人做自己的主人，一切政治經濟的組織都成了這個目標的工具，這就是民主。根據這個道理，所以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組織國家的唯一目的，只在謀全體人民的福利。根據這個道理，所以在一國國家，倘政治是一人或一部分人的專制獨裁，經濟是一人或一部分人

的獨享獨佔，這就失去了民主的意義。民主的政治經濟必定是全體人民的政治經濟。」——政治報告

(2) 對於國際局勢的觀點：「從整個國際局面來說，今後的世界，必定是一個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次民主國家在世界大戰中得到勝利以後，在消極方面正在澈底消滅法西斯的殘餘思想，在積極方面正在努力實現舊金山會議簽訂的世界和平憲章，這證明今後的世界必定成爲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種環境亦就確定了中國的前途。倘中國今後不能夠順應世界潮流，努力謀求國內的和平、統一、團結、民主，中國在這個嶄新的世界上就沒有了獨立自存的機會，更談不上國際上的領導地位。」

(3) 對於中國社會經濟的觀點：「在今天我們看看自己國家的真實情況，我們應該很坦白的承認，今天中國距離和平、統一、團結的目標相當遙遠，距離民主的目標更爲遙遠。就政治來說，十八年的黨治還未結束，國家不但沒有憲政，並且還談不到法治。就經濟來說，在戰前一個普遍貧窮匱乏的國家，經過這八年的抗戰，如今是整個的社會經濟破產。兼以賦歛的苛擾，金融的紊亂，使得工人失業，農人失耕，產業界亦有紛紛倒閉之象。人民生活的艱難困苦，實開空前未有的慘局，而最近收復各區域，人民在經濟上被壓迫與剝

創的慘痛，更難盡述。就國家整僵的局面來說，如今還是國民黨共產黨兩黨對峙的局面，日寇投降以後，更增加了內戰的危機。倘這形勢不能澈底改變，中國便談不到和平、統一、團結，更談不到民主。

(4) 對於國共商談的意見：「……本月（卅四年十月）十二日國共兩黨共同發表了一個初步協議的公告。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這個公告極端重視，同時我們對國共兩黨協議的成就，亦表示十分欣慰。假使國共兩黨這種初步協議是國家和平統一團結的發端，這使國家無限的幸福，這更是中國民主同盟多年來的願望。……」——宣言

四、政治綱領

- 一、民主國家以人民爲主人，人民組織國家之目的在謀人民公共之福利，其主權永遠屬於人民全體。
- 二、國家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通訊，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
- 三、國家應實行憲政，勵行法治，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不得處於超法律之地位。

四、地方自治爲民主政治之基礎，縣以下應行使直接民權。

五、縣設縣議會，省設省議會，中央設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機關。

六、爲求地方自治之充分發展，中央與省，省與縣之權限應以憲法明定其採分權制度。

七、省於制憲頒布後，應召集省憲會議，制定省憲，其內容不得與國憲抵觸，並應明白規定省長縣長民選。

八、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得組織自治單位，制定憲法實行法治，但其憲法不得與國憲抵觸，國家對於少數民族利益應加以維護，並發揚其固有語言文字及文化。

九、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最高機關，由參議院及衆議院合組之，國會有制定法律，通過預算決算規定常備軍額，宣戰，媾和，彈劾，罷免官吏，及憲法上賦予之其他職權。

一〇、參議院由各省省議會及少數民族自治選舉之代表組織之，衆議院由全國人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一一、國家設總統副總統各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

一二、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採內閣制，對衆議院負其責任。

一三、司法絕對獨立，不受行政及軍事之干涉。

一四、國家應立之文官制度，設獨立健全文官機關，掌管文官之考試，任用，銓敘，考

績，薪給，陞遷，獎懲，退休，養老等事務，文官選拔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文官機關之長官及全國事務官應超然於黨派之外。

一五、國家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絕對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種族之限制。

經濟

一、民主經濟之目的，在平均財富，消滅貧富階級，以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平等，

二、為求人民經濟上之繁榮與安定，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應力求發展社會生產力，以保障人民有不虞匱乏之自由。

三、國家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勞動權及休息權，並担負老弱殘廢者之扶養。

四、國家確認人民私有財產，並確立公有及私有財產，全國經濟之生產與分配，由國家制定統一經濟計劃，為有系統之發展。

五、國家在農業上應先實施減租，切實保障貧農的土地使用權，以達到土地使用權與所有權的合理化與合一化，並規定最高限度之土地私有額，凡超額之私有土地，國家於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徵購之，而以漸進方式完成土地國有之最高原則。

六、應通過合作農場及公營農場等方式，轉化小農生產為工業化之現代生產，以提高生

產技術質量。

七、附着於土地上之礦業水利在經濟上可供公用者，均屬國有。

八、銀行，交通，礦業，森林，水利，動力，公用事業及具有獨佔性之企業，概以公營為原則，至其他一切企業，均可由私人經營，無論公營，私營企業，其監督管理，均應實行民主化。

九、對外貿易，視其性質及國家經濟實際需要，依照國家經濟政策，及經濟計劃之規定，分別由國家或私人經營之。

一〇、公營企業及規模較大之私營企業之員工，應有參加管理之權。

一一、工業政策以民生國防為目的，應勵行輕重工業之積極發展，以促進全國工業化，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予外人以投資之便利。

一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分配，以設立國營公營商店及消費合作社為原則，並以法律節制私人商業上之中間剝削。

一三、稅制應依據能力担負之原則，並以累進方法征收遺產稅，所得稅及利得稅。

軍 事

一、軍權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調用軍隊

民主同盟

，國家並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

二、實行徵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三、現役軍人絕對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四、提高軍人待遇，及其文化水準，對退伍及殘廢軍人之生活與職業，政府應切實予以保障。

外交

一、外交方針以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為原則。

二、積極參加世界和平機構與聯合國切實合作，以奠定國際上之民主基礎並保障人類之永久和平。

三、與美蘇英及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切實合作，以謀東亞之和平與安定。

四、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工作。

教育

一、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訓練人民團體生活，並發揚民主精神。

二、國家應保障學術研究之絕對自由。

三、國家確保人民享受教育之平等權利，初等教育應一律強迫入學，中高等教育應健全。

充實及推廣，對於貧苦之優秀青年，並應保障其得受高等教育。

四、國家切實制定計劃，於限定期間內，澈底消滅文盲，並積極推展各式補充教育。

五、國家應普遍設立職業學校，以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

六、大學教育應特別注重學術研究，以推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社 會

一、國家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儘量爲人民服務，實施各種社會政策。

二、國家應確立適當之人口政策，倡導民族優生增進兒童福利，竭力推廣公共衛生事業，建立公醫制度，負擔人民醫藥及休養之設備。

三、國家應辦理社會一切保險事業，推行疾病，死亡，衰老，殘廢，失業，姙孕等保險政策，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

四、國家勵行勞工福利政策，對於最低工資及八小時工作時間應分別規定之。

婦 女

一、保障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之絕對平等，國家對於婦女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及休息權，並應特別予以保障。

二、保障職業婦女在妊孕生育時期之生活及休養。

三、政府應多設日間托兒所，幼稚園，及公共食堂，以減輕婦女之家庭責任，並增強其經濟上之獨立自由機會。

民盟的演變與解散

內政部發言人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表談話稱：政府宣布民主同盟爲非法團體，今後負責治安機關，將依據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實行條例及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對於該盟份子陰謀暴動之行爲嚴加取締。記者爲此訪問警憲機關，承提示有關民盟之資料及證據多種。茲參考此諸資料及證件，摘要敘述民主同盟勾結共匪，參加叛亂經過及事實如次：自民國三十年至今，民主同盟由政治運動之組織，演變爲陰謀暴行之團體，其演變過程可分由兩方面言之：由其構成份子而言，民主同盟有三度之演變。民國三十年，民主政團同盟宣告成立，參加者有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第三黨、救國會、村治派、職教社、東北救亡同志會等，原爲各種派系聯盟之性質。至三十一年改組爲民主同盟，而組織漸趨周密，此爲其第一度之演變。三十四年共匪策動民盟中親共份子，打擊中國青年黨，於是中國青年黨退盟，而親共份子在民盟中更有操縱之能力。此爲其第二度之演變。三十五年國社黨與民主憲政黨合併，成立民主社會黨，不久即決定參加國民

大會，民盟乃開除其盟籍，而民主同盟所餘者，皆為親共份子及偽裝之共匪。此為其第三度之演變。至此而民主同盟遂成為共匪陰謀暴動之支流，無論在言論上或在行動上，皆與共匪完全趨於一致。由其政治活動而言，民主同盟亦有三度之演變。民主政團同盟原以政府與共黨之間第三者為號召，至改組為民主同盟以後，在形式上仍標榜其第三者之立場，而在實質上已漸受共匪之操縱，而趨於「非中立」的態度。此為其第一度之演變。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及會議後，民主同盟之一切主張皆追隨共黨，亦步亦趨，不獨為一般社會所齒冷，亦且為其團體中持有獨立自主精神者所不滿，遂引致民盟本身之分裂。此為其第二度之演變。至國民大會開會後，民主同盟反對國民大會，否認中華民國憲法，而其在各地參加共匪全面叛亂的言行，乃完全暴露無遺。此為其第三度之演變。及政府頒布動員戡亂令，民盟乃一面以全力發展共匪之地下間諜活動，一面操縱指示以民主之名，執行共匪「破壞總動員之策略」。共黨匪徒政治策略之一，為「轉化合法為非法」。四年來，民主同盟實為共匪此一策略之橋樑，亦即為共匪此一策略之犧牲。在民盟中為共匪執行其策略者，為章伯鈞、沈鈞儒及羅隆基等。彼等出現於民盟之上層，而其各地支部，皆以偽裝之共匪份子為幹部，表裏相應，始終一貫。鳩合政治上游離份子，拉雜把持，以同趨於共匪陰謀暴動之道路。比及和平合法之政黨如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相率退盟，則民主同盟乃成為共匪全面叛亂運動之一環。其各地總支部，已顯示

其本來面目，祇留其總部之少數人於京滬作掩護而已。

(甲)民盟依附共匪之經過：(一)政協會議以前，在民主政團同盟初期，共黨僅從旁對親共份子予以支援。三十三年沈鈞儒、章伯鈞二人與周恩來商洽，徵詢中共可否加盟，周表示對該盟極端同情，但加盟事須待延安之決定。延安共匪總部決定從旁贊助之策略，而政團同盟中有力之政黨，亦顧忌中共參加後所生之不良影響，不願中共參加。嗣後中共為達到完全控制該同盟計，策動章伯鈞及張申府等，要求改組政團同盟為民主同盟，以便中共份子以個人身份深入，發生黨團作用，進而操縱其組織，並以打擊青年黨在民盟中之地位為主要策略，俾民主同盟傾向中共，而消滅其中立之性質。比及民盟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打擊青年黨之策略成功，中共即與民盟開始談判合作條件。同年十月十九日，民盟由鄧初民代表與中共代表王若飛、徐冰二人會談，決定交換情報及資料辦法，規定嗣後收得各地情報及資料，一律抄送一份至新華日報資料室。同時新華日報資料室每週亦以國際問題等資料，供給民盟機關刊物民主週刊社。民盟之特殊文件及重要宣傳品由新華日報義務承印。

至十一月初，中共通過章伯鈞、張申府兩人再與民盟作進一步勾結，談判結果，雙方簽訂合作協定如下：中國共產黨與中國民主同盟，為推翻國民黨一黨專政，實現民主政治之新中國，得共同攜手奮鬥，對中共解放區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各設施儘量

予以支持，並擴大其影響。雙方同意遵守以下各條約定：（一）雙方不得單獨對國民黨妥協合作，如有談判，得互相通知，並取得雙方同意後，始與國民黨成立協議。（二）嗣後無論任何會議，凡中國共產黨有所主張，而不違背民盟原則者，民主同盟有支持之義務。（三）民主同盟各份子不受共產黨主張上任何拘束，惟遇有與共產黨主張完全相左者，可不公開發表。（四）民主同盟在解放區可設立支部，共黨承認協助，並與共產黨地方黨部交換情報。

此外並商定中共對民盟增加每月之補助費數額，按三十四年九月商定宣傳補助費為每月二十萬元。是項協定訂立後，民主同盟事實上已完全成為中共之工具。章伯鈞、沈鈞儒、周新民等，因而得以把持民盟實權。

（二）政協會議以後：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民盟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及會後對各種問題之主張與行動，均與中共採取一致之態度。茲就各項問題分述民盟之活動如左：

（一）東北問題：東北問題在本質上為一外交問題，即中國政府依據中蘇條約接收東北主權之問題，但中共則意圖轉化此一問題為內政問題，主張由政治協商會議予以協商，以掩蔽其外交問題之本質，而阻撓政府接收主權之處置。三十五年二月，張瀾以民主同盟主席身份，向馬歇爾特使致送備忘錄，聲明民盟對東北問題之態度，與中共一致

，內容要點如次：

(1) 民主同盟贊成美國務卿之聲明，東北爲中國人之東北，其領土與主權不容裂。(2) 民主同盟同意共產黨對東北所提解決方法，即東北應行自治，一切既成武及政權，國民政府應予承認。(3) 民主同盟主張應再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並約請東有權威人士參加，以解決東北整個問題。(4) 民主同盟對美國之關心東北問題甚表激，惟不主張美國與蘇聯談判東北問題，因中蘇已有友好條約，依照條約談判，即可利解決。

其時共匪派遣部隊潛入東北，並就地組織武力，攻佔應由政府軍隊接收及已經政軍隊接收之各地，民盟歡欣鼓舞，爲共匪作強烈之宣傳，並派人前往東北，參加其政活動。及國軍收復長春後，中共在東北之力量崩潰，急欲尋一緩兵之計，於是中共代團乃派齊燕銘、王炳南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赴滬，邀民盟章伯鈞、黃炎培、梁漱、沈鈞儒等到京，與中共周恩來、董必武、陸定一、齊燕銘等四人商議。其時中共之謀一方面要求政府停止東北軍事行動，而另一方面堅持改組東北政委會及各級政府，各黨派參加，策動民盟出而努力。五月二十九日上午，民盟即遵照共匪指示，派代表馬歇爾會談，提出全面停戰與改組東北政務機構之意見。此後民盟復在上海與中共策馬鈺倫、閻寶航等發動其所謂反內戰運動，以適應中共緩兵之目的。民盟此一活動未

成功，但其盟員則相率潛入東北，爲共匪之偽組織服務。

(二) 改組政府問題：擴大政府組織，爲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案之一，原定於召開國民大會以前付諸實施。此協議案第六條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中共與民盟要求彼等在府委四十名中必須佔有十四名，即超過三分之一，以維持其所謂否決權。此一要求爲其他黨派所反對，引起爭執，致令政府改組爲之遲延。由此足以證明民盟對中共之親密追隨，而中共對民盟亦信任其必能爲其政爭之工具。

(三) 國大問題：召開國民大會爲政協五項協議案之一，原期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實行。比及會期將屆，而中共、民盟拒絕提出參加國府及國大之兩項名單。政府遂不能不宣布國大延期。同年六月政府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而民盟仍追隨中共，拒絕提出其參加國大之代表名單。十月二十八日社會賢達莫德惠等出面調停，由第三方面人士簽名出席國大，以爲國大延期三日之條件，俾政府與中共得於此三日內達到改組政府及軍事問題之協議。民盟之羅隆基等亦經簽字。不意周恩來對民盟梁漱溟諸人嚴加申斥，彼等乃知此種決定有違中共意旨，遂取消簽名。此爲民盟在和平商談中尾隨中共之最後表現。其經過具見於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各報所載張君勳氏之說明。

(四) 和談問題：三十五年元月之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協定與二月之整編國軍及統編

共軍爲國軍方案，爲和平商談之基礎，而政協關於軍事問題之協議案，民盟代表亦曾參加簽署。然在三十五年一年中，和平商談由於中共堅持軍事割據並加緊軍事叛亂拖延不決，最後卒告失敗。在此一年中，民主同盟在中共提議停戰時則附和停戰，如五月以後之商談，在中共反對停戰時則亦反對停戰，如國大前夕之商談，而在宣傳上民盟歷次談話及文件無一不將和談拖延之責任加於政府。其二全會之政治報告更完全代共匪發言，指責政府負和談失敗之責任。

國大閉幕以後，中共已決心軍事叛亂到底，堅持無理條件反對重開和談，民盟遂亦遵照其意旨，發動宣傳，反對上海工商界人士王曉籟吳蘊初等所發起之和平運動。民盟認爲唯有農村中向政府抗丁抗糧，城市中向政府抗捐抗稅，方爲「真和平運動」。羅隆基並公開聲明，民盟不參加不以「真和平」爲目的之和談。自此以後，民盟放棄和平運動，專致力於抗丁抗糧，抗稅抗捐及煽動學潮工潮之地下工作。

(五) 反美運動：中共於三十五年七月間開始反美運動，民盟亦遵循指示附和一致。至九月中共上海市委定爲「反美宣傳突擊月」，首由中共周恩來派陳家康、喬木、范長江等與民盟羅隆基、沈鈞儒、章伯鈞、劉王立明等聯絡，由中共資助民盟，使其策動所謂「十大人民團體」，成立「世界和平促進會」，自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九日止，舉行「美軍退出中國宣傳週」。

九月二十七日，重慶由民盟鄧初民等，北平由民盟張東蓀、張申府等，新加坡由民盟胡愈之、胡守愚等，同時舉行反美座談會或代表會。其餘香港、昆明等地亦先後發動。中共在其關內外共匪割據地區，則自十月七日起發動呼應。至十一月中下旬，民盟又配合中共在滬、渝、平各地展開反對中美商約之宣傳，直至今日，此項宣傳仍繼續加強。

(六)國際干涉問題：三十六年三月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舉行之前，民盟接受中共指示，發動要求國際共同干涉我國內政之運動，以張中共之聲勢。上海文匯報及其同路之報紙鼓吹國際干涉不遺餘力，為有目所共睹，茲不具陳。民盟負責人張瀾等更會同民主促進會，民主建國會人員，聯名致電莫斯科外長會議，攻擊美國，要求三國共同商討中國問題，而民盟領導之職業學生，亦在京滬若干大學中發動同樣之運動，要求國際干涉中國。

(乙)民盟擔任匪區工作之事

民主同盟在一方面破壞政治協商會議之協議案，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及國民政府，並對參加國大及國府之民社黨予以開除之處分。在另一方面，則有計畫的參加共匪之非法政權。三十五年八月七日至十五日，共匪東北局在哈爾濱召開「東北各省市代表會議」，成立偽「東北各省市聯合行政辦事處」以後，民盟人員紛紛潛赴東北匪區擔任重要偽

職，茲條列其事實於左：

(一) 共匪吸收盟員往匪區：三十五年九月間，周恩來在滬卽與民盟羅隆基、章伯鈞等商定，登記民盟失業人員，前往匪區工作。茲錄中共代表團致民盟總部原函於下：奉周恩來先生交下與貴盟談話紀錄一份，在京滬一帶貴盟失業人員達三百餘人，其中多以在文化教育工商各界服務，能力高強者，由本團先予登記，以便安插工作。茲由本團派定華強同志爲南京負責登記人，住南京中山路三百六十號新華日報辦事處，請通知貴盟失業人員，凡願往解放區工作者，自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持貴盟證明函件，親赴上項地點登記。

(二) 民盟重要盟員擔任匪區工作者之名單：高崇民——民盟東北總支部及東北救亡總會負責人，僞東北各省市聯合辦事處政委會副主席，民政委員會主委，兼僞安東省主席。高於三十五年春偕陳先舟等自重慶經北平至東北。四月十七日被任爲僞安東省主席，八月被任爲僞東北政聯處副主席。周鯨文——民盟中常委兼東北總支部及東北救亡總會、東北文化協會、東北政治建設協會負責人。三十五年八月被任爲僞東北政聯處行政委員，周雖當駐滬港，對此行政委員僞職從未否認。閻寶航——前救國會負責人之一，民盟東北總支部及東北救亡總會、東北文化協會、東北政治建設協會負責人之一，民主建國會監事，僞東北政聯處行政委員，兼僞遼北省主席。閻於三十五年十月偕徐壽軒

及上海民主促進會理事袁東之等潛抵安東轉赴哈爾濱。（按徐壽軒亦爲東北救亡總會負責人之一，赴哈就任偽政聯處行政委員職。袁則於三十六年五月返抵上海，住民主促進會張綱伯處）。于毅夫——東北救亡總會負責人之一，民盟盟員，僞東北政聯處行政委員，兼僞嫩江省主席。關夢覺——前民盟西北總支部現東北總支部負責人之一，僞東北政聯處行政委員，兼僞嫩江省教育廳長。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抵哈爾濱。韓幽桐——民盟「解放區」總支部籌備委員，僞東北政聯處行政委員，教育委員，兼僞松江省教育廳長。李敷仁——民盟西安支部委員，「解放區」總支部籌備委員。三十五年秋出任僞延安大學校長。三十五年十月八日李電民盟總部，徵聘教授人材前往延安，旅費與中共代表團接洽，同時建議中共在學運方面中共應居幕後領導，將執行權交民盟，因民盟人士在教育界頗多，中共當予接受。（按僞延安大學係共匪訓練幹部之機構）。季方——民盟盟員，農工民主黨中委，僞蘇皖邊區政府副主席。陳瑾昆——民盟「解放區」總支部籌備委員，僞延安大學教授。

（丙）民盟參加共匪軍事叛亂之事實

（一）周鯨文駱賓基等勾結共匪籌組僞政權經過：分裂東北領土主權，爲共匪始終一貫之陰謀野心，民主同盟乃爲其政治軍事之助手。三十五年國大開會前，民盟中常委周鯨文在滬與僞滿遺留之代表「東北青年協會」負責人陳健中會晤，決定請求共匪在東

北劃定地區集中武力，聯合共匪民盟「東青」等，成立偽「東北自治政府」，陳健中復經周鯨文介紹與共匪代表董必武晤面，董允介紹陳等與林彪李立三晤商。據周鯨文告陳，如能糾合部隊，共軍可供給地區，如能在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以前提出停戰口號成立偽府，則可能引起國際重視等語。三十六年一月，周鯨文即派賂賓基（據民盟向政府提出之名單，列載賂氏係民盟東北總支部執委）偕陳健中赴東北視察陳部實力，並聯繫東北華北各地新舊關係。賂等自北寧線出關，經濟陽到達長春，由民盟周鯨文領導之「東北人民自治委員會籌備會」，陳健中領導之「東北青年協會」，並由陳拉攏「東北人民愛國應援會」等三方面，於三月八日在長春簽訂「協定書」，成立偽「臨時東北人民自治委員會」及偽「東北人民自治軍總司令部」，偽自治委員會之偽中央委員會，計委員長一人，推由民盟周鯨文擔任，委員十七人，計民盟四名、共匪四名、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一、「東北文化協會」一、「東北政治建設協會」一、「東北青年協會」一、「東北人民愛國應援會」等五團體共八名，及所謂「社會賢達」一人。賂等於偽自治會成立後，一面祕密聚集武力，一面發表「告東北武裝同志書」，煽惑國軍叛變，並發表一月十七日業已印就之周鯨文個人名義「告東北同胞書」，鼓勵人民叛國，一面於三月十一日賂賓基一行六人起程赴哈爾濱會晤共匪林彪，陰謀會商由共匪劃定地區，集中陳健中部武力，定於莫斯科外長會議期間，發出通電，成立偽府。賂等經長春前線國軍扣獲，搜出手

稿秘密文件多種，訊據自供受李濟深周鯨文之命，勾結共匪，從事叛國行動不諱。

(二)民盟與李濟深勾結共匪在華南布置軍事暴動情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共匪廣東省委之「廣東武裝工作委員會」會議，決定發展農村武裝暴動，成立偽「廣東人民武裝解放委員會」為指揮機關，並規定委員會由七人組成，聘請「顧問」五人，包括共匪偽中委一人，共匪地方代表二人，民主同盟一人，社會人士一名。全省劃分六個分區指揮所，該次會議紀錄業經查獲。

三十六年五月，共匪華南局指示「當前兩廣區特殊鬥爭新任務」文件，規定利用民主同盟「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李濟深等之反動組織「農工民主黨」等，結成「政治同盟」與「軍事同盟」，原文件稱：「共黨必須為民盟建立基地」，「在香港成立中心部」，「政治同盟以民盟為中心，軍事同盟以張炎系為中心」，「未來民盟最好由李濟深等人來擔任」，「召集李濟深、蔡廷鍇為首的粵桂系首腦、農工黨、三聯、海外派及各地軍事組織領導人，舉行聯席會議……等語，是項文件亦經查獲。

(三)杜斌丞勾結共匪煽惑國軍叛變事實：

據長春捕獲通匪叛國犯陳健中供：「中華人民自治總會由李濟深主持，地點大概在香港，祇聽說東南區，中原區，西南區均有人負責。西北地區是杜斌丞或中共人員負責」等語。查杜係民主同盟西北總支部主委（該總支部執委李敷仁，已於三十五年往陝北

匪區擔任偽延安大學校長職，關孟覺已於三十五年十月去東北匪區任偽嫩江省教育廳長職，勾結共匪，祕密擔任共匪關中地委負責人，先後與韓兆鶚等煽惑國軍將領孔從周、趙壽三投匪，並密謀暴動，經陝西全省戒嚴司令部查明確實，依法訊辦。

(四) 民盟李蔭楓勾結共匪密謀川東北武裝暴動事實：

民主同盟盟員李蔭楓，原為四川失意軍人，加入民盟後，即積極聯絡失意軍人，煽惑現職軍官叛變，招收軍火技術人才，勾結共匪李先念部，密謀在四川東北發動武裝暴動。經警憲機關破獲，連同同黨李子伯、蕭銘鼎、何雪松等一併捕訊，均經供認不諱。

(五) 民盟與共匪合力煽動工潮學潮之事實：

(一) 煽動工潮：上海勸工大樓事件，為共匪民盟共同製造之反美運動集會，會場上發生紛爭，引起鬥毆。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代表團陳家康在滬召集民盟黃炎培、施復亮及民主促進會馬敘倫、潘振亞等開會，討論擴大勸工大樓事件問題，決議要點如下：1. 加強梁仁達治喪委員會之組織，由馬敘倫負責。2. 擴大策動各職工會響應。3. 加強宣傳「二九慘案」真相，增發宣傳品。4. 「愛用國貨抵制美貨會」由沈鈞儒負責指導組織分會。5. 聘請律師向地院檢查處起訴，由史良負責。6. 發動學生響應，由潘振亞負責。7. 仍保持「滬市學生抗暴聯」組織，並加強之。五月六日，民盟京市辦事處韓卓儒等會議，討論總部發下之羣運工作指示，決定：1. 組織下關碼頭工人及交通機關員

工（包括鐵路）。2. 加強中大內部盟務活動，其他各校亦應開展組織。3. 於市郊區開展農運。4. 婦運應從速成立婦運小組，組織婦女外圍團體。十月間民盟李相符指示京市盟員發展京市水電兩廠工人組織關係，以爲必要時發動罷工，破壞水電，擾亂社會基礎。以下各項事實，警憲機關均獲有確切情報。

（二）煽動學潮：三十六年五月學潮之前夕，中央大學學生自治會改選，京市民盟辦事處以鉅款支持梅振乾競選，先後由郭亨衢、廖祖緣自李相符處支領活動費九百萬元（一次六百萬元，一次三百萬元）。共匪民盟計劃以五四紀念爲五月學潮之開始，上海共匪「五月工作計畫」第二項規定爲「發動學潮，以五四紀念爲活動中心，以各校抗暴會爲基幹，以各大學爲活動對象，以造成流血事件爲目標，以繼續發動請願示威爲鬥爭方式」。所謂抗暴會，卽共匪民盟藉北平沈崇事件在各校策動職業學生組織之反美運動組織。

五四紀念日，羅隆基、章伯鈞、王紹鏊、施復亮、馬寅初等分赴京、滬、杭各大中學演講，作公開之鼓動，其後卽發生上海法學院「五四事件」，五月五、六兩日民盟滬市支部開會決定全力使此一事件擴大，以醞釀全面性之學潮。自後新獲選之中大學生自治會人員，藉口「增發公費運動」再度掀起學潮，迄「五、二〇」發展至最高峯，在各地學潮進展過程中，京滬二地民盟不斷集合研究，指導學潮，使其集中於中共所提出之

「反飢餓、反內戰、反徵兵、反徵糧」等口號之下，京市民盟負責人在藍家莊暨梅園新邨重要會議有三次（五月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八日）滬市民盟支部在章伯鈞宅、王紹鑿宅重要會議有二次（五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五、二〇」學潮擴大後，民盟之黃炎培、羅隆基、章伯鈞等陸續以慰問金名義募集活動金七千餘萬元，中大罷課之第二日（十四日）晚，施復亮自梅園新邨李相符處取去轉交中大學生自治會中職業學生二百六十萬元，在學潮過程中，民盟京市辦事處不斷有職業學生前往，民盟則派羅子爲、金若年等赴各校聯絡，章伯鈞、黃炎培、梁漱溟、馬寅初等亦輪流公開赴中大、金大等校演講，加以煽動。沈鈞儒、劉王立明等則在上海以「中國國際人權保障會」名義，上書參政會抗議。民盟京辦事處與滬市支部復發表「致各校同學意見書」，「對於目前學生運動的意見」等文件。加強煽惑工作。香港方面：民盟南方總支部於五月三十日發出辱政府之通電，並以「港九各界民主人士」名義發出致各地學生之慰問電，復於六月一日召開「反對內戰促進和平大會」出版「反內戰」特刊「六二專號」，煽惑罷工、罷市、罷課、罷戰、鼓吹推翻政府，另組聯合政府。

（三）學潮中發現之秘密文件：民盟勾結共匪，合力鼓動學潮，警憲機關除獲得情報外，並獲得秘密文件甚多，重要者有如下三件：1. 二月間，廣州查獲共匪「國立中山反大學內戰反獨裁運動總結研究綱要」，說明該校二月學潮係民盟負責，共匪協助。2.

六月間，廣州查獲民盟南方總支部組織委員會於六月三日召開學運檢討會議後所發「關於港九學運的決定」一件，對港穗五月學潮有詳細檢討，並指示以後策動新學潮之方針。3. 六月間，上海查獲共匪上海市委六月十五日發「關於這次學運的總結及今後工作的指示」一件，說明京滬五月學潮係共匪領導民盟出面，「六二」一「總罷」陰謀及今後方針，暴露頗詳。4. 在重慶與成都，警憲機關在應付「六二暴動」緊急處置時，所拘管之民盟人員均已分別供認鼓動工潮、學潮。米潮及為共匪份子不諱。

(戊) 民盟破壞全國剿匪總動員令之活動：(一) 香港：自政府頒布剿匪戡亂總動員令以後，香港民盟南方總支部主委彭澤民，即於七月九日發表談話，宣傳民盟號召「以人民的總動員來反對政府的總動員」，同日民盟港支部發表談話，宣稱「號召全港僑胞一致反對」，「抗拒總動員戡亂命令」，「以全民總動員來反對政府的總動員」等語。(二) 南京：八月，民盟羅隆基、李相符等，以「中國人民反內戰大同盟」名義，撰印破壞總動員令煽動罷工罷市抗丁抗糧之傳單，傳單由李相符親筆修正，由周新民、羅隆基決定印發，經盟員趙超凡良心發現，將原稿拍照後，向中央黨部自首。(三) 東北：共匪新華社九月十八日廣播，閻寶航為共匪「九一八」紀念特別撰文，誣辱元首。號召東北人民支持叛亂，推翻政府。(四) 新加坡：九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民主同盟在新加坡舉行第一屆全馬來亞代表大會，成立馬來亞支部，胡愈之主席並宣稱：「目前

中共反對政府，我們也反對政府，中共主張建立民主政府，我們也主張建立聯合政府。繼宣讀張瀾訓詞，大要為反對國大，反對憲法。該會決議中有：一、通電擁護本盟中央新政策。二、聲援祖國「人民解放戰爭」以期早日實現聯合政府。三、通電反對政府一切「賣國獨裁」罪行事項。閉幕後，胡愈之招待記者宣稱：為達到推翻政府成立聯合政府之目的，民盟願與中國共產黨、李濟深等，及其他無黨派人士共同鬥爭等語。

上述各節，指出民主同盟今已成為反對憲法顛覆政府之陰謀暴動團體，其各地總支部之言論行動，已與共匪沆瀣一氣，毫無分別。其總部負責諸人，一面秘密從事地下工作，一面仍強作模稜之姿勢，以掩蔽陰謀暴動，而混淆中外人士之觀聽。現在山東共匪軍事完全失敗，晉冀匪軍傾巢南竄，企圖在淮河以南化整為零，避實就虛，以破壞社會秩序，動搖後方人心。而民盟更為其地下工作與謠言攻勢之助手，實成為後方社會安全之重大威脅。

張瀾發表文告宣布解散民盟

民盟首腦張瀾、黃炎培、羅隆基、沈鈞儒、章伯鈞、葉篤儀等，五日午舉行會議，討論民盟解散事宜，當經決定總部於六日起即日解散，並通告各地盟員，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政治活動，會後發表公告如下：「中國民主同盟向以民主和平團結統一為一貫之主

張，不幸戰禍愈演愈烈，同人處此，惟有痛心，更無爲國服務之餘地。最近政府宣布盟爲非法團體，禁止活動，同人已不能活動，當經公推黃常委炎培代表同人自滬赴京與政府洽商善後事宜，經政府提示辦法如下：（一）政府已宣布民盟爲非法組織，希民盟自行結束，解除負責人之責任。（二）關於房屋：（一）民盟代管中共房屋物件即行移交政府接收。（二）民盟自有之房屋可緩接收。（三）政府撥給民盟使用之房屋應交還，如一時不及遷出可暫借用。（四）盟員個人住所不予干擾。（五）在上海朱三路民盟代中共保管之房屋同樣由政府接收，如一時學校無法遷讓，應另商借用辦法云。當經黃常委答覆如下：（一）民盟既經政府認爲非法團體，惟有通告盟員停止活動，自通告以後，盟員如有言動，自應由個人負責。（二）關於房屋各點自當照辦，惟須補充說明者，民盟本無財產，如其有之，應請讓民盟自行處理。此外請求兩點：（三）各地盟員一律免除登記，並享有一切合法之自由。（四）各地盟員政府如認有違法行爲，以及先後因案被捕者，均由政府依法處理，如無共黨黨籍實據，不援用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以上二、三、四各點，是否可行候示復。至報端發表各種文件，有責民盟之處，多違事實，此時未擬置辯云。承政府示復如下：（一）如民盟能遵照內政部發言人所公布，正式宣告自行解散，停止活動，各地盟員之登記手續，可予免除，並保障合法自由，但今後如有假借名義，作非法活動者，各地治安機關仍當依法辦理。（二）凡因案

被捕之盟員，如司法機關根據調查實據，判定其爲非共產黨黨員，或非爲共黨工作者，自可不援用「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之規定。此外關於房屋各點，均可照辦等語。合將洽商經過情形公布週知，並通告盟員，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政治活動。本盟總部同人即日起離職，總部亦即日解散，尙希公鑒。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民主社會黨

民主同盟張君勱、張東蓀，將其所領導之國家社會黨與海外民主憲政黨合併，改組爲中國民主社會黨，推張君勱、張東蓀、伍憲子、李大朋、徐傅霖、湯作人六人主持。按民主憲政黨成立於遜清末季，其前身爲康有爲、梁啓超所組織之保皇黨，黨員均爲海外僑胞，總部設於美國西雅圖，梁啓超逝世後，該黨由徐勤領導，繼後由伍憲子領導，以迄於今。該黨與國家社會黨之基本政治主張向甚接近，卅四年張君勱赴美出席舊金山會議，兩黨領袖曾在蒙德里爾城晤談之後，卽有合併改組之議，卅五年民主憲政黨李大朋返國，經具體商討，遂決定組中國民主社會黨，除原有兩黨黨員外，並有一部份致公黨黨員及社會賢達參加；後有一部分人退出，另組革新派。該黨主張：

(一) 國府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省市政府委員人選應以三分之一屬諸國民黨，三分之一屬諸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三分之一屬諸無黨無派。三分之一無黨派人選，應由各黨派各提出應選名額半數之候選人名單，再由各黨派混合選舉之。

國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決定一切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監察委員之任用。

(二) 軍隊國家化。徹底調整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長由國共兩黨以外人士任之。參謀總長以下至伍長爲現役軍人，一律應宣誓脫黨，如有協助黨派行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退役。並受應得之處分。

全國軍隊可依照美國顧問所提計劃整編。

(三) 全國警察應一律宣誓脫黨，如有協助黨派活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撤職，並受應得之處分。

(四) 全國司法人員應一律宣誓脫黨，對法律負責，如有協助黨派活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撤職。並受應得之處分。

茲將該黨政綱、宣言等分錄於後：

中國民主社會黨政綱

——卅五年八月十八日聯席會議通過

(甲) 總則

- 一、本黨主張：民主社會主義爲今後唯一立國之道。
- 二、本黨主張：根據民主方法實現民主社會主義的國家。
- 三、本黨主張：民主社會主義之鵠的，在使個人得自由之發展，社會盡分工合作之

能事，國家負計劃與保護之責任，國際進於各國之協調與世界政府之建立。

四、本黨主張：在計劃與組織原則之下，以社會全體利益為基本概算，分期確定並實施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整個具體計劃，以達到革新社會之目的。

五、本黨主張：國家以自力更生為建國方針，同時遵守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與繁榮。

(乙)政治

六、確認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國家之主要任務，在謀人民全體之福利，澈底掃除以人民為工具之權力主義。

七、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並推廣及於勞動權與生存權。

八、參酌國情及傳統文化之精神，推進民主政治制度。

九、尊重理性，培植法治，對於人民生活，目前政治，社會風氣，應加以一番大革新，發揮青年朝氣。

十、勵行法治，遵守人民代表所議決之法律。全國國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任何個人與黨派不得享受超法律之特殊地位。

十一、司法絕對獨立，不受政治、軍隊及黨派之干涉。保障各級法官之獨立審判。

最高法院負保障憲法之尊嚴及解釋憲法之責任，將政爭與社會鬥爭潛消於無形。

十二、全國上下各級政治，應培養廉潔奉公與坦白率直之精神。

十三、澈底厲行軍民分治，軍人絕對不得干與政治，禁用武力作政治鬥爭之工具。

十四、軍備、軍費應每年提交立法院通過，即機密費總額，亦應在預算中規定。

十五、實行徵兵制，服兵役之人民，應有正確名冊，嚴禁頂替，入伍與死亡者應予以充分給養與撫卹。

十六、倡導容忍精神，以期黨派合作，相忍爲國，各黨派在五年或十年之內應成立政治休戰協定，共同努力建國工作。

十七、建立超黨派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升黜應以能力資歷爲標準。公務事業之管理，應以全民福利爲準繩。

十八、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被選舉權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民族之限制。選舉時務求公平合法，以期當選者能負起代表民意之責任。

十九、實行地方自治，實現鄉村現代化，鼓勵人民爲鄉里服務，養成人民對鄉土自尊之精神。

廿、國內各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廿一、提高海外華僑地位，並與其所在國交涉，取消不平等待遇。

(丙) 經濟

廿二、提高人民生活，保障工農與生產者之利益。

廿三、人民應有不虞匱乏之自由，減少貧富懸殊之不平。

廿四、確立公有財產企業，承認私有財產。劃分公營民營之界限，在整個計劃之下，期自由企業與公營企業相輔並進。國家得以公道原則，法律手續，移轉私有財產，逐漸達到社會主義。

廿五、運用財政金融政策，累進課稅方法，以達擴張生產，充分就業，平均分配與社會安全繁榮之目的。

廿六、實行工業化，並與農業互相配合，以溝通都市與鄉村。

廿七、保障民族工業與民族資本。禁止官僚資本并禁止壟斷勢力從事工商業，以保障公平競爭。

廿八、實施計劃的消費，以期節省資力，促進民族資本之長成。

廿九、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

卅、改善農民生活，規定耕作單位，平定地價，扶助貧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提高農民文化，改良耕作方法與農村副業，擴大農貸，發展農村合作組織，振興農具水利。

卅一、保證工人生活，工人應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定約之權，實行勞動保險，改善勞動條件，逐漸減少工作時間，增進工人業餘修養。推行勞工分紅制與勞資共同監督管理制，以期逐漸達到生產工具、分配、交易之公有及工業之共同發展。

(丁)教育、社會、文化及其他

卅二、認定教育為立國根本，應以培養善良風氣，增進知識，發展人格為目的，與國法獨立同樣超出於黨派之外。

卅三、保障並推進教育及學術研究自由。

卅四、全國人民應有教育上之平等機會。

卅五、提高高等教育水準，促進學術研究，獎勵文學藝術創作。

卅六、普遍推行民衆教育，成人教育及工人輔助教育。

卅七、協助並獎勵確有成績之私立學校，私人學術機關及民間文化事業。

卅八、獎進國際間之文化合作。

卅九、實行社會福利事業，推進社會保險。

四十、積極防止失業。

四十一、普及公共衛生，推行公醫制度。

四十二、提倡民族優生，注重國民體育。

四十三、保障婦女人權及政治上，經濟上之平等地位。

四十四、提倡婦女職業，增進其經濟獨立之地位。

四十五、倡導兒童福利及保育事業。

中國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宣言

黨政之所以成立，非起於一時與人逐鹿之觀念，乃有其環境上不得不然之故。人不愛其國，有見於國家之混亂，必思勉盡其國民一份子之責任，對於國中他黨之所爲不能使國家達於治安之境，必思起而矯正之。中國國家社會黨，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值東北淪陷之時，當時內政上之制度，爲一黨專政，而吾人乃毅然提出民主政治之主張，時政府剝奪人民權利，吾人乃毅然提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條件，時國內有主張階鬥爭及世界革命之說者，吾人毅然拿出國家本位之立場，時國內有主張共產主義者，徘徊於資本主義之左右者，吾人乃首先提倡計劃經濟政策。中國國家社會黨既成立，組織上言論上之準備，尙待完成，而八一三中日戰爭爆發。八年以來，一因愛國先於黨，一因交通難如蜀道，黨務之進行，幾至完全停頓。然八年之內，吾人之指導政策不外兩語，曰擁護政府實行抗戰，曰要求政府擴大民意機關，（如國民參政會之成立如憲政實施協進會，如替參政會要求討論預算權）並實行民主政治。

中國民主憲政黨，發起於康南海梁任公兩先生，實爲中國政黨史上第一政黨，設置報館，開辦學校，使海外同胞熱心國政，其成績乃永可紀念者。昔日主張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派相對立，民國後所努力者爲憲政，爲民主，在抗戰之中，集合華僑捐款，援助國內抗戰，與中國國家社會黨之主張一致。現今吾兩黨已經決議合併爲一，名曰中國民主社會黨。

中國民主社會黨既立，對於中華民國抱負安在？有政黨必有抱負，否則何取於林林總總之中，再加一黨以亂人觀聽，對此問題，謹舉吾人之主張以答復如下：

一、奠定和平

和平二字，爲目前之口頭禪，人人心中如此說，心中如何，竊所未解。假令所謂和平，是一人一黨一階級獨裁之和平，此種和平決不能長久，決不能普遍，適足以延長武力使用，延長紛亂。夫革命自不離武力，惟有武力，乃能將社會之分配，政權之結構，在激烈手段之下，加以改造。惟革命之目的應歸宿於和平，有和平，人民方能安居樂業。我中華民國三十餘年來之情況，始終陷於內戰之中，甲派推倒政府之後，其所作爲，不滿人意之派代興，再以一番武力，將甲推倒，但乙派作爲，或爲專制，或爲貪污，或爲營私舞弊，於是兩派丁派又在旁窺伺，待機以推翻之。如此循環起伏，人民之死亡，財源之枯耗實不可以數計。如是而言革命，徒造成內戰，予執政者以腐化機會而已。各

國歷史上何國無內戰，如美國之南北戰爭，不過四五年之久，蘇俄上次大戰中之革命，起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八年走上建設之路。可見內闕停止，是全國人民之願望，是政府之責任。政府能如此，人民自然擁護，不如此，則難免於甲午朝鮮後與波蘭之慘局。吾人對此情形。不能袖手旁觀。所以今後要努力於國內和平之確立。

二、擁護統一

統一二字，亦為現時流行語。其真意何在，言人人殊。一言以蔽之，不能國中有國防，所以防止敵國外患，非用以對內。惟其如此，兵力多少，軍隊指揮，裝備如何，須經民意機關之決定，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假若國中有一政黨佔有若干省，可以自練軍隊，聯合若干地區，與中央對抗，假割據以遂其私，假革命以逞其慾，決非普通國家應有之現象。反之，假定政府借統一之名，消滅異己，要求他人放棄武力，以鞏固自己之武力，此種統一，無異於拿破崙所謂統一，秦始皇所謂統一，統一其名，專制其實，亦非吾人所能贊同。夫武力固應統一於中央，但軍隊之統一，不能妨礙人民之基本自由，不能妨礙地方自治，不能妨礙國防部之由文人担任，不能妨礙軍隊調遣受民意機關之督責。要知現代立國方式，如瑞士國中有操意、德、法三種語言之民族，如愛爾蘭與英國之世仇，可在大英帝國主義下構成愛爾蘭自由邦，為其一部。所以國家統一之方式甚多

，祇須國家武力於民意機關監督之下，較之一人指揮，反易於得到統一。

三、要求民主

民主二字亦為流行之口頭禪，所謂民主，各在玩弄種種花樣之中，使此兩字失去義。甲、一黨專政之民主，一個黨派，握有全國兵力財力，以其廣大團黨組織，偵察民，監視異黨，或僱用無知識人民與異黨搗亂，全國之省縣市議會，由一黨壟斷。名民主，實為包辦。乙、一階級之民主，在其勢力範圍之內，熔鑄其民衆於一個模型之民主，實為階級專政。我人以為所謂真民主，為尊重人民之人格，養成獨立之公民以教育方法，使之有健全智識，在安居樂業之下，使之足衣足食，人民知榮辱，知廉及至選舉時，對於政府自知贊成與反對，各黨各派應聽從人民命令，非由各黨各派為國家之主人翁，利用人民，偽造民意。此種政治，即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之政治自非一日所能達到。但國內停止內戰，人民安居樂業，教育漸次推廣，選舉時能尊重民意，則人民主權之實現，自非難事。反是者，口說民主，挾武力以自保，握財權以自，更挾持人民為其工具。此種方式，實民主之罪人。

以上三點，所謂和平、所謂統一、所謂民主，流行社會之日久，發生許多歧義，以慎重解釋，以明其真義。

四、實現社會主義

十八世紀末，法國革命後羣以爲人民基本權利既有保障，理想境界不能達到。當時之所謂人民自由，有信仰自由，人身自由言論結社自由，財產自由等等。不料工業革命後，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手中，大多數民衆，用盡血汗，僅得一飽。十九世紀中葉，第一、第二國際起而反抗，要求工資增加，工作條件改良，與組織工會，團體訂約等事，此勞資對立情形，至今未曾解決。我人以爲一國之士農工商，爲勞心與勞力之生產者，應人人得到最低生活限度之滿足，而後可以相安，從事於生產，否則，教師罷教，工人罷工，工廠不能開業，全國之產量總額必至降低，對內對外必不能自給。今後爲解決勞資爭鬥計，政府惟有實行大工業國有政策，累進課稅方法，或集體農場，使全國富力操於國家之手，勞資兩方共同爲僱傭者，并以所得之盈餘，除維持生產事業外，悉用之於全國人民之教育及衛生與社會保險等事。其餘若輕工業，小工業，則讓私人自由經營，免得國家行政處處干預人民，以保持人民自發自動經營之精神。此種國有政策，自以養成廉潔之官吏爲第一義，然後其從業之人不致營私舞弊。

我人之目的不外四點，一曰大工業國有。二曰國有事業須爲社會服務，其爲國有事業之負責者，不許在其工商界金融界肆其操縱之技倆。三曰將所得盈餘謀國民福利之增進。四曰勞資衝突必須解除。

上文四宗旨，將以何種方法實現？將賴議會乎？則吾國尙無代表民意之國會可言

。將在選舉場上決勝負乎？則無國尙無正式選舉可言。能得工人同情，藉工會以實現社會主義之要求乎？能以農會之團結，要求農民福利之增進乎？則工會農會力量猶甚薄弱。方今全國正在戰亂之中，和平與秩序尙未建立，凡西方政黨與工會農會所採之法，其在吾國無所用之。換詞言之，吾國黨派之勝負決於槍炮，不信之於口舌。欲以政治方式解決政爭，不知尙待何年何月。一人以爲欲求政爭決於選舉，不決於疆場，則有必要之前提三。

第一曰：真誠

人與人之交涉往還決吾義爲前提，故曰人言爲信。厥在乎心之所思，發之爲文，與見諸行事者，三者出於一轍，而後一人，黨之所言，可以取信於人。反而言之，口之所說者爲民主，而心之所思，行爲之所表現者爲一黨專政，口之所說者爲和平，而心之所思者武力消滅異己，爲擴張地盤，口之所言者爲人民福利，而其心之所思者爲陞官發財，爲官僚資本，如此思言行三者相去之遠，眞古人所謂顛倒是非黑白。此種思想文字大混亂之中，尙有何種憑藉，可以成爲人與人往來之準則。孔子曰「名不正」推及於「民無所措手足」，正所以說明此種狀態之演變。目前所表現之文字語言之顛倒，不外乎視政治上之言行爲一種顛倒黑白手段。此吾民主社會黨同人所引爲深憂，不能不大聲疾呼，期與全國各黨派，力圖矯正者一。

第二曰：容忍

世界文化之構成有一原則，曰無獨必有偶。獨陽不能成物，必有陰與之相輔而行，獨動不能成物，必有靜與之相輔而行。歐洲有宗教與科學之對峙，有保守黨與激進黨之對峙，有私有與國有之對峙，何在而非無獨有偶之現象，昔日歐洲不慣於新奇思想之突起，與吾國今日正同。以宗教言之，除天主教，不許有其他宗派，尤其不許傳佈無神論。甚至因新教之興，兩方訴諸武力，與今日國共間戰爭，同一激烈。此歷史上之所謂三十年戰爭，受其毒者德國爲尤甚。人口三分之二歸於死亡，村落五分之四破壞以盡。其慘酷視吾國今日殆尤過之。然此不相容之新舊兩教，卒以何道而歸於調和，曰容忍而已。其意義有二：（一）自消極方面言之，不干涉他人所持之不同之意見。（二）自積極方面言之，容許各人各保持其不同之意見之自由。此吾民主社會黨同人所欲自勉而與各黨共勉者二。

第三曰：愛民

孟子論伊尹之爲人曰：『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讀此言者，殆無一人不想及伊尹感覺之敏銳，將民間每一人之疾苦放在心上，遇無衣無食之人發生不安，爲之代謀飽食煖衣之法其責任心之重，可說古今莫能與之比擬。然吾國人受伊尹在歷史上遺傳之教訓，迄於今日，尙有幾人能以人民之饑溺作爲

己身分內之事？災荒遍地，全國上下心中感動者幾人乎？師不安於校，工不安於肆，商不安於廛，農不安於野，全國上下感動者幾人乎？烽火遍於國中，人民流離遷徙，道路爲之梗塞，全國上下感動者幾人乎？人心麻木如此，其原因何在？曰由於天災人禍之多，各人立於饑荒線上，自身求一日溫飽且不可得，何以顧及他人而惻然有動於中，於是各人之冷眼旁觀，自私自利，甚至忌刻殘忍之心，日甚一日，或且演成好亂之性，與惟恐天下不多事之習慣。然全國之大，各抱一個你爭我奪之心，乖戾之氣充塞國中，人民何從而安居樂業之一日，國家何從而建設之一日。口口聲聲爲民，而人民已憔悴哀鳴於炮火之下，口口聲聲爲國，而國家將破碎毀滅於苛政之中，此則吾民主社會黨所以希望國中各黨大發揮其民胞物與之心，而決然以民之不獲其所爲政治活動之出發點者三。

以上三點，表面觀之，不外一種理論。其具體解決方法，則有一語，曰對於國家基本事項之一致。曰爲國民，同在一國之內，苟執人而詢之，你認不認是中華民國一個國民，任何人必答曰然，此所謂一致者一。既爲一國，且同爲一國之民，是不是承認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政府，一種軍隊，吾想任何人亦必答曰然。惟而至於國中各種機關，曰國會，曰法院，是不是只有一個國會，一種法院，一種選舉法，吾想任何人必應曰然。但國家在革命醞釀之中者，其答案未必能如是一致，甲要君主，乙要共和，則不一致因之

以起，甲要國會，乙不要國會（如希氏墨氏所爲）則不一致因之以起，甲要擁護大地主大資本家，乙要工農專政，則不一致因之以起，可見一致者平常，不一致者其變。吾國三十餘年來，國家制度，始終未定，或宣誓服從共和而帝制自爲，或託名民主而實行獨裁，因此國家常在紛擾不寧之中，既爲共和，則反爲帝制者自有其正常理由，既標民權，則反對專政者自有其正常理由，因此全國政制，社會結構，與科學思想，時在入主出奴，是乙非甲之中，難達於衆論僉同一處，換詞言之，惟其得不到一致所在，所以常在革命狀態之中。然國內永遠不一致，及人力物力之消耗，以云建設，河清難俟。况內亂愈長，國力之消耗愈甚，猶人之身，胃納不佳，心血日虧，其何能延年益壽。幸也此次政協會召集，關於立國制度，如政府、軍隊、憲法等項，各黨既以一致之表示，接受協議，立於同一政府，同一憲法，同一軍隊之下，此乃三十餘年來所夢想而達不到之目的，而竟能實現於一旦，故吾人尊重政協之決議，非徒以其爲協議之結果，乃以其爲建國關鍵之所在，而吾人平日所祈求之和平統一，正在於是。故實現社會主義之先，尤應努力於國本上之一致。

抑吾民主社會黨更有一種信念，即政黨之所以爲政黨，在乎認識之明，持躬之正，與其所以指導國民者，不爲少數人之私利，而爲全國之大公，其行事也，不圖近功速效，羣策羣力，一心一德，更濟之以饒而不舍之努力，置成敗於所不計，其披髮纓冠之精

神，可與全國以共見，此則同人對於民主社會主義之信仰，不因外界阻力而有所動搖，願以長期之努力，達此目的，所望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予以贊助。同人之幸，亦國家之幸。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社黨於三十六年八月五日下午在上海召開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議事規程，並選出中常委二十人：徐傅霖、楊毓滋、孫亞夫、戢翼翹、蔣勻田、馮今白、程緝之、羅靜軒、嵇心一、萬鴻圖、金龍章、羅致波、金侯城、湯佳心、李聖策、胡海門、張凌高、鍾介民、林中煊。按照該黨總章規定，主席爲當然常委。中常會定每兩週開會一次。

青年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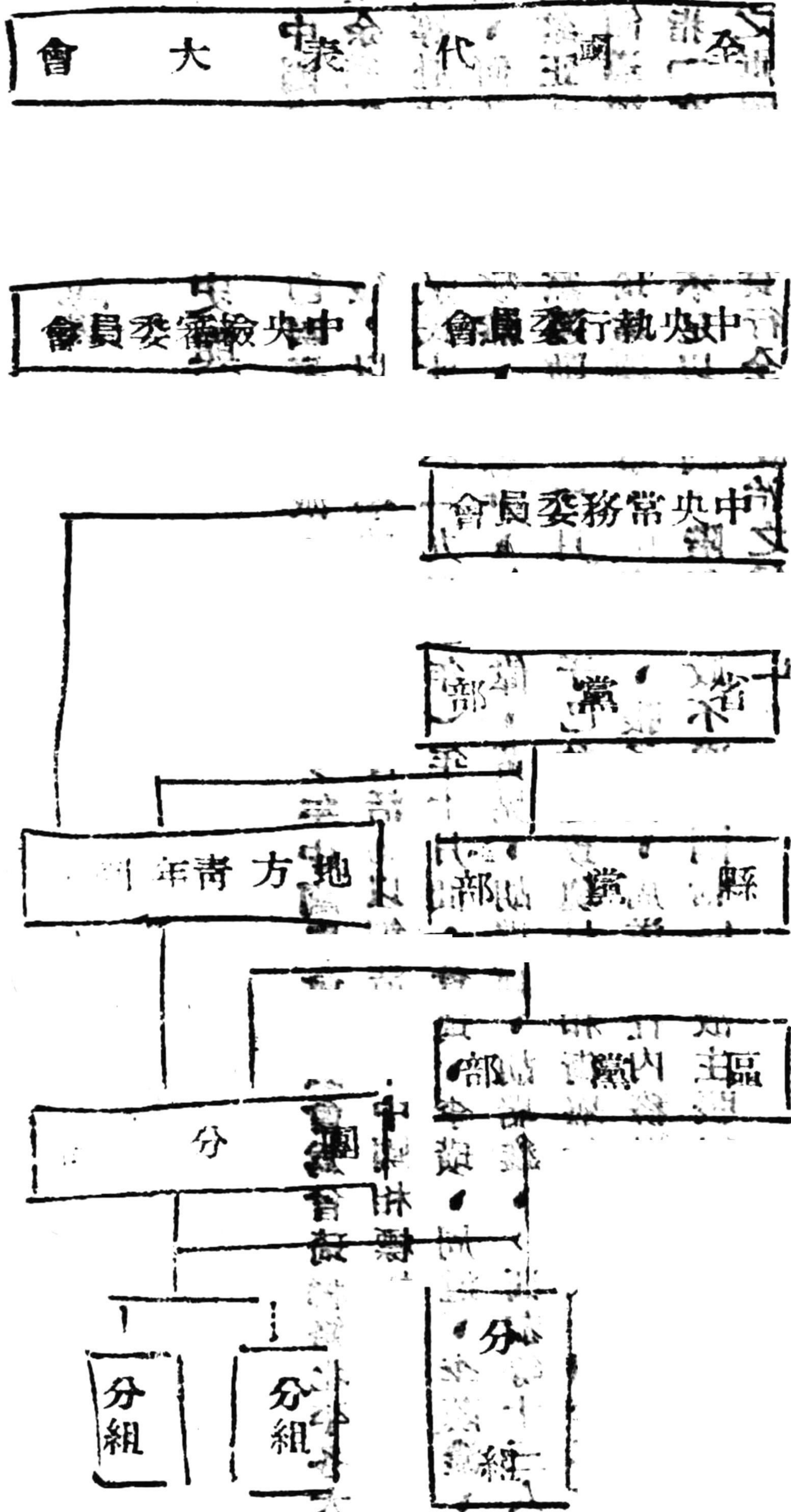
一、簡史與組織

中國青年黨，即國家主義派，其前身爲少年中國學會，該會爲曾琦聯絡北平各大學學生余家菊等所組織，以本科學的精神作社會活動以創造少年中國相標榜，後曾琦、李璜等赴法留學，於民十二（一九二三年）年十月間，曾琦、李璜、周道、李蔭濃、張子柱、何魯之、周燮然、梁志尹、胡國偉、黃晃、胡瑞圖、胡瑞鑫、馮恭等十三人始於巴黎正式發起組織黨運動，十二月二日于巴黎之玫瑰村共和街舉行結黨式，以幹事會爲最高領導機關，曾琦爲總幹事，由李璜、張子柱、周道分任內務財務交際幹事，發表宣言，指「文化運動不足以救國，階級專政不適合國情」。故主張組織政黨以「推倒禍國殃民之軍閥」與「實行全民政治之信條」。

該黨之活動約可分爲四個時期，一爲醒獅時期由曾琦在滬出版醒獅週報，大事國家主義之宣傳。二爲依附北洋政府時期，是依附吳佩孚、孫傳芳等，以聯省自治之名反對國民革命，又揭反赤之旗幟，組織擁護五色旗大同盟，以阻擾國民黨北伐，追長江黃河流域，次第爲國民黨底定，該黨遂遷處東北一隅。三爲在國難期間活動之時期，九一八

青 年 黨

事變後，東北淪陷，該黨在東北之根據地既失，乃以共赴國難為號召，恢復運動，抗戰發生，又該黨對國民黨抗戰國策表示擁護。



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中央稽察委員會十一人至十五人，候補稽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青年黨第十屆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九人：

曾琦（川），左舜生（湘），鄭振文（粵），余家菊（鄂），李璜（川），劉泗英（川），陳啓天（鄂），何魯之（川），周謙沖（鄂），常燕生（晉），劉東岩（川），楊叔明（川），張子柱（粵），林可璣（閩），廖海濤（川），李滿康（粵），張伯倫（川），陳一清（湘），潘再中（皖），劉永濟（閩），劉鵬九（湘），周蜀雲（川），閔民欽（川），張雨村（川），于復先（魯），侯筱民（蘇），丁廷標（蘇），謝澄平（皖），楊貽士（皖），唐筱萱（滇），李萬居（台），胡阜賢（桂），夏爾康（湘），王師曾（川），胡仲愚（女，湘），喻孝權（川），費明揚（川），程光復（蘇），林建成（川），鄒香岩（川），朱瑞熙（贛），姜蘊剛（川），魏時珍（川），段慎修（湘），張葆恩（遼），龔從民（川），黃欣周（冀），張希爲（浙），夏奠言。

青年黨第十屆中央檢查委員十一人：

李不暋，戴慶雲，李榮暄，謝秉鈞，王映東，劉天樞，吳天穉，范依虹，陳翰珍，張化民，彭云生。

青年黨第十屆一中全會選任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十三人：

青年黨

主席 曾琦

常務委員 李璜 左舜生 鄭振文 陳啓天 余家菊 劉泗英 何魯之

周謙冲 常燕生 劉東岩 楊叔明 張子柱 林可璣

青年黨中央黨務各部負責人：

秘書長 陳啓天

主任秘書 劉東岩

組織部長 鄭振文

宣傳部長 左舜生

內務部長 余家菊

外務部長 李璜

訓練部長 常燕生

圖務部長 楊叔明

財務計劃保管委員會 劉泗英

青年黨歷屆大會日期及開會地點表：

第一屆代表大會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巴黎

第二屆代表大會 十六年七月五日 北平

第三屆代表大會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瀋陽
 第四屆代表大會 十八年八月廿日 瀋陽
 第五屆代表大會 十九年八月廿日 瀋陽
 第六屆代表大會 廿年八月十五日 瀋陽
 第七屆代表大會 廿一年八月五日 北平
 第八屆代表大會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
 第九屆代表大會 廿七年八月廿日 武漢
 第十屆代表大會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重慶
 青年黨在各地有省級組織之省份及其負責人如下：

四川省黨部	負責人	李璜
西康省黨部	負責人	楊叔明
重慶市黨部	負責人	鄭振文
雲南省黨部	負責人	唐筱萱
湖北省黨部	負責人	劉鵬九
福建省黨部	負責人	劉永濟
安徽省黨部	負責人	侯筱民

青年黨

北方各省之青年黨辦事處，現仍設天津，負責人亦未變動。

二、理論

青年黨以國家主義爲其理論基礎，該黨提倡國家主義學說之第一本著作爲余家菊、李璜二人合著之「國家主義教育學」。出版于民國十一年春初，公開主張國家主義的教育，反對教會教育，高唱收回教育權，曾引起一時論戰。

民國十二年陳啓天草就「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一文，曾發表于該黨在巴黎創立之目的少年中國月刊，引起共產黨恽代英的反駁，中國青年黨與中國共產黨的理論衝突即由此而起。嗣後，青年黨即陸續出版，有國家主義淺說，國家主義論文集，國家主義講演集，國家存在論，新中國文化運動，國防問題專號（國論雜誌），近代中國國家主義運動史等。

根據以上各書所述，其關持之國家主義，理論要點如下：

一、國家的定義——青年黨認爲：「國家是一個有機體，它不是如唯心主義者所想像的是什麼理性的發展，是一個觀念，是一篇史詩。也不是唯物主義者所想像的是一部機器，更不如個人主義者所想像的，是達到維持個人權利幸福的一種工具。觀念是空虛的，而國家却是實在的；機器是死的，而國家却是活的；工具是爲人所用的，而國家

本身即是一個主體；國家對於個人之關係正如全身對於細胞之關係一樣，總體之生命不存，細胞便失所憑依，故人人須具『國家高於一切』之理想，須有為國效死之精神。

二、文化定義——青年黨認為：「文化不是個人的產物，也不是階級的產物，而是整個有機社會（國家）的產物，為有機社會在自行發展的途徑上遺留下來的種種痕跡。即有機社會在自行發展的途徑上所產生之政治經濟制度，飲食起居形式，思想信仰習俗之總稱。」

三、文化與國家的關係——青年黨認為：「國家是本，文化是末，國家是體，文化是用；國家是主題，文化是副題，國家是自變數，文化是因變數，文化的變革必以國家之需要為轉移，無論如何不能本末倒置。」

四、文化之性質——青年黨認為：「文化之性質具有（一）變動性（隨國家而變），（二）附屬性（附屬國家，為國家之用）……。」

五、對新舊文化的選擇與建樹——青年黨認為「中國固有文化中……值得保留的只有法家文化，因為法家在歷史哲學上主張『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在社會哲學上認定國家為社會組織的最高理想。』『對於西洋文化，則於其精髓之國家本位文化，科學文化，工業文化，國防文化，和民主法治文化五點，應全部接收，至於反國家的

個人主義，和反國防的世界主義，國際主義，階級主義（即共產主義），都是非西洋之實際文化，接收之，不特誤國而且禍國，應嚴加摒斥。」

「建樹方面，主張：

一、趕快使中國社會完成一個整個有機體的結構。

二、迅速培植社會組織分子的活動精力，俾成一自由活潑，進取，鬪爭之新民族。」因此，青年黨的理想近代國家為：

在政治上採取種族平等，宗教自由，階級協作，全民政治的原則，包括各種族、宗教、階級個人或黨派，而不失其統整性的組織。而構成國家之統整性，則有三要素：即物質方面自然環境之一致，社會方面政治環境之一致，精神方面，歷史傳統之一致。

於是該黨認為國家主義為中國唯一的救國方針，要「自強自效」內求統一外求獨立並「內除國賊外抗強權」，所謂強權則別為武力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宗教侵略等四類，所謂國賊亦列出下列十類：

盜賣國權摧殘民命之軍閥。

營私舞弊禍國殃民之官僚。

假借外力爭取政權之政黨。

朝三暮四寡廉鮮恥之政客。

把持地方魚肉鄉里之濫紳。
勾結外人奪掠國富之財閥。
破壞公益專謀私利之奸商。
欺世盜名不負責任之鄉愿。
倚仗外人壓迫同胞之教徒。
擾亂社會妨害國家之流氓。

全民政治爲國家主義之政治理想，而全民革命則爲其手段。實現全民革命有三個條件。蓋全民革命之爆發以全國一致不安的環境爲契機，以全國人民一致的自覺心爲動力，以全國人民一致的自決心爲行動之條件，此種條件事實上但於想像中得之，以故青年黨國家主義之實際運動，空疏不實。

至于全民革命，青年黨更分爲四個時期。一爲醞釀時期，以輿論與民運發其端；二爲組織時期，則組織政黨與民衆團體以爲策動之準備；三爲破壞時期，實行聯省革命與聯總革命；四爲建設時期，實現全民政治。

以上爲青年黨國家主義理論大要。

三、政治綱領

政治民主化，保障民主平等，實行責任內閣制，確立省之自治地位。

一，實行民主政治，保障人民之基本自由。非經國會議決，不得制定限制人民之任何法律。所有政府違法令，國民有拒絕接受之權。

二，從速完成各級代表機關，實行普選制度。

三，保障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尊重其固有之宗教語文及生活習慣。

四，國會採兩院制，包含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

五，中央政府採責任內閣制，總統不負實際責任。

六，以憲法明文規定省為最高自治單位，必須確定省之自治財政，省得制定單行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法律相抵觸。

七，實行省縣市長民選。

八，促進縣鄉建設，充實自治財政。提高自治人員待遇，以獎勵人才努力基層工作。

九，設立文官制度，實行年功加俸，以保障公職人員之地位與生活。

十，實行提審制度，及冤獄賠償制度。

經濟政策綱領

保障私有財產，限制資本集中，主張農工并重，農業工業化，工業電氣化，嚴格盤

管轄事業。

- 一、保障私有財產制度，但須限制過下中。
- 二、整理地籍，平均負擔。
- 三、實行農工并重之生產政策，以期達到農業工業化，與工業電氣化之目的。
- 四、實行計經濟，并制定分期完成之經濟計劃，尤特別注意交通動力水利。
- 五、擴大農貸，改良農田水利，扶助農民，以增加生產。
- 六、保證耕地利潤，獎勵地主投資，以改進農業。
- 七、開墾荒地，實行集體農場制。
- 八、修濬黃河長江，整理全國水道，并遍設灌溉運輸及水電工程。
- 九、保護森林，獎勵造林，以保持水土。
- 十、扶助全國工礦區，以建立工礦業重點。
- 十一、劃分全國工礦區，以謀動力與資源之充實。
- 十二、積極大量採煉汽油，以謀動力與資源之充實。
- 十三、工商礦業，以民營為原則，但關係國防及全體人民福利者，由國營或公營之。
- 十四、保障民營企業之權利，國營事業，不得與民營企業爭利。
- 十五、凡特種公司及官商合營之企業，均須嚴密限制，并接受民意機關之檢察。

十六、獎勵合作事業。

十七、依據平等互惠原則，以調節國際貿易，發展本國產業。

十八、允許外人投資，依法保障其權益。

財政金融政策綱領

財政公開，廢除苛雜，整理幣制，保障債信。

一、整理幣制，平衡物價，穩定金融，以鞏固財政基礎。

二、厲行財政公開，實施會計獨立制。

三、劃分全國及各省縣市鄉財政。

四、非經代議機關通過，政府不得征收糧稅，以均人民負擔。

五、廢除一切苛捐雜稅，厲行直接稅制，及累進稅法，以均人民負擔。

六、貨幣之發行權，屬於國家銀行，但其發行額及流通準備狀況，須向國會報告，並許其檢查。

七、保障債信，凡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到期應一律償還。

八、實行公平管制外匯，對於正當工商業及文化教育機關之購買外匯，予以便利。

國防政策綱領

軍隊國家化，國防科學化。

- 一、國防建設，以陸軍爲主，空軍海軍爲從。
- 二、實行征兵制，凡適齡之合格壯丁，一律入伍，不得有任何之意外。
- 三、實行精兵主義，力求裝備現代化。
- 四、提高官兵素質，改善其待遇，并加強其國家意識。
- 五、設立國防部，綜理陸海軍行政，其部長人選，不限於軍人。
- 六、增闢軍港，建設近海艦隊。
- 七、創立強大空軍。
- 八、設立國防科學研究機構，獎勵有關國防之發明。
- 九、任何政黨，不得擁有軍隊，作政爭之工具。

外交政策綱領

加強聯合國機構，樹立平等外交。

- 一、積極參加聯合國機構，鞏固其組織，加強其力量，以保障世界和平。
- 二、設立聯合國農會，以國家代表及人民代表組織之。
- 三、在無損國家尊嚴與權益之範圍內與世界各國平等友善。
- 四、促進國際經濟與文化之合作。
- 五、加強對東亞各國之聯繫。

- 六、主張國際正義，同情世界弱小民族建國運動。
- 七、普設使領館，加強外交活動，保障僑民權益。
- 八、擴大國際宣傳，增進國際了解。

僑民政策綱領

實行護僑政策，保障僑胞權益。

- 一、設僑務部，實行護僑政策，扶植國民海外活動。
- 二、保障僑民在居留地之權益，向所在國交涉廢除對我僑民之不平等法律。
- 三、加強僑民與國內之經濟聯繫予僑民以經濟之扶助。
- 四、獎勵僑民在國內之投資，協助其事業發展。
- 五、發展僑民教育，發動國內教育人才出國辦學，廣招僑民子弟回國就學。
- 六、獎勵僑民人才，回國服務。

交通政策綱領

發展交通事業，逐漸達到交通免費。

- 一、建築全國幹線鐵道網，樹立西北西南鐵路系統，增闢國際道路。
- 二、人民得經營鐵道，但全國幹線，須歸國營。
- 三、建立全國公路網，人民有免費行駛車輛之權利。

四、減輕人民使用國有交通工具之用費，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人民得享受交通免費之權利。

五、整修全國水道，逐漸完成全國水道網。

六、加開商港，獎勵國民經營內河沿海航業，并予以補助。

七、開闢東南洋航運，組織海外航業公司，獎勵僑民之投資。

八、發展國內航空，除主要航線外，准許民營。

九、建築大規模之現代交通工具製造廠，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十、改進郵電事業，剔除積弊，增進效能。

教育文化政策綱領

學術獨立化，教育普及化，逐漸達到教育免費。

一、確定教育方針，人文教育應與科學教育並重。

二、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其經費應由國庫予以補助。

三、擴大各級學校公費生免費名額，以逐漸達到教育費用全由國庫負擔之目的。

四、改良學制系統，縮短各級學校學生年限，并簡化其課程。

五、充實國立大學，擴充設備，平均其分佈，延攬世界著名學者來華講學。

六、獎勵私人辦學，及私人自由講學。

七、大量設置各科研究所，提高研究員生之待遇。

八、設立國家學院以提高學術，優禮學人。

九、擴充師範教育，建立師範獨立體制。

十、普遍建立并充實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科學館，及戲劇教育，電化教育設備，以增強社會教育。

十一、切實推行成人教育，增進其知識及科學知識。

十二、獎勵各種事業機關辦理職工教育。

十三、邊疆教育，由國家補助其發展。

十四、建立大規模之編譯館，以求中外學術之交流。

十五、優遇教育文化工作者，獎勵發明及著述。

十六、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廢除檢查制度。

十七、發揚固有文化，保存善良風俗，以培養國民道德。

十八、提倡藝術教育，陶冶國民品性。

十九、改善家庭習慣，提倡家庭教育，以補助學校教育。

二十、保護全國有歷史文化藝術之名勝古蹟及文獻。

社會政策綱領

提高生產，平均分配。

- 一、保障全國國民之生活權及工作權。
- 二、提高全國國民之生產及消費能力，促進社會之繁榮。
- 三、保障有產者之合法利益，禁止非法之侵犯法。
- 四、用累進法課所得稅及遺產稅，以限制資本之過分集中。
- 五、扶助無產者遺產，獎勵產銷合作經營制度。
- 六、實行保險社會制度。
- 七、切實推行救濟事業，儘先救濟因抗戰殘廢之軍人，及殉國將士之遺族。
- 八、對於復員官兵，儘量設法安插，以免其失所。
- 九、推行公醫制，改進鄉村醫藥衛生，并普設鄉村醫院，減輕人民醫藥費用。
- 十、全國普設平民住宅，使工農羣衆，有合於衛生之住屋。
- 十一、推動全國鄉村電氣化，促進鄉村建設，使農民有現代物質之享受。

農工政策綱領

保障農工利益，增進農工財富。

- 一、承認國民之土地所有權，并保障自耕農及佃農之使用權，非依法律，不得徵用

- 二、保障佃農，扶植農田之經濟能力，使逐漸成爲自耕農。
- 三、依據經濟原則調整地租。實行公開征租制，使地租合理化。
- 四、發展農村經濟，改良農貸方式，廓清農村高利貸。
- 五、改進農業技術及經營方法，以充裕農民之財富。
- 六、推行農業保險，實物抵押，及運銷合作制度。
- 七、提高勞工生活水準尊重其合法權益。
- 八、調整工資，維持工資之合法標準。
- 九、實行勞工分紅，提倡勞工入股，以增進勞資之協調。
- 十、縮減勞工雇工店員之工作時間，確立休假制，週假年假工資照給。
- 十一、嚴格施行工廠檢查制度，以增進員工之福利。
- 十二、普及勞工雇員之補習教育，由雇主負擔其用費。
- 十三、保護童工女工，以保障其發育與健康爲原則。

婦女政策綱領

發展婦女教育，保障婦女職業，增進婦女健康。

- 一、確認男女平等的原則。
- 二、在教育上，職業上，經濟上，婦女與男子，享有均等的機會。

三、提高婦女在政治上的地位，在各級民意機構中婦女應保有適當的名額，并鼓勵婦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四、推廣婦女識字運動，普及專為婦女而設之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

五、實行男女待遇平等，同工同酬。

六、依於生理的需要，職業婦女，予以特別保障。

七、廣設助產醫院，實行新法免費接生。對於容有多數婦女勞工之工廠，應由資方

建立日間托兒所。

八、對於婦女創辦之社會事業，教育事業，及其他文化事業，予以特別鼓勵。

九、為矯正家庭中若干不良的習慣，提倡正當之男女社交，並提高適當的娛樂與體

育。

國民保健政策綱領

保持健康水準，改良國民素質。

一、用國家力量，提高國民之生活水準，以求身體之健全發展。

二、制定國民保健法，對於有礙發育及健康之各種工作，加以嚴格限制。

三、開發邊地之生產，使全國人口之分佈，趨於平均。

四、依據優生原理，獎勵各民族間之通婚，以提高國民素質。

- 五、實施優生政策，保護母性，改良種性。
- 六、依據科學方法，改良國民日常食品，以增營養。
- 七、改良環境衛生，加強防疫設施，並增設國民體育場。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全國大會通過）

國家社會黨

一、簡史與組織

民十九年，張東蓀在上海，主持時事新報，即高揭國社主義之主張，旋去職赴北平，主講哲學於燕大，撰成黨綱若干條，組黨之動機於是遂具體化。張君勳是時亦執教燕大，見李璜曾琦等組織青年黨成爲一種政治力量，亦萌組黨之意，兩張互商之餘，更拉攏曾主編「新月」雜誌，後爲天津益世報主筆之羅隆基氏，遂發起組織「再生社」，象徵中華民國再造之意，發行再生雜誌，在北平設總部，在天津設特別區委，在上海武漢等地設立分部。武漢由南庶熙負責，上海由王造時劉榮石負責，張君勳且往來平津魯豫間指揮一切。但此純係再生社組織之活動，國社黨尙未成正式形成，故可稱爲再生社時期，亦即醞釀時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正當淞滬事變之後，張君勳等深感政黨組織亟不容緩，乃召集再生社臨時代表大會，此次大會，即國社黨之成立大會，此時再生社社員，約三百餘人，至於國社黨之名稱，據該黨負責人解釋，并不同於希特拉之「納粹」，蓋納粹應譯作「民社」而非國社，中國國社黨之國家社會主義，其涵義爲絕對的愛國主義與漸進的社會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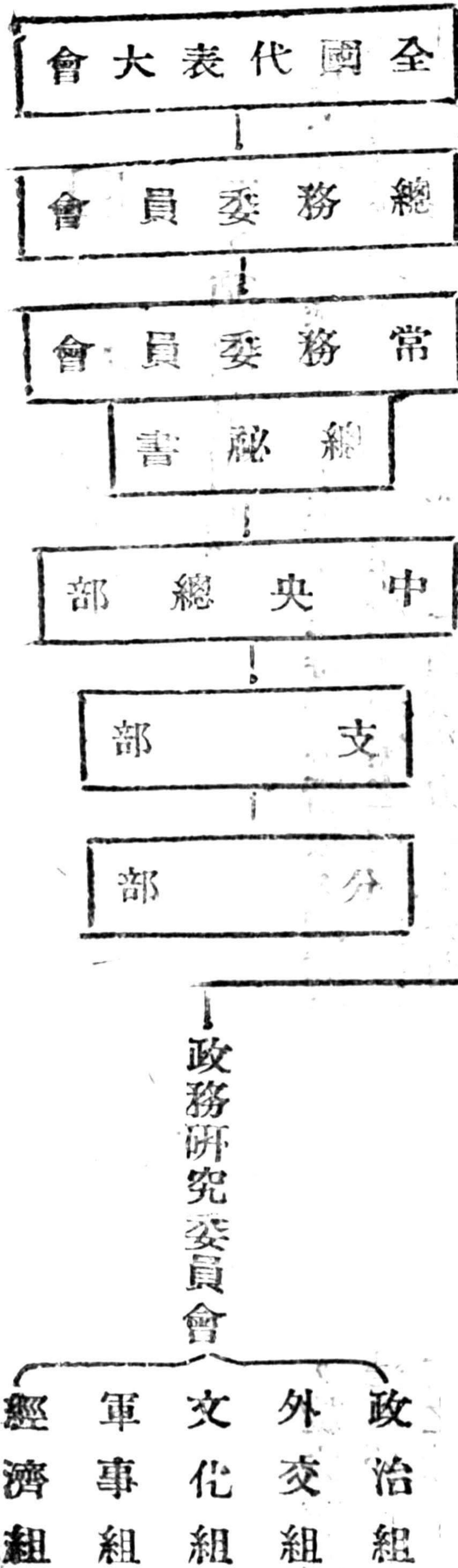
國家社會黨

二

二十五年該黨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於北平，曾發表宣言，主張立即抗日。二十七年四月張君勛代表該黨上書國民黨，表示其共赴國難之誠意，並參加第一屆國民參政會者有張君勛，張東蓀，陸鼎揆，胡石青，羅隆基，梁實秋，張肖梅等七人。以後歷屆參政會均有該黨參加。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張君勛發表「致毛澤東一封公開的信」，對共產黨破壞統一，另組軍等事大加評擊，曾引起兩黨間之論爭，頗為共黨所攻訐。

三十四年民主同盟成立時，張君勛即代表國社加入民主同盟。

糾察委員會



該黨組織系統，分中央部，支部，分部三級。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爲中央部總務委員會，設總秘書一人，執行總務委員會之議決，並分設文書，財政，組織，宣傳四處，每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主要任務，在執行該黨總章，籌畫該黨財政，以及決定該黨對於政局之態度。此外中央部尙設有糾察委員會，與政務研究委員會。政研會下更設有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組。前者爲該黨最高監察機關，後者則爲該黨最高調查與立法機關。

該黨中央機關各部門均採委員制。總務委員會委員七人，候補三人，由全國代表大會推選。糾察委員會委員三人，政務研究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皆由總務委員會推薦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現總務委員爲張君勳，張東蓀，陸鼎揆，盧韓昌四人。並以張君勳爲總秘書，張東蓀兼宣傳處主任委員，陸鼎揆爲文書處主任委員。

二、理論

國社黨之政綱，自稱「以建立國家之新制度，開拓社會之新局面爲宗旨」，所謂新制度即「絕對的愛國主義與漸進的社會主義」。

關於「絕對的愛國主義」，張君勳於其「立國之道」一書中曾提內容五點：

- (一) 人民之所以愛國，不是爲自國家手中得到利益。
- (二) 在國破家亡時，愛國往往對個人有害而無利，而愛國之心應仍舊絲毫不減。

(三) 不懼強暴，不因威脅而背叛其祖國。

(四) 在國破家亡後之愛國心，即為民族復興之根據。

(五) 愛國非為酬報乃行心之所安。

關於「漸進的社會主義」，即主張現有制度，加以改良，而反對暴力革命，大抵以和平手段實行計劃經濟，對大工業加以管理，在農業方面則盡化佃農為自耕農，其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有云：「當取法蘇俄之計劃經濟，而務免其經過之犧牲，當採用美國之統制方法而務棄其枝節之瑣屑」

最近該黨會以其政綱中(一)國家民族本位(二)修正的民主政治(三)社會主義，茲列於後。

(一) 國家民族本位：

「吾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的，階級觀念總不與之相抗，無論是以往的歷史抑是目前的現象，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界限，日本人壓迫吾們到這種地步，雖平日在對抗中的資本家與勞工亦都不由得不聯合一起從事於抵抗，所以民族觀念是深中於人心而較階級為強，只有民族的縱斷，能沖破階級的橫斷，卻未有階級的橫斷能推翻民族的聯合；即以蘇俄論，他的成功處，不在階級鬥爭的國際化，只在社會主義的民族化」。

(二) 修正的民主政治

「吾們所想出的修正的提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必須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必須使黨派的操縱作用不能有所憑藉，於是這種政治在平時不拘兩黨或多黨，均能利用，即假定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候，立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志與力量，不分黨派，我們相信這樣制度不是不能創造的」。

(三) 社會主義……漸進的社會主義

「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并改進其智能與境况計，確認私有財產；

「二爲社會謀公共幸福并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

「三爲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担任而貫徹之；

「四爲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趨於平衡與普遍，俾得人人有產而無貧富懸殊之象；

「五爲國家爲造產之效力增加，及國防作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和平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其餘值，以爲民族經濟擴充之資本」。

以上爲國社黨理論與政綱之大概，當其成立之初，對於國民黨以及共產黨青年黨均加以攻擊，有國社黨幹部人員王中立曾發表過一篇宣言，其攻擊各黨有下列數語：

「中國現在有三個政黨，以性質論，國民黨腐化，共產黨惡化，青年黨頑固化。以行動論，國民黨官僚化，共產黨土匪化，青年黨學究化。以主義論，三民主義——混，共產主義——激，國家主義——舊。以時代推測，國民黨為前期革命，共產黨為混亂時代的犧牲品，青年黨為過渡時代的點綴品」。

抗戰以後，國內政治形勢丕變，該黨遂一變其攻擊各黨之態度，而着重於對政府官吏之攻訐，其言有謂「中國民族之存亡係於有無新分子之產生，而新分子之新習慣，則應由明哲保身變為殺身成仁，由勇於私鬥變為勇於公鬥，由於趨避變為見義勇為，由退而言變為面責進諍，由恩怨之私變為是非之公，由通融辦理變為遵守法令」。

一三、政治綱領

1. 關於國家民族本位

「我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的。階級觀念決不能與之相抗，無論是已往的歷史抑是目前的事象，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界限。所以只有民族的縱斷，能沖破階級的橫斷，却未有階級的橫斷，能推翻民族的聯合。即以蘇聯而論，他的成功，不在階級鬥爭的國際化，只在社會主義的民族化。中國民族文化具有同化力，每遇到外侮，民族意識結合得愈堅愈強。救國者不可忘却民族的結合一體，」而要

使他復興又必須有下列條件：一、有一個極大的智慧；二、是全民心坎中要求；三、有由漸而擴大的信用；四、有最後而決不輕易使用的實力。這樣的復興，就可消除一切的私人各別的「上層建築」，而達到一個共同利益作其「下層建築」。

2. 關於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主張（一）以民主政治為根本原則，依國情充量實現之。（二）國家政事，重在效率，貴乎敏活切實；社會文化欲其發展，當任其自由歧異，以此為集中與開放之世界。（三）政治制度中使專家佔有地位，以減少黨派與俾閹之作用。因此，我們提出了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所想的修正的提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上必須使黨派的操縱不能有所憑藉。於是這種政制在平等不拘兩黨或多黨都能運用，即假定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思和力量。」

根據了這些大原則，我們設計了以下的政治制度：一個行使國家主義的國民代表會議，這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其職權為（甲）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案起草委員會；（乙）表決憲法與憲法修正案；（丙）議訂法律；（丁）表決政府預算並監督之，惟不得行使西歐國中之所謂信任投票，以更迭內閣。第一次國民代

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一個由國民代表會議選出的中央行政院，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中央行政院行政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公布法令，除分任各部政務，一個由各種從事於生產之職業團體推舉代表所組織的全國經濟會議，爲全國經濟計劃之諮詢與建設機關。行政大綱中每過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選人員檢查其實施情形。此外，我們又主張實行司法獨立，法官須超出一切黨派並須有嚴格保障，行政訟訴應隸歸司能範圍，廣設法庭俾得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受害者有所救濟，其檢察官亦得自行檢舉起訴，設立審計院審核各級政府之決算；確立文官制度，以分科攷試登用之，並勵行保障法與懲戒法等等。

3. 關於經濟制度

我們主張：（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並改進其智能與境况計，確認私有財產。

（二）爲謀社會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定公有財產。

（三）不論私有公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担並貫徹之。

（四）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趨於平衡普遍，俾人人有產（即普產）

，而無貧富懸殊之象。

(五) 國家爲造產之效率增加及國防作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平和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餘值，以爲民族經濟擴充之資本。

(六) 謀民族經濟在世界經濟上取得平等地位並得輔助之，並促進世界經濟問題之解決。

根據了這些大原則，我們準備以下實施的經濟政策：關於農業，(甲)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與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乙)農業區域務使能與工業區聯合，俾農人得兼爲工人；(丙)規定耕作單位；(丁)依法律與公案使佃農爲自耕農，並以公道與和平方法化除工農；(戊)普遍設立農業貸款銀行，並補助與獎勵農業合作社之建設；(己)大興與農業有關之水利等；(庚)以科學方法改良種子與耕作器具以及種植方法改良副業；(辛)提倡或獎勵畜牧與造林。關於工業，(甲)國家於全盤經濟計劃中，依社會之需要，規定工業開發之程序；(乙)依工業之性質定公有私有之分別，凡天然富源與公用事業如礦業電力鐵路等，以公有爲原則，但已歸私有者得議價收回之；(丙)各項企業依計劃所定得招致國內外商家參加；(丁)由國家就交通發展狀況依農林牧礦所在地勢，在全盤工業計劃上制定各種製造業之分配；(戊)獎勵特種貨之製造，並保護技巧之手工業；(己)原料品免除運輸捐稅。關於勞工，我們主張；設立勞動保險

，由國家救濟工人死傷疾病失業；承認工人對於雇主有團體締約權；承認工人有罷工權，但不得擾亂社會秩序，設立調解機關以勞資雙方與代表消費之第三者組織之，調解勞資糾紛；提高工人能力以漸達於工廠立憲制度；以生產效率為標準定分紅制度，得分給股票於勞動者等等。此外，又有關於租稅，交通，人口等政策，因篇幅有限，不詳述。

4. 關於文化教育

我們主張：發揚民族文化，普及國民；增進人民生產能力；勵行公民訓練，養成共同生活之道德習慣；提高貢獻於人類之學術研究；保障思想自由與學術獨立；並使人民不因財產限制而失其受教育之平等機會。

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第三黨）

一、簡史

第三黨醞釀於民國十六年武漢清黨時期，國民黨清黨以前，鄧演達曾向兩黨中央建議：共產黨立即解散，與第三國際斷絕支配關係；國民黨改組，將兩黨合併。迨清黨後鄧往莫斯科，由譚平山等於十六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中華革命黨」。十七年乃發刊「燈塔」，此即第三黨組織之開始。十八年鄧演達與陳友仁赴莫斯科，六月即以中華革命黨中央臨時政治局名義發表中華革命黨宣言，主張「中國革命需由科學的三民主義，走向非資本主義的道路，達到社會主義的建設」。鄧演達於是年十二月返國，發展組織，十九年九月一日即於上海召開全國幹部會議，通過政治綱領，發表正式結黨宣言，并選舉二十五人爲臨時中央委員，並改定新黨名爲「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會後即全力活動，在上海有「行動日報」及「行制日報」之發行，又有「國際文化」及「黨化」等期刊。及二十年鄧氏死後黃琪翔組織社會民主黨於南方，徐謙在北方組織農工黨，章伯鈞則在武漢組織華中農工黨。

章伯鈞乃至香港與彭澤民等共商復黨工作，重行團結，於是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該黨第二次臨全大會即在香港舉行。決定改黨名爲「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並發表行動綱領及對時局宣言。然會後組織仍無法發展。徐謙，譚平山則在一年前已宣佈脫黨，故未參加。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該黨在漢口召開第三次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時期政治主張，並改選二十五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後即開始與各黨派從事合作運動，參加「統一建國同志會」，及日後改組而成之「民主政團同盟」和「民主同盟」。章伯鈞在民主同盟中活動頗力。在漢口時有「前進日報」，「抗戰行動週刊」，現在有「中華論壇」

二、組織

該黨在中華革命黨時代，無所謂組織系統，祇有祕書及中央政治局之名義，至行動委員會時代，始有組織章程。最高權力機關爲中央幹部擴大會，由該黨發起人組織之，內設祕書一人，爲中央幹部之主席，並設：宣傳，財務，農民運動，工人運動，青年運動，商人運動，僑民運動，軍事運動，文化運動等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該黨在港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仍成立中央委員會，中

中央委員會並選出常務委員會，經常主持黨務，分工方面僅設有組織，宣傳，民運（包括工農，青年，婦女）三部，及秘書處。

中央之下，為各省市幹部委員會，縣幹部委員會，支部幹事會，小組及特別小組，黨員分普通與祕密兩種，有特殊作用者絕不公開其黨員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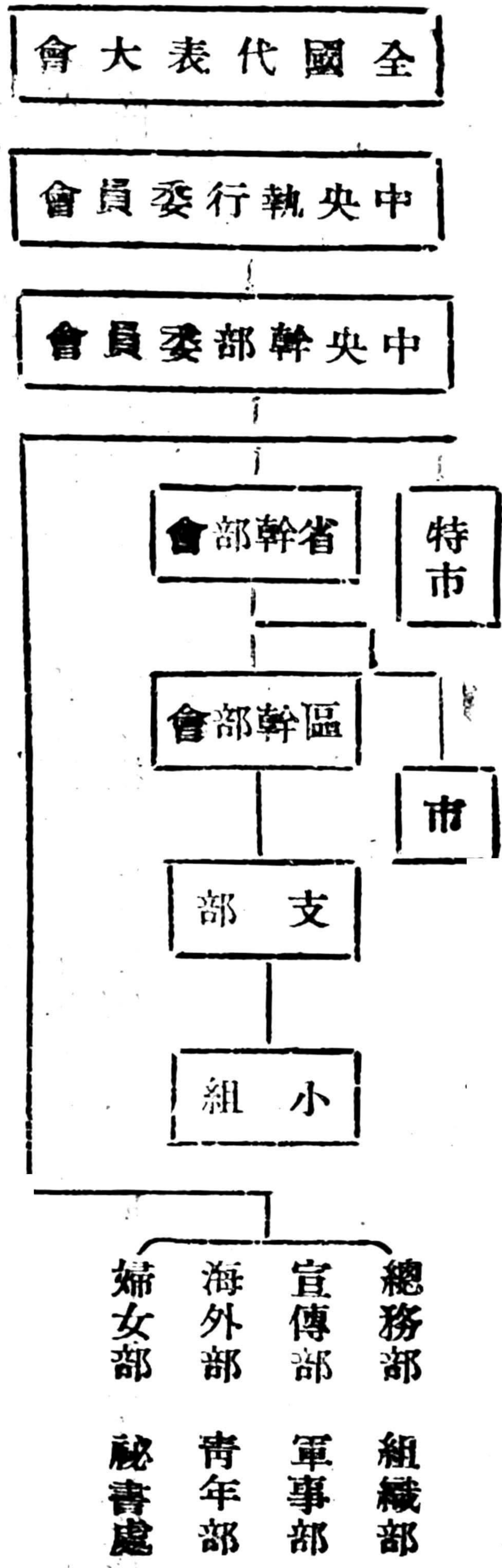
該黨設分區指導制，除蘇浙皖直接由中央指導外，以東三省為東北區，陝甘新青為西北區，察綏熱為長城區，粵桂閩為南方區，川滇黔為西南區，湘鄂贛為南中區，各區分設指導委員會。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該黨在武漢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選出中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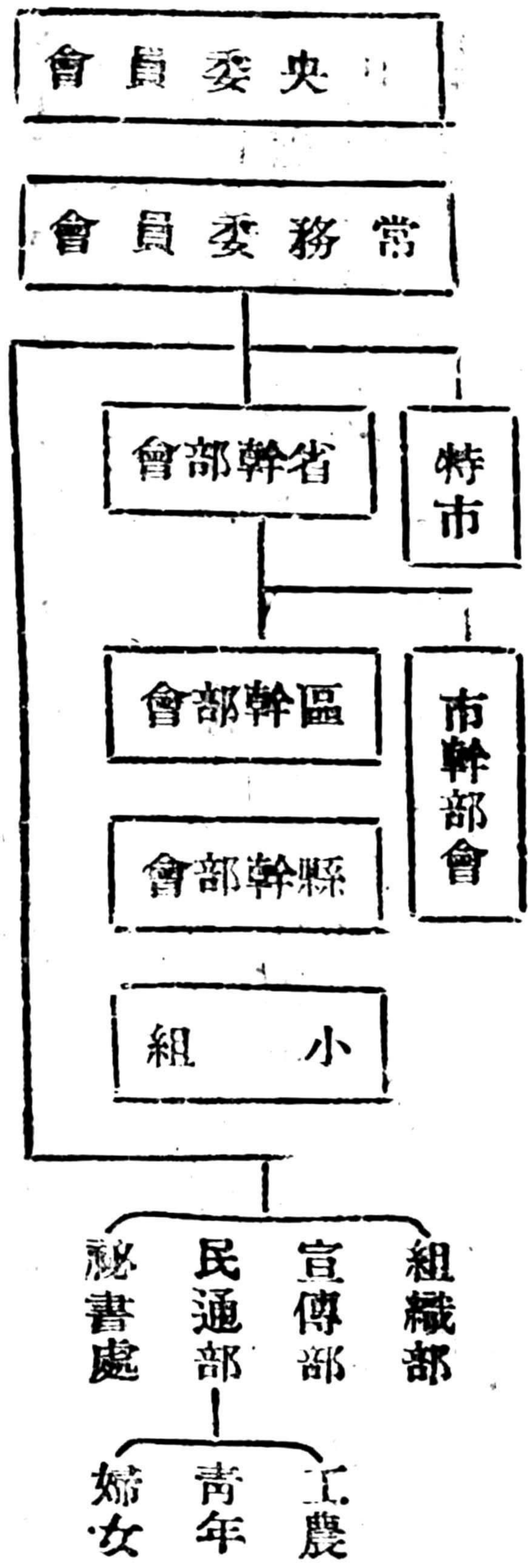
章伯鈞，彭澤民，彭澤湘，黎琴南，施達人，張覺初，王君全，李世章，朱蘊山，王忱心，季方策，董慕顏，劉侃元，劉楚珩，李小青，張曙時，戴益天，陳啓修，方振武，胡蘭畦，秦德君，……等。

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

過去組織系統



現在組織系統



唯

三、理論

該黨自稱遵行科學的三民主義為標榜，其中心理論：

國際資本主義已發展至最高度，中國決不能創造新資本主義國家。中國為半殖民地國家，新興工商未有健全發育，同時受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之束縛，中國資產階級階無建設資本主義之餘地。世界革命之進展與工農革命勢力之發展，中國資產階級無從走上資本主義之途，因此，中國革命之前途，絕不在於資本主義而在於非資本主義。科學的三民主義判斷中國革命之進展過程，是由帶有資本主義性之民主革命，而到達社會主義的非資本主義之建設，但在此過程中，資產階級不能領導革命，必須建立工農革命之平民政權，始能達到目的。所以科學的三民主義指示中國革命之性質係工農革命，且係世界革命之一部份。最近該黨「中華論壇」刊載該黨的概況一數述及。「任務及主張」，對該黨理論，已有修正。茲節要引證如左：

「第三黨是社會主義的政黨，它所代表的社會階層是工農和平民，依據它的政綱，其最後目的，在於實現社會主義，所以它必須是中國農民工人和平民自己所組織起來的政黨……」

「中國社會發展極不平衡，各大城市存在着金融資本，（受國際資本所支配）各中

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

小城市滯留於手工業時代，憧憬着農村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西北各第區還有游牧式或半原始的社會。在這樣一個複雜的社會裏面，要達到上述目的——社會主義的實現——自然要經過很長時期的奮鬥。在這樣一個長期奮鬥的過程中，第一要真正作到民族的解放，特別是要解脫於最兇猛的日本勢力之壓迫，第二要剷除封建勢力，實施現代化的民主政治。（不止是扮演十七八世紀的民主政制）我們所以有「平民政權」的主張，這個平民政權的具體內容的要點如次：第一的要點：須實行公平自由的普選，而參加選舉的人民，工人農民和平民自然要佔統大多數，所以我們說：「平民政權」是以工農為中心的民主政權（依據我們的估計，工農平民在真正民選的代表中可能達到百分之六十）。第二個要點：是土地改革。我們認為所謂現代化或進步的民主政治，就是以經濟民主化為主要的特徵，而土地改革則是經濟民主化的主幹，這在戰後復興的家裏，被認為是最迫切的要求，且正在努力推行中……至於進行土地改革的方式或具體步驟，我們認為在和平統一而又民主的政權之下，是可以採取和平漸進的方案而達到目的。第三個要點：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跟隨着政治民主化，即平民政權的實現而同時推進的，是以發展國家資本為領導的機能，促進並輔助人民經濟的自由發展……」

四、對時局宣言（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八年的浴血抗戰剛剛結束，而禍國殃民的內戰竟又開端，這是何等令人痛心的事，近百年來的中國歷史，本來是一部抗戰建國的歷史，自前清末年，國人即倡圖強禦侮運動。圖強的用意，在建立富強康樂的中國；禦侮的用意，在獲得國際上平等，自由。這次八年抗戰，獲得最後的勝利；全國人民滿以為建國運動，亦可望從此邁進，不意，抗戰終止之日，竟是內戰開始之時，的叫全國人民如何受得住。本黨十餘年進來鬥奮目標，在求中國民族解放，國家統一，政治民主與黨派團結。今當嚴重關頭，義難緘默，爰舉所見，以告國人。

一、國共兩黨在中國近代革命建國過程中，自各有其貢獻。今天，如果不顧及人民對民主和平的要求，而進行大規模內戰，將抗戰勝利的成果摧毀無餘；使中國人民不安居樂業，國家地位由此低落，這必是全國人民斷然反對的。我們願以在野黨的立場，要求國民黨秉「天下為公」的原則，把民主權利交還人民，用民主方式，解決任何有關軍事政治糾紛，尤其廢除國共兩黨恢復中山先生所首倡之民主合作的偉大精神，實行澈底合作，懸崖勒馬，使內戰消滅於無形。蓋全國人民所期望於國共兩黨者，不是殘酷的戰爭，而是和平建國的幸福；不是誰勝誰敗的決鬥，而是民主自由的權利。今日國共兩大黨，最易取得全國人民信仰與崇拜的，就是建立和平。而民主和平的實現，就必須與國共兩黨的澈底合作和永久合作為主要的基礎。

二、我們在內戰日益擴大之際，願對各偉大的盟邦，把中國人民的心情略爲吐出：今日中國人民最感恐懼的，是內戰的痛苦，是盟邦的牽入漩渦，因爲盟邦一旦牽入漩渦，則世界和平將無由實現，而中國民族的厄運，更不可以言語形容。反之，中國在抗戰結束之後，倘得從事於民主建設，日進乎富強康樂，則必能充分發揮其建設世界永久和平的力量；尤其在美蘇盟邦之間，能發揮其和平橋樑的作用，一如法國在英蘇間所可保持的地位。今若在抗戰期間，曾經盡力助我之盟邦，在抗戰終了之日，突然毀此和平橋樑，而竟以大量的武器，無限制的租借，以至採取直接行動，以助長我國內戰，則已往友情，勢將一變而爲中國人民的仇恨了。我們本着企求國內民主和平之真誠，企求世界民主和平秩序之確立，切望偉大而有民主傳統的美國當局與人民，能傾聽我國人民的呼聲，能恪守大西洋憲章並各次國際會議所規定之民主原則，對於現行協助中國之政策，再作檢討，立即終止軍事援助，變爲民主建國的援助；即使糾紛擴大牽涉過廣，有須國際協調，亦應由各有關遠東和平之大國進行共同的協商，以獲得和平解決的途徑。

三、人民的世紀，一切都決定於人民的意志，各政黨及盟邦的態度，更不能決定於人民的要求。中國的人民是有其潛在的偉大力量的，悠久的歷史。是人民力量綿延下來的；民族的生存，是人民的力量撐持起來的。抗戰八年，爲的是爭取民族生存與民主自由，爲的是求歷史命運的綿延。今天抗戰告終，內戰隨即開始，這是完全違反了人民的

願望，須以一切有組織的民主力量，加以制止，事急勢迫，望我人民急起自救！

最後，關於解決國內糾紛的具體問題辦法，我願提供四項主張，以供國人採擇：

(一) 在原則上，絕對遵守政治解決方式，要求國共兩黨，履行民主和平的諾言，立即停止全國各地的軍事行動，不進兵，不進攻，不增兵。

(二) 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並加強其權力，由全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根據兩黨會談紀要，切實解決有關受降，駐軍，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凡達成之協議，政府當局應立即執行。

(三) 立即阻止國共兩黨在東北各省區發生軍事行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商，承改組東北接收委員會，首先成立地方臨時聯合政權，實行地方自治，人民普選，使東北全境成爲和平安全區域。

(四) 政治解決方式之根本關鍵在於立即執行各種必要之民主措施，尤須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成立統一的民主聯合政府。

本社聘請外埠推銷員啓事

- 甲、本社現擬向四川各縣推銷本版書籍，及在各縣兜攬印刷生意，聘請負擔一縣或鄰縣之推銷員。
- 乙、推銷員須能吃苦耐勞，具有推銷能力者為合格。
- 丙、推銷員應找當地殷實鋪保，向本社訂立推銷合同。
- 丁、推銷辦法：
- 一、本社出版之書，每種寄推銷員五冊，作為試銷。
 - 二、由推銷員向當地書店或學校或學洽公所購之書名及數量通知本社（通知單另備），款由書店或學校直接匯交本社，書由本社逕寄。
 - 三、由推銷員將當地書店名稱，所在地（即某城某街門牌若干號）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信譽、資產等，詳為調查函告。（調查表另備）
 - 四、推銷員接洽所推銷之書，按照定價給予百分之十回扣。
 - 五、推銷員在各縣鎮，攬得大宗印刷，亦給百分之十回扣。
 - 六、推銷員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現任職務、家庭狀況、現在通訊處，擬找鋪保等應先行函告，經本社同意後再訂合同。
 - 七、鋪保、商號名稱、經營何項商業？在某城某街門牌若干號，資本若干？經理及夥友共若干人？在商會註冊及所領營業執照號碼，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出身、職位等均應詳細填明。
 - 八、推銷員如發生騙款，假借本社名義生事等，以保人是問。
 - 九、本社除給推銷員回扣外，并給予證章及證明書。但不給薪津。
 - 十、其他特殊情形，以函商決定。

說文社出版部敬啓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一、簡史

中華職業教育社，原非政治團體，創立於民國六年，由黃炎培，錢永銘，顧樹森等發起組織，更由菲島華僑郭秉文等捐款幫助，成立中華職業學校，同時設中華職業教育社于上海環龍路，民國十六年後于南京漢口設立辦事處。

黃炎培在北洋政府時代，曾任江蘇省教育廳長，以非職業教育系統人物，多不能獲致教育工作，故當時之系統一。

十六年國軍革命軍抵定江蘇，黃即專事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工作。

九一八事變發生，黃炎培於職教社事抽出一部分人力直接為抗戰救亡服務，協助鄒韜鏡出版「生活」雜誌，同時又發刊「國訊」雜誌，為該社言論機關。

抗戰開始，該社總社先遷漢口，再遷渝市，黃炎培江問漁等則出任參政員。

三十二年政府宣佈勝利後一年內實施憲政，黃等即出版「憲政」月刊，召集憲政座談會。自此以後，凡各黨派從事之一切集會活動，黃均以其職教派首領資格參與。本年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二


一月十日政府召開之政治協商會議，黃亦為出席代表之一。

最近黃炎培發起組織「民主建國會」，該會現已成立，今後黃炎培之活動，在民主同盟中，以職教派之名義活動，在民主同盟之外，則以此獨立性之「民主建國會」為基礎。

二、組織

(一) 職教社本身之組織

該社社團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社員分永久社員與普通社員，內包括特別社員兩種，其經常處理社務與推行社務及監督社務者為董事部及評議部，直轄辦事部管理轄導各地辦事處，直屬附屬合作等單位系統列表如後：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民國六年社員總數為七百八十六人，二十九年增加普通社員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特別社員一千九百三十一人，永久社員四百六十二人，共計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人

董事部主席董事：錢永銘 常務董事 黃炎培 董事 王正廷 徐國安 穆藕

初 沈恩孚 陳輝德 張嘉璈 江恆源

候補董事：顧樹森 總會計，沈肅文

評議部主席評議王雲五 評議 朱經農 王志莘 賈觀仁 潘公展 顧樹森

鄒秉文 廖世承 歐元懷 陳鶴琴 何炳松 潘序倫 程時達 鄭通和 莊澤

宣 鍾道聲 潘文安 翁之龍 盧作孚

候補評議員俞慶棠 程其保

辦事部主任：江恆源 副主任：楊衛玉

總務主任：季寒筠

訓導委員會主席：陳紀喆 出版委員會主席：楊衛玉

總幹事：王印佛 經濟委員會主席：冷通（即冷禦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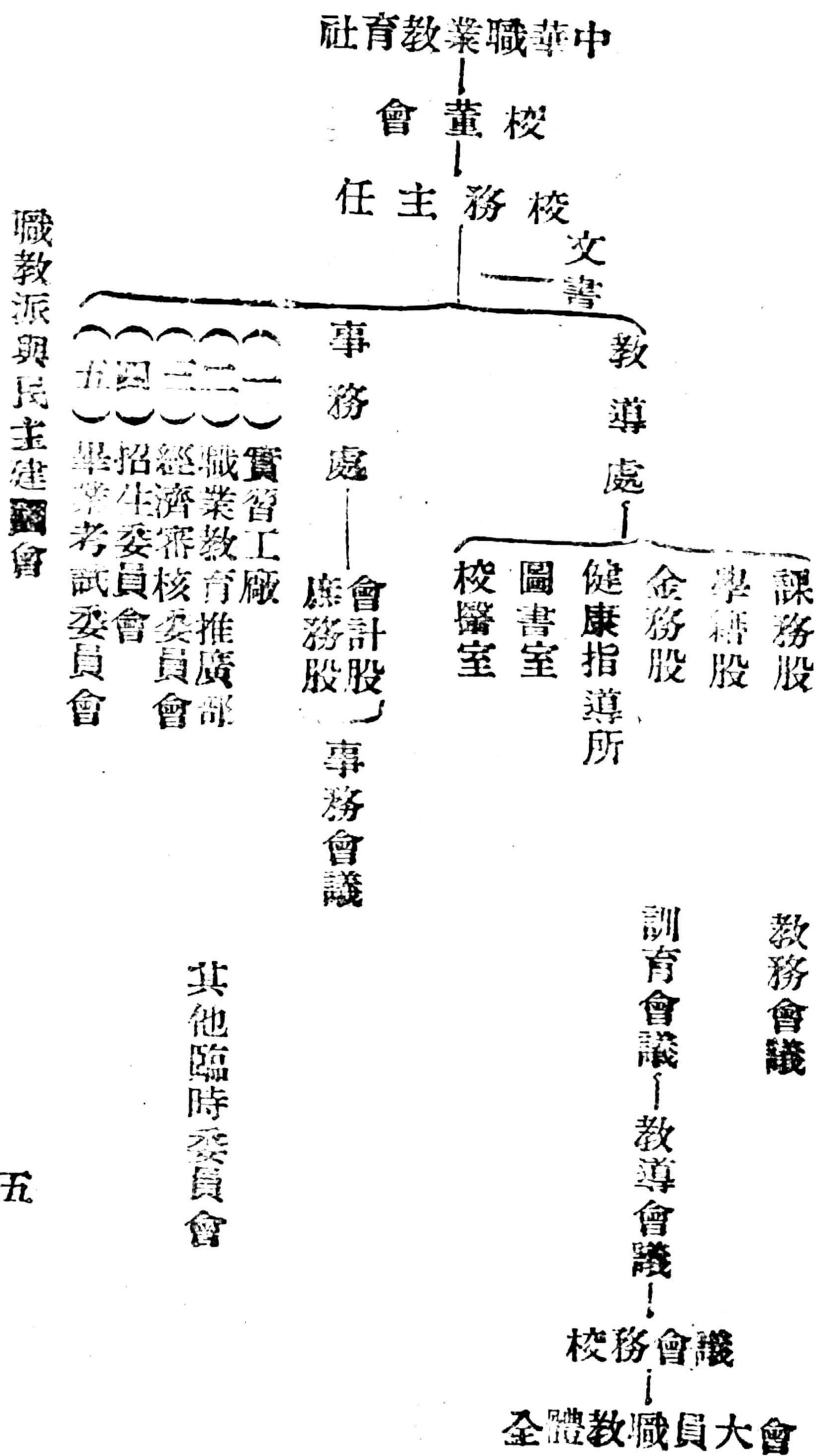
總幹事：季寒筠 會計委員會主席：潘序倫

廣西分社：陳重寅 四川辦事處：陸叔昂 雲南辦事處：喻監清

貴州辦事處：曾俊侯 中華職業學校：賈觀仁

通

中華職業補習學校：江恆源（重慶中華職業指導所冷福安）
中華職業學校概況：中華職業學校自滬開辦迄今已有二十五年之歷史，亦為中華教育社之訓練機關，渝校自二十七年度正式開辦，二十五年來滬渝兩校畢業學生共計三千六百另九人，均分佈在金融工商業界為多。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六

現任校長爲賈觀仁，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今已達十一年之久，並組織國訊同志會，教職員一律參加。

(二) 民主建國會之創立

「民主建國會」之組織，于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討論進行辦法，十月六日，會名即確定爲「民主建國會」，組織原則，章程及政綱草案亦作初步定稿。

十一月二日舉行發起人籌備會，推出胡厥文，黃炎培，章乃器，胡西園，施復亮，鄧云鶴，胡子嬰，黃墨涵，徐崇林，周煥章，章元善，張雪澄，辛培德，陳鈞，孫起孟等十五人爲籌備幹事。

十二月十六日在重慶假白象街西南實業大廈，開成立大會，出席者一百三十四人，黃炎培，黃墨涵，胡厥文三人爲主席團，通過組織原則，會章，政綱，成立大會宣言等件，並選舉理監事。

理事三十七人

胡厥文 章乃器 黃炎培 胡西園 施復亮 吳夔梅 李燭塵 王紀華 楊衛玉
孫起孟 王恪成 俞寰澄 張樹霖 鄧雲鶴 胡子嬰 徐崇林 黃墨涵 蕭萬成 畢相
鄧 夏炎德 林漢達 莊茂如 章元善 王靖方 王載非 鄒公復 甯芷邨 范堯峯

王孝緒 漆琪生 林滌非 姜慶湘 陳鈞 文先俊 羅叔章 王之浩 周助成

監事十九人

李組紳 閻寶航 冷 遙 董問樵 彭一湖 賈觀仁 張雪澄 沈肅文 魏 如
楊美真 萊倫豫 胡景文 董幼嫻 鄧建中 徐伯昕 劉伯昌 鍾復光 劉丙吉 姚維鈞

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到三十四人，李燭塵主席，議決對政治協商會貢獻意見，籌募基金籌辦平民周刊等，並推定常務理事十一人，常務監事五人。

常務理事

胡厥文 章乃器 黃炎培 錢永銘 李燭塵 施復亮 楊衛玉 黃墨涵 胡子嬰
章元善 孫起孟

常務理事

李組紳 閻寶航 冷遙 董問樵 彭一湖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常務會議理事會，到常務理監事十二人，黃炎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八

培主席，推定各處組主任。

秘書處 黃炎培 孫起孟

財務組 胡厥文

會員組 楊衛玉

分處支會 黃墨涵

言論出版組 施復亮 伍丹戈


技術研究組 章元善

事業推廣組 胡西園

對外聯絡組 章乃器

人選確定後，即着手擴展組織工作，先就重慶開始，徵求會員，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民主建國會重慶分會，舉行成立大會，會址仍為白象街西南實業大廈，會員一百零三人，分支會組主任黃墨涵主席，通過組織簡章，宣言。

民主建國會組織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三、政治綱領（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大會通過）

甲、總綱

一、建國之最高理想，爲民有、民治、民享。我人認定民治實爲其中心。必須政治民主，才能貫徹民有，才能實現民享。

二、建國之途徑，經數十年之慘苦教訓，大體已趨一致。今後不在多言，而在實踐。我人認爲亟應根據人民之利益與要求，採取孫中山先生所定三民主義之重要進步部份，訂入憲法，以確定全民共同信守之範疇。

三、政治須以文化爲指導，而以經濟爲基礎，始能期其正確而切實。軍人武斷政治與夫官僚政客包辦政治，均非現代國家之所許。必須使從事生產各階層之報大人民擁有最大之發言權，而以文化教育之力量融和其矛盾，扶助其發展，然後民主始不落空虛，進步始不超時代。

四、經濟須以科學爲指導，而以社會爲基礎，始能迎頭趕上，利及全民。因此從事生產必須充分尊崇科學研究，以求理論與應用之相互發明，相得益彰。而發展工業，並須同時謀農業收益之增高，與一般人民生活之改善。

五、政治之安定，有賴於公道之伸張，捨公道而尚威力，爲政治禍亂之源，而經濟掠奪與社會黑暗，亦均由此而起。撥亂反正，必須以國家利益與人民公意爲準繩，明是非，正功罪，以彰公道。抗戰爲空前大業，在此時期，政治上社會上一切是非功罪，尤應依此論定。

六、抗戰既獲勝利，我人認爲必須於和平中完成建設，以恢復元氣，增進國力，於統一中實行自治，以安定秩序，發揮民力。而和平與統一，均須於民主政治中求之。有效之國防，亦端賴政治進步，經濟充實，益以教育文化之發展，始能奠定其基礎。

乙、政治

七、民主政治之基本條件，爲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等之自由，應予切實保障。在不違反國家利益、社會安寧條件之下，絕對不得加以限制。所有侵害人民自由之特殊機構，應即解散。

八、爲實現和平建設，常備兵須大量裁減，兵役制度須澈底改善，全國武力須屬於舉國一致之民主政府。司法須獨立，文官制度須切實保障，均不受政黨或其他勢力之控制與影響。本此條件，政治競爭始能在合理合法之公平基礎上，共謀國家之進步。

九、我人認爲現代國家，必須人民有權，政府始以有能。政令固需人民之協力推行，而剷除貪污，提高行政效率，更需人民之監督。在人民未得充分民主權利以前，絕對

不應提高政府之治權。

十、爲保障民主政治，必須建立各級議會，行使各級民權。議會之代表，必須包括各階層及各界，以期能充分提出切身之要求。

十一、選舉與公民投票，必須爲普遍的、直接的、無記名的，始能代表真正之民意。爲獎勵人民與聞政治，公民宣誓制度必須廢除，人民代表與民選官吏候選人，必須不受考試、檢核之限制。

十二、自治之實施，我人認爲都市宜以職業團體爲主要之基礎，而鄉村則宜保存其原有之地理單位，一切自上而下之部隸，均應廢除，而代之以自下而上之自動自發組織。

十三、爲順利推行法治計，現行各種法律，必須依據人才主義及人民公意，切實修改，以求適合時代與國情。審判必須依法公開，執行必須迅速而有力，監獄必須切實改善。軍法制度，尤應澈底改正，以求符合現代國家之標準。

十四、公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必須充分提高，並謀其公平合理，以期整飭人事，挽回頹風，並免除對於人民之苛擾。

十五、對於邊疆各民族，吾人認爲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以事實之表現，求其認識參加國家組織之利益。宜尊重其固有而現存之文化、信仰與習慣，維持其安寧，解除其

束縛，改善其生活，提高其知識，尤應避免任何武裝及非武裝之壓力，以求敦睦。

十六、對於海外僑胞，應協助其加強團結，普及教育，以爭取在當地之應得權益。充分配備金融，交通之力量，以發展其產業與對祖國之貿易。再運用外交上之努力，以融和僑胞與所在國國民之情感，並保障其權益之不受侵害。

十七、對於侵略國，須澈底解除其武力及足以培養武力之生產與輸出能力，消滅其足以造成侵略之制度與思想，並扶助其國內愛好和平之勢力，建立民主政權，樹立未來之永久友好基礎。

十八、對於殖民地國家，須以和平方式，扶助其獨立自主。託治制度必須由有關國家共同參加，以保證自治之貫徹與獨立之實現，並避免再蹈過去委任統治之覆轍。

十九、在外交上，須化除成見，消除自卑心理，以公正之立場，雍容之大度，團結美蘇英法；以愛好和平之赤誠，鞏固聯合國之基礎，用達世界大同之終極目標。

丙、經濟

二十、經濟建設須有全國性計劃，以謀發展之平衡與配合之妥善。惟計劃之訂定，必須依照民主方式。在計劃規定之下，人民須有充分經營企業之自由；除保護勞工及防止獨占法律以外，不得再有其他之限制。我人認爲經濟民主，應以此爲起點。

二十一、國營事業之官僚化與私人企業之獨占化，同為經濟建設之大敵。以我國現勢而論，前者之危機遠過於後者。因此我人一面主張國營事業國家化，私人企業社會化，一面更反對在官僚化尚未肅清以前擴大國營事業之範圍。

二十二、關稅政策之建立，須一面配合時代要求，一面仍保護工業發展，我人主張溫和而有時間限制之保護關稅制度。過度之保護關稅，徒為工業進步與人民生活改善之障礙，在所不取。

二十三、所得稅須求公平合理，其目的在限制私人對於利潤之分配與享用，而不在削弱產業資本之累積；應重課不勞利得，而輕課勤勞及產業所得。遺產稅必須加重征收，以避免私人財產之膨脹。間接稅必須盡量降低，並絕對不得重征。

二十四、對於貨幣政策，我人反對無限制的消費膨脹，同時亦不能贊同祇圖平衡國家預算不顧國民經濟與社會福利之極端緊縮主張。我人認為增進生產力量，應為貨幣政策之最高使命。以故能增進生產力量與永配合生產力量之通貨膨脹，不但不足顧慮，且應大膽為之。貴金屬與外幣準備，僅供國際償付之用，既不應以此限制發行，亦不宜過分珍視。

二十五、對於金融制度，我人主張中央銀行應以穩固之政策，利用再貼現及公開市場運用，切實負起銀行之任務。其他國營專業銀行，應由中央銀行充分扶助，使

能愉快執行其應有之使命。管理商業銀行，消極的束縛不宜過多，但須經常公布檢查之結果，以供社會之批判與抉擇，藉收汰劣留良之效果。

二十六、關於信用政策，我人主張提高票據之地位，不能再任其附着於過時之對人與對物信用，以謀市場周轉之活躍。中央銀行儘可以再貼現範圍之伸縮，控制信用，而不應忽有其他對於信用之束縛。產業證券市場必須建立，庶商業銀行可以儘量投資於生產事業，而無資金凍結之虞，社會游資更可捨投機而流入生產事業。長期信用來源充沛，工業建設自可突飛猛晉。

二十七、對於國外貿易，應儘量縮小國營之範圍，積極協助民營貿易之發展。在建設初期，我人贊同對進出口物品施行限制。其目的，在限制消費，增加建設所需器材之輸入，並保持必需原料與人民衣食所需之物資，而不在謀國庫之收入。

二十八、關於產業經營之方式，我人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足以提高企業精神，集中社會財力，促進建設，且有助民主之訓練，應與合作組織，同時予以鼓勵。

二十九、工業之發展，一面自應鼓勵工廠之經營，儘量利用機械，力求專門化，以期迎頭趕上；一面復須改良並擴大家庭工業及手工業，以謀人力之充分動員，與人民生活之普遍提高。手工業一面須儘量使之附着於家庭，以減低成本，一面復須與工廠密切配合，組成互相依存之生產體系。此外更須灌輸美術思想與科學知識，以謀產

品品質之提高與工具之改善。凡能以機械代替手工之工作，須隨時改用機械，提高效率。

三十、工業標準須從速完成，工業區須從速指定，以使人民之投資與經營，並謀工業發展之迅速。在工業標準尚未完成以前，政府對於工業器材，何者宜予輸入，何者不宜輸入，應先有明確之表示。凡指定為工業區之地帶，須由政府以公平價格征購全部土地，並為合理之分配使用，以謀全區之便利。工業區應指定為自治模範區，其人口合於市之標準者，應即改市。

三十一、土地問題，必須用和平合理之政策，速求解決，以謀土地之合理使用及其生產力之增加。農村土地問題之解決，應從保障佃權，限制佃租入手，進一步由國家徵租或發行債券征購非自耕土地，分租與農民；並同時應因勢利導，通過現代農業機械之集中運用，以漸進於土地之集中使用。在政策施行之際，一面須能切實解除農民之痛苦，一面仍須保障地主之合理收益；並竭力引導土地資本投入生產事業，以消除目下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循環發展之弊害。

三十二、為求減少天災，發展地利與提高農民生活，我人主張從速大量興辦水利及推廣農村動力之利用，並就地形區域之條件，採用現代經營方式，利用科學方法，以謀農產質與量之同時提高。

此外，農村副業必須力求改善與擴充，並鼓勵以合作組織經營農產加工及運銷，以增加農民收益。

丁、社會

三十三、人民應有工作權。為謀工作權之切實賦與，政府應依據國家建設及人民生活之必需，訂定全部就業計劃，並動員財政，金融及民間事業力量，負責求其實現。

三十四、國家對於願意從事工作之失業人民，及失去工作能力之老弱殘廢，應負切實救濟之責。對於患病無力就醫者，應免費為之治療。所有衛生保健工作，均宜從社會最低層入手，以糾正粉飾表面之作風。社會保險制度必須逐步施行，限期完成。災患之救濟，尤須求其切實而有效。一切社會設施，均應以貧苦無告之人民為主要對象。

三十五、對於產業成果之分配，須制定合理之標準，以減少勞資之糾紛。其方式，除頒布最低工資法嚴格施行外，並規定職工參加如分紅之比率以資勞資雙方之共守。

三十六、為求勞資合作基礎之穩固，一面須謀工廠會議制度之普遍實現，一面仍須保障工廠管理權之完整。工作紀律必須充分提高，以求生產之擴大。

三十七、工會、農會宜鼓勵其自動組織。工農以外之政治、社會力量，祇能從旁協助，

爾不應加以控制與操縱。職工福利事業及業餘生活設施，除應由廠方盡力協助職工自行辦理外，其力量不足者，應由政府予以補助，以謀有業者之樂業。

三十八、為使法律上男女平等條文之有效，必須在適合生理條件之下，擴大婦女教育與婦女職業；一面大量擴充托兒所及公共食堂等社會設備，使婦女職業之擴大，不致影響家庭生活，生育保護與兒童健康。

三十九、國家對於兒童保育，應負責求其盡善。父母對於兒童保育不良者，應指導糾正之；父母無力保育兒童者，應充分協助之；無依之兒童，應由政府負責保育。工廠中之童工，應由減輕其工作，以漸進於完全廢止。

四十、退伍軍人，除應謀其全部就業外，並須保證其工作之適合與生活之改善。我人認為退伍軍人之就業，從工應重於歸農，而從工復須以服務工廠為主。歸農之軍人，除投國外，並須配給機械化農具，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以謀工作之愉快與生產之增加。殘廢軍人之生活，尤應特別予以注意。

四十一、政府對於貧農及小本經營工商業者，除依法律禁止高利貸之剝削外，應在都市廣泛推行小額貸款，並極力改革農貸辦法，期能惠及貧農。

四、民主建國會成立宣言

直到如今，自命爲「萬物之靈」的人類，依然在少數人的驅使之下，進行自相毀滅的戰爭，愚頑的特權階級，依然在製造社會的矛盾，執行殖民地的黑暗統治，逼成玉石俱焚的流血革命以自陷於覆亡！

這到底是什麼原因？這就因爲全世界的平民沒有普遍的覺悟，沒有廣泛的團結，因而不能發揮他們潛在的偉大力量。

無數次的慘痛教訓，終久會使大多數人慢慢的清醒過來。科學上原子能的發現，應該還可以幫助人類恢復了靈性，走上合理的大道。從今以後，我們應該可以踏進平民世紀，和平世紀了吧？

但是，我們也不能一味的樂觀，更不能忘記了我們自己的努力！平民世紀決不會由天上掉下來，而是要平民用自己的力量去爭取的。只有平民普遍的覺悟，廣泛的團結，才能建立真正的平民世紀，也才能保證和平世紀的存在。

原子彈可算是現世界至高無上的力量嗎？不是的。世界上還有比原子彈更偉大百倍的力量，那就是平民的公意。只要平民不願意繼續戰爭，誰都不能再進行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就是這樣結束的，這次的歐洲戰爭也是這樣結束的，要確保世界的和平，還必

須平民更進一步根本反對戰爭，使得戰爭一開始就無法發動。

原子能可能被利用起來，以改善人類社會的生活嗎？不一定的。倘使平民沒有力量，少數人爲了自己的利益，會阻礙原子能應用到和平工業上去。倘使平民的力量不能改善社會分配制度，原子能在和平工業上應用的結果，徒然也只有使恐慌週期由幾年短短到幾個月，因而也就必然短縮了戰爭的週期。

因此，我們必須明白，平民世紀，和平世紀的客觀條件，雖然已經成熟，但是依然需要平民的極大努力，始能求其實現。否則，舊時代的活潑們，仍將要運用一切手腕，使得原子能不成爲和平天使的法寶，而變成戰神的武裝。

特別是我們中國，在數千年的帝王專制之後，又遭受了幾十年軍閥的蹂躪，官僚的壓榨，政客의 播弄，和極端份子的攪擾，平民的力量真是表現得微弱的可憐。由於平民不能表現力量，戰爭就不斷的爆發，戰爭的災禍，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還要慘酷。且看，對外戰爭方始結束，空前的自相殘殺的內戰又在進行了：在抗戰初期，我們期望政治能因一致對外而澄清，社會能因全民動員而進步。但是結果怎樣？在勝利到臨的時候，我們對於國家的前途，又是如何一番的熱望？現在又是怎樣？抗戰八年，反而使一部分人更加泯滅了人性。殘酷，貪污，詐欺，腐化，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一切都只有變本加厲，看來幾乎不像人的世界了！一個結論：平民自己沒有力量，一切期望都要

落空！

最基本的和平統一，沒有平民的力量就不成功。什麼內戰？平民應該拿出主人翁的身份命令他們：「立刻停止，讓我們來裁判是非曲直！」只要平民能有這樣的力量，誰更用不着再爭地盤。誰更用不着再搶武裝？這才是最穩固的和平統一的基礎。

由和平統一進一步建設一個現代的國家，需要平民的努力是更大了。一個現代國家的建設，要包括教育、文化、藝術、金融、交通、水利、農、礦，工、商等等極其繁複的部門，而在每一個部門當中，更都有它的高度專門的理論與技術。它不但要動員全國廣大平民的腦力和體力，還必須動員他們更寶貴的企業精神和藝術興趣。這種動員，就絕對不是幾道文告所能為功，而必須首先解放平民的一切桎梏。翻一翻歷史吧！那一個現代國家不是由解放平民的力量建設起來的！在歐洲，倘使沒有文藝復興和土地革命，那裏會有蓬蓬勃勃的工業化？

時代不同了，民生主義不會再是少數學者的理想，而已經變成大眾的要求。管理科學的進步，證明了只有勞工心悅誠服的合作，才能提高生產的效率。恐慌和戰爭的週期，更使得大多數人覺悟到，不讓勞工和農民得到合理的分配，社會安全 and 世界和平都是不可能的。在英美各國，儘管積重難返的社會矛盾，一時不容易得着安全協調，但是，由於平民勢力的抬頭，逐步改善的趨勢，却已經擺在前面。在我國，雖然難免還有少數

最落伍的份子，想再來製造這種矛盾，但是，平民力量的抬頭，一定可以使他們的企圖變成泡影。

我們現在是要在極端尖銳的國際競爭當中完成工業化的大業，我們爲求工業化過程的迅速，還不能不歡迎外人的合作，把國際競爭帶到大門裏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工合化倘使還要保持操之在我的主權，那麼，政府和平民一體，資本家和勞工合作，以至工業和農業兼顧，都是絕對不可少的。一面以平民的資格把權利爭取到手，而另一面馬上讓自己已變成了新的貴族階級，去踐踏另外一批的平民，這種情形，在中國不但是不應該重演，而且也不可能重演的。

世界需要和平，國家需要民主統一，人生需要自由康樂。到了今天，這些都不能再是虛幻的理想，而必須努力求其實現。中國現在面臨着空前偉大的黃金時代。肩負着空前重大的國際責任。中國的平民，是必須及時奮起來迎接這一個黃金時代，來負起這一個國際責任了。中國有四億五千萬的人民，現在竟會連國內的事情都不能依據民意自己來解決，這真是我們的羞恥！中國的平民那裏去了呢！

在過去，我國的平民曾經表現出來極具偉大的力量。由辛亥革命、北伐，以至抗戰，那一場的勝利不是靠着平民爭取得來的？所可惜的，就是平民沒有自己的經常組織，事情完了，一闕而散。於是再讓惡勢力死灰復燃，再讓政客官僚們投機取利，再讓國事

開倒車，結果是讓平民自己受罪！這種循環，今後是萬萬不能再有了！

本會——民主建國會就是由於上述的認識和動機而組織起來的。我們的主張，略舉如下：

一、對於國際關係，我們主張必須披肝瀝膽，向世界表示愛好和平的赤誠，以祛除一切國家的疑慮。對於美蘇兩國，必須採取平衡政策，以求獲得雙方的親善與協助，進一步鞏固聯合國的基礎，以保證世界的永久和平，逐漸達到世界大同的終極目標。我們只須反求諸己，自強不息，自然可以獲得國際的尊重。

二、對於國內政治，我們主張和平統一，民主集中，政府必須即刻停止以武力干涉人民的政治活動，充分尊重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結社、集會、通信的自由，以昭大信於天下；各政治黨派以國家利益為前提，相忍相讓，通過政治的民主化，以達成軍隊的國家化，然後由直接普選產生各級議會，由議會行使各級政權，以澈底剷除貪污，充分提高行政效率，從人民有權以進於政府有能。同時，以戶為單位的保甲制度，必須取消，改用以人為單位的自下而上自動自發的組織，以實現真正的自治。所有足以阻抑人民參與政治的公民宣誓，以至民選官吏及人民代表候選人必須經過考試考核的規定，必須完全廢除。

三、對於經濟，我們主張要有民主的經濟建設計劃，與在計劃指導之下的充分企業

自由。在目前階段，國家必須以全力培養資本，而不應以節制資本的名義消滅資本；同時集中力量，用和平合理的手段解決土地問題，以解除農民痛苦，並掃除國家工業化的障礙，工業農業必須兼籌並顧，以謀國民經濟發展之健全，貨幣、金融、貿易、捐稅等政策，必須徹底改善，期能密切配合國家工業化的要求。工業區必須迅速指定，工業標準必須儘速完成，以便利人民之經營。

四、對於社會，我們主張政府須有全部的就業計劃，並負責求其實現，以期無業者之有業；同時充實職工樂利及業餘生活設施，以期有業者之樂業。政府須制定平公合理的分配制度，奠定勞資合作之基礎。工廠管理須力求民主化，但不能以此破壞管理權的完整，因而妨害企業精神和生產效率。工會農會應鼓勵其自由自動組織，工農以外的政治社會力量祇能從旁協助，而不應加以控制與操縱。擴大婦女教育和婦女職業，以切實提高婦女的地位，但應同時顧及生理條件的適合，且須擴充社會設備，使婦女職業，不會影響家庭生活，生育保護，和兒童健康。社會保險制度，必須逐步推行，限期完成。衛生保健工作，應從社會最低層入手。一切社會救濟設施，均須以無告的貧苦人民為對象，而力求其切實有效。

五、對於教育文化，我們主張應以國家力量，一面鼓勵其自由發展，然而調整其地域和部門的偏枯。義務教育必須努力推行，以求普及；免費教育應大量擴充，以求教

育機會均等。各級學校課程，必須斟酌刪減，同時充實設備，提高教學水準，以求效果之闊大。人格的培養與生活技能的訓練，必須兼顧，更宜尊重教育自由，以啓發民主精神，並誘導高深學術的探討。天才兒童必須加意愛護，文學家，藝術家，科學家及在技術上有特殊成就者，均宜特加尊崇，以鼓勵文化學術上的創造與發明。

我們這一羣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崗位，並不需要玩弄政權以發展自己的抱負。實在是因爲過去幾十年的教訓太慘酷了，——爲着國家，我們不但不能做自了漢，而且也不能讓自己汗血犧牲所爭取的成果，永供別人的糟塌毀滅，所以我們必須有一個自己的經常組織，積極的與聞國家大事。

我們不是一個「黨同伐異」的政黨，我們於一切爲民主建國而努力的黨派及個人，都願保持極度的友善，然而同時保留對於任何方面的完全的批評自由，我們願以純潔平民的協力，不右傾，不左袒，替中國建立起來一個政治上和平奮鬥的典型。我們要以光明磊落的作風，伸張公道，主持正義，使這墮落不堪的政治道德重新抬起頭來。

國事不能再有絲毫的耽誤了！多少黃金時代已經錯過，多少罪惡已經造成，我們作平民的，不能一味的責備別人而必須自己反省，自己覺悟，一誤再誤，還能就此永遠耽誤下去嗎？我們相信，在全國的平民當中，和我們抱同一理想同一態度的，必然占絕大的多數。我們盼望大家趕快一致起來，參加本會，共同爲世界的和平，國家的民主統一，和人生的自由康樂而奮鬥！

原书缺页

鄉村建設派

梁漱溟在廣東提倡「鄉治」，王鴻一在北平有「村治月刊」。

其後梁漱溟北上，接辦村治月刊，參加河南村治學院，於十九年並創辦「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同時梁又著述「鄉村建設理論」一書，於是梁即無形統一「村治」「鄉治」各派，社會亦即以梁為「村治派」首領視之。其後又改稱為「鄉建派」。

民二十梁漱溟所領導之「鄉建派」具有改造社會之觀點和作用，有別於華北五大學之農村促進會，河北定縣之平民教育促進會，及中國華洋義賑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徐公橋實驗區等，僅具農村改良觀之「鄉建派」。

鄉建派在抗戰之前組織有「中國鄉村建設學會」為該派中心機關，該會曾舉行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三次，參加的人不多，主要者有：

梁漱溟，梁仲華，章元善，晏陽初，楊開道。

抗戰開始後，梁即從事抗敵工作，二十七年復集合山東退出之一部份人員約千餘人，於河南整訓，用政治部第三政治大隊名義，返魯工作。嗣後中共軍力入山東，該營為其擊潰瓦解，有不少幹部即投入中共，以致該派目前僅為一少數人之組合，且其本身並

無組織系統。

梁漱溟雖於抗戰開始後即任參政員，但其政治活動則開始於其二十九年發表鄉村建設綱領之後，梁現爲民主同盟負責人之一，參加本年一月十日之政治協商會議，其政治主張無顯著特色。

中國民主黨

中國民主黨第一次全黨代表大會，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四、五兩日在重慶召開，到者上海，南京，長沙，漢口，成都，貴州，重慶，西康等地代表。會中除報告討論外並選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侯野君，方茂山，劉子文，張公牧，李華崢，張雋客，嚴鍾麟，吳俊夫，高同，衛豪光，蕭白瑤，鄒錫之等三十九人，候補中委劉麟書，王梯民，賀咸熙，呂啓業等十九人，大會圓滿閉幕，即發表宣言。

第一次全黨代表大會宣言

抗戰勝利結束後，全國一致的需要是安定和平的局面，以便集中力量來建設一個以三民主義為基礎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化中國，其間在政治上必須實現高度的民主精神，高度的民主形式，然後乃能達到真正底意志和力量的集中，否則就是統一也僅是表面的，何況就今天的既成事實看來，表面又何補於事呢？世界在進步，中國不能脫離國際趨勢所影響，我們應該做什麼？如何做？這是有識之士看得非常清楚的。

不過道理雖是如此，然而我們的國家，在今天仍然具有許多令人憤感和隱憂的微妙因素，使問題陷入更曲折，更棘手，更艱苦，但是我們堅決信任真理只有一條：那就是

我們一向提出的——民主統一和平建國八個字。

本大會際此曲折，棘手，艱苦之局面中間幕，集合本黨全國的幹部代表，對國內外之現況，逐一加以檢討，逐一加以推論，認為：

第一：我們黨的十大政綱的主張，證諸今日的現勢與來日的推論，更顯得具有充份的正確性和充份的現實性，我們遠在三年前就曾以三民主義為基本精神；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化國家之立場為組織綱領，以號召全國有志之士（請參閱本黨組織綱領），以發揮的計劃經濟，民主政治，國家軍隊，全民教育，文化普及，民主幸福，民族自治，和平外交，種族平等，階級消除等政綱內容，無不正確，無不現實。

第二：今日問題的徵信，事實擺在面前，不是主義的是否，（三民主義已為全國共同遵守的建國主義）也不是現實估計的出入，（民主已為朝野一致的必需）我們深切的觀察到而是一種信任，一種作法，怎樣才能為人所信任呢？我認為國共兩大主流應該從許多現實問題上基於國家民族，基於人民福利，互相忍讓，互相敬重，以取得一致協調，否則全中國人民的命運就太悲慘而不可想像了。

第三：國家必須民主，但亦必須統一，誰無法反對，誰無法阻撓。而達到這個民主統一的艱巨過程，蔣主席為自然趨勢所形成的領導人，這點亦誰不能有所異議，縱在作法上容有輕重之不同意見，我們認為彼此應該以一種令人可以感動的風度來消除這種輕

重不同之於無形。

第四：本黨在中國來說，是一個新進的中懇和具有進步意識極濃的政黨，世界先進國的民主黨，（特別是美國）早已爲世界創造了許多進步的豐功偉績，我們在中國的進步過程中願意貢獻整個組織的力量，爲中國人民服務，無論在朝在野，均以忠實誠懇的風度來爲人民服務。

中國民主黨政綱

一 計劃經濟

第一條 整個國計民生，均應制定計劃；使生產與分配作有計劃之施行。並由計劃化步入社會化。

第二條 爲提高社會福利，保障人民享有之公平，達到民生之幸福，凡關於獨佔性之企業，應由國營，（基於全民之福利，決非不合理之統制。）非獨佔性之企業，鼓勵自由競爭。

第三條 政府應切實扶持民營工業，使之盡量發展，達到國家工業化之標準。

第四條 關於土地問題，第一步用平均地權辦法，使土地不致集中。第二步政府應鼓勵舉辦合作農場，由合作農場過渡到國營集體農場，然後使土地私有制

度消除，完成土地國有之最後目的。

第五條 商業貿易，原則上在目前應採自由競爭，政府逐步施行分別管制政策，達到控制其無限自利慾之發展。

第六條 關於銀行，最後目的必須國有化，但在自由競爭過渡期中，政府應加強合理而有效制的政策，控制其操縱社會之潛勢力。

二 民主政治

第七條 政府對人民之基本自由，除憲法應予規定外，並應切實予以保障。

(一) 言論出版自由

(二) 身體居住自由

(三) 集會結社自由

(四) 思想信仰自由

第八條 人民應絕對有「權」，政府應絕對有「能」，以權監督能，用能維護權。

第九條 中央與地方(省)權責應明確規定，自省級起以下各級行政官吏，應由民選。並推行切實之地方自治。

第十條 實行「政黨政治」，組織各政黨之聯合會議，政府向政黨負責，政黨向選民負責。

第十一條 樹立良好官吏制度，以確保行政效率之高度化。

三 國家軍隊

第十二條 軍隊應絕對國家化，政黨不應具有武力。

第十三條 編制足用之統一的國防軍，加強訓練，提高技術，堅實裝備。

第十四條 勵行徵兵制度，凡國民均應以當兵爲一種光榮的義務，和公民資格的權利。

第十五條 各級將士有服從法定統帥之絕對義務。

第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過問政治，如須競選，應以解職之身份參加。

四 全民教育

第十七條 小學教育，應爲義務教育，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均得無條件享受。

第十八條 政府應獎勵省，縣，市各設立一個以上之中級學校，各校應設置二分之一的貧寒免費額。經費來源由省，縣，市級籌撥，並鼓勵私人捐資興學。

第十九條 大學講學自由，研究自由，不受任何牽制。

第二十條 根據國家需要，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應廣設技術之專科學校，（或職業

中學）完全免費，以造就國家需要之幹部。

第二十一條 確定足用之全國教育經費，提高教育工作者人員之待遇，並予以切實之保障。

五 文化普及

五 文化普及

中國的黨

第二十二條

電影，戲劇爲宣導文化之最好工具，政府應盡量提倡，使其普遍化，并保障其從業員，使之專心作藝術上之發揮。

第二十三條

文化工作者，政府應予切實之保障，發展不受任何拘束。

第二十四條

鼓勵民間藝術，盡量使其發展。

第二十五條

廣設文化館，使人人均無條件享受。

第二十六條

確定普及文化之經費，成爲國家預算之一部。

六 民主幸福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絕對負責人人有就業之機會，如失業時，政府應予無條件之救濟。

第二十八條

規定勞動法，工廠法，工會組織法，並切實推行。

第二十九條

勵行法治，各級政府，各種人民均應絕對遵守。保障善良，懲治奸暴。

第三十條

厘定社會福利政策，使老者安之，少者懷之。

第三十一條

衣、食、住、行、育、樂、政府均應絕對負責，爲人民忠實辦理，使達到

健康幸福之境。

第三十二條

七 民族自治

國內各少數民族，應使其有自治之能力，其語言，文化，生活，均保留其個別發展。政府應根據民族自治之目標，促其實現。

第三十三條 加強中華民族之自信心，發揚中華民族優秀之傳統，摒棄中華民族不合理之根性。

八 和平外交

第三十四條 中國之外交應以和平為基礎，反對侵略的帝國主義行為，並促進世界之和平。

第三十五條 努力「世界和平機構」之實現，以確保世界之永久和平。

第三十六條 加強中美，中蘇，中英，中法，中日（民主之日本）平等互惠之關係，並確保永久之合作。

第三十七條 政府外交政策，應根據現實情況，作明確之路線。（但基於國家民族之需要）

九 種族平等

第三十八條 本黨主張全球之種族一律平等。

第三十九條 今日尚殘存對種族之歧視或壓迫，本黨堅決反對，并用各種努力，期其消除。

第四十條 全世界任何種族，本黨主張教育均等，機會均等。

十 階級消除

第四十一條

由於經濟的社會化，土地的國有化，政治的民主化，教育文化的全民普及，本黨認為可由有階級之差別到階級之消除。

第四十二條

在階級尚存差別的過程中，政府之措施，本黨認為應着重工農大眾生活之改善，中層份子生活之安定，資產富者階級私慾之限制，使階級之等差逐漸對消，最後達到無階級之幸福合理的社會。

中國國民自由黨

一、歷史任務

中國歷史的進程是繞着圈子走的，其間曲折而艱難，歷代政治，自周以還，厲行官僚專制，其結果，造成層出不窮之社會亂源，與外族之乘虛入寇，於是一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而枯旱蝗虫相因，不僅危害社會生產之改進，而且是統治王朝顛覆之直接原因。近代二百六十年之滿清統治，其對人民之壓榨奴役，自由權利，肆意剝奪，非不嚴厲周密，結果招致國際帝國主義，相繼入侵，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使革命勢力空前高漲，終而自掘墳墓。

抗戰勝利的結束，本是建國空前的良好機會，可惜政治步調趕不上軍事進展，紛去杳來的問題，便湧上歷史面前，惟不管問題為何複雜，歷史提供中國人民的，基本上不外是如何消滅法西斯思想，以及產生這種思想的根源，和如何肅清封建餘孽，實行民主的問題。這是達到國際和平，國內安定，所必由之途徑。

中國須要民主，這是歷史的鐵則，不能也不容改變的；而民主政治便須憑藉政黨來運用，因為政黨的產生有其一定社會關係發展的結果，而中國社會的特殊條件，客觀上

須要有強大的中間性政黨，才可能穩定紛擾的政治局面。這便是中國國民自由黨產生的社會基礎，及其所應負之歷史任務。

二、組黨經過

中國國民自由黨的領導者是林東海博士，他是一位老革命家教育家及外交家，早歲在加拿大留學時即追隨孫中山先生，致力於革命工作，民國四年，袁世凱稱帝，推翻民國，林氏在海外參加倒袁運動，號召華僑捐款幫助國內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黎和會時，參加打倒北京政府簽訂賣國條約的運動，華府會議時，曾協助中山先生之代表馬素氏，以爭取我國的國際地位平等，回國先後從事教育政治外交工作二十餘年。此次抗戰，人民生活痛苦，政治黑暗，弊端滋生，致使我國距離現代化國家的路程日臻遙遠，尤其最近五六年來貪官污吏，比比皆是，政治完全官僚化，民族資本被窒死，官僚買辦資本則獨占一切經濟部門，經濟危機日益嚴重，絕大多數人民瀕於飢餓的絕境。林氏有鑑於此，認為非團結，不能促使民主政治之實現，非徹底實行民主政治，則無以扭轉時艱。乃於民國三十一年，在桂林養病時，開始組黨活動。惟抗戰期間，國內情勢複雜，困難重重，不能順利進行，至去年八月，敵人投降後，世界已步入「人民世紀」之新時代，國內外民主浪潮，洶湧澎湃，中國國民自由黨便有驚人的發展。遂於本年元旦出

渝宣告成立。並於三月三日發表宣言及政綱，推選中樞及各級人事；並公推林東海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兼組織部部長。

三、組黨原則

(1) 認爲三民主義適合今日中國國情，必須求其澈底實現。凡對三民主義有正確認識，並願爲其實現而奮鬥者，均歡迎其參加。

(2) 中國民主事業是中國人民共同艱巨的歷史任務，不是某一黨某一派所能單獨肩負，本黨當本正義立場，致力於教育文化及社會救濟事業。

(3) 着重國家人民之利益，如各社團，願以實踐本黨政綱之實現，當歡迎其參加。

(4) 組織上採取民主集中制，不採總裁制。其最高機關爲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其次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執行委員五十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監察委員三十人，候補監察委員十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常務委員之下爲中央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僑務部，訓練部，外交委員會，設計委員會，文化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勞工運動委員會及農民運動委員會。中央秘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至二人，各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詳細組織

見本黨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便知)

四、國民自由黨的社會事業計劃

本黨的社會事業計劃分爲兩種如下：

(一)文化教育事業，本黨現正在上海籌辦一出版社，出版日報，週刊，月報及書籍等刊物，並擬在各地創辦學校，惟首先籌辦一職業學院，以爲實行民生主義的實驗機關。

(二)經濟金融事業，本黨爲催促及協助政府實行中山先生的經濟建設計劃起見，擬在各工業區創辦工廠，及商業區創辦銀行，惟實業公司及銀行之股東，則不限於本黨黨員，其主要目的，爲鼓勵僑胞回國，創辦或投資於各種實業，並激勵國內人民致力發展工業，以期國家向現代化的途徑邁進，始能與列強並駕齊驅。

中國國民自由黨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黨設下列行政機關：

(一) 設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五十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五人；

設中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三十人，候補監察委員十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其職務爲：(一) 對內主持黨務，

(二) 對外代表本黨。

(二) 中央執行及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委員互推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爲常務會議之當然主席。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秘書若干人，並設總務及會計兩處，各置處長一人，另設專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

(四) 設組織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各處處長，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五) 設宣傳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各處處長，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宣傳處。

(六) 設僑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七) 設訓練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指導員及秘書若干人。

(八) 設外交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九) 設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十) 設文化運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十一) 設婦女運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十二) 設勞工運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十三)設農民運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及秘書若干人。

第二條 本黨設中央政治會議爲決策及諮詢機關，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祕書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當然委員，並推選中央委員三人至五人爲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各專家列席。

第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至二人，祕書若干人。

第四條 本黨各行政機關及中央政治會議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黨部爲總轄機關，各省各地得設總支部，支部，分部及小組。國內每省，國外每國得設總支部，凡有三十黨員以上之城市，得設支部，十黨員以上之地，得設分部。總支部直屬中央黨部。

第六條 每總支部設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委員一人，書記長一人，每支部得設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每分部得設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三人，其中一人任書記。

第七條 本暫行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中國國民自由黨

八

中國國民自由黨宣言

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經過了八年的艱苦鬥爭，中國又跨進了一新的時代。

現在是黑暗與光明，腐朽與新生，混亂與建設，貧苦與康樂，半封建半殖民地與民主自由現代化國家的交叉點的時代。

我們必須打退黑暗，腐朽，混亂與貧苦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現狀而建立光明，新生，康樂的民主自由的現代化國家。

什麼使中國墜向黑暗，腐朽，混亂，與貧苦的境地？

是代表一般新舊政客官僚政治！

官僚政治！牠使在前方殺敵的愛國男兒吃不飽，並使鎮定後方之一般奉公守法的公教人員及從事文化工作者挨餓。

官僚政治！牠使出錢出力之僑胞的家屬陷於無接濟的饑饉苦境而政府當局又不設法救濟。

官僚政治！牠使最高領袖是非不明，牠層層蒙蔽，處處掩飾，以期包辦國事。

官僚政治！牠使具有才幹及富有革命精神之人無從服務國家，而使碌碌庸才及腐化

子把持政治，經濟，金融和教育文化事業。

官僚政治！牠使戰時經濟與金融的每一措施都變為那一羣人自肥的煙幕，而使正規的工商金融陷入不可救藥的混亂。

官僚政治！牠使勝利後工業停頓，物價高漲，通貨變為游資的巨浪，接收成爲抽樑換柱的戲法，使勝利的果輕輕地落入他們的袋囊，而使中國廣大誠樸的人民墜入惡劣生活的泥坑！

我們是中國的一個新生政黨，不左傾，也不右袒。我們黨員的主要成份有一些是革命數十年的戰士，有一些是高級學術崗位的大學教授，文化宣傳者，中學教員，和大學中學的覺悟而熱情的知識青年，有一些是遠在海外從事各種職業活動的華僑，有一些則是國內的工業家，金融家與進步的商業者，及中產階級的有識之士。我們黨員也包括致力生產的誠樸農民與工人。我們爲着中國的光明，新生，建設，與獨立自主的現代化國家的建立對官僚政治將以全力搏鬥，我們也爲求社會承認中產階級（即士農工商）是中國社會的重要份子而努力。

我們所持的武器與旗幟是民主與自由。

我們的民主要衝倒封建的頑石。

我們的民主要掙脫官僚的枷鎖。

我們應使民主與法律一而為之，使每個人在民主的法律之前真正平等。

我們的民主要使每個人在經濟上獲得生活與發展的機會，不受少數特權者的壟斷與把持。

我們的民主在國際上也同樣實用：對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在政治及經濟上都互助互利，我們不願自己的國家作他國任何形式的附庸，也正同我們不願別的國家作我們國家的任何形式附庸一樣。

我們認為得到政治與經濟的民主纔能談到自由。不然，遍身束縛，遍地束縛還有什麼自由可言？

我們認三民主義是最適合中國國情的主義，我們願堅決地實行牠，以求名副其實。但在組織與方法上還堅持我們自己的主張，我們反對把那主義作為符咒而實際上作相反的行爲。

我們以為認真實行三民主義必須鍛鍊自己，使我們更能盡力服務，盡力奮鬥。我們願意與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的同道者共同奮勉，以期達到國家民主人民自由的目的。

爲着力量的更爲集中，旗幟的更爲鮮明，我們把本黨綱領公佈於左：

甲、總綱及政策部份

(一) 以尊奉並實施三民主義爲我們的綱領。

中國國民自由黨

(二)以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各黨派平等合作」為和平建國的具體政策。

(三)以遵行國父遺教，努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期達到國際地位完全平等為對外政策。

乙、關於人民基本權利者

本黨與人民大衆爭取下列各種自由：

- (一)人身之自由
- (二)思想，信仰及宗教信仰之自由
- (三)言論，出版及通訊之自由
- (四)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五)居住及遷移之自由
- (六)免於匱乏之自由
- (七)免於恐怖之自由

丙、關於婦女者

本黨力主男女平等，婦女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及職業上均與男子一律平等

丁、關於政治司法及行政制度者

爲建立一有能之政府起見，本黨主張：

(一) 加強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所組成之政治協商會議之權力，俾達到選舉國民代表大會之代表以製定憲法及完成民選政府之目的。

(二) 國家應完全法治，司法應完全獨立。非經法定程序人民身體自由不得侵犯。同時解散非司法人員之「特種」機構，使該種人員以合法方式服務國家。

(三) 實行地方自治，各級官吏一律民選，舉凡縣長，市長，省長應由人民選舉，而各級參議會之權力，尤應逐漸加強。

(四) 採取英美文官制度，使供職人員不以長官之更換而進退，政府用人不應分派別，長官不得兼職或濫用私人。

(五)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應劃分清楚不以中央政府之過於集權而使地方政府無權，亦不使地方政府之職權太大而致中央政府無能。

(六) 推行監察制度，並推選各級參議會之公正參議員作爲各級政府之監察人，使政府之任何官吏無由玩法舞弊。

戊、關於經濟建設者

本黨主張：

(一) 遵照中山先生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製成建設計劃，歡迎友邦資本及技術之合作，以製成富強康樂之國家。

(六) 防止官僚資本，禁止現任各種官吏利用地位從事工商業之投資與經營。

(三) 保護民營工商業並扶助其發展；採取機動之津貼或合理利潤收購制，以免被低價外貨之狂瀾所衝倒。

(四) 對佃農實行減租減息，在適當時應實行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以逐漸達到平均地權，使農業科學化。

(五) 實行勞動法，改善工人生活，及提高其知識水準。

(六) 鼓勵僑胞回國投資工商業，並加強其組織使專業不致受政治之干涉。

乙、關於外交者

本黨主張：

(一) 遵守大西洋憲章，九國公約，開羅三國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並參加聯合國組織，使各民族自由平等。使各民族政治獨立領土完整。

(二) 採取主動外交，與美，英，蘇，法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敦睦邦交，切實合作，並保護海外僑胞之一切合法利益。

庚、關於財政與金融者

本黨之主張爲：

- (一) 財政公開，每年國家之收入與支出須向人民詳細報告，並推行預算決算制度。
- (二) 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密切聯繫，執行政策之人員須受各級人民參政團體之監督，以免營私舞弊。
- (三) 穩定貨幣，並移用在美之凍結資金，對印行新鈔及發行公債，嚴行限制，於各條件具備時採行新幣制。
- (四) 改革稅制並與各人民團體合作，改變收稅辦法，以期剷絕貪污而增國庫收入。

辛 關於教育與文化者

本黨之主張爲：

- (一) 保證講學自由，政府不得無理干涉學校行政或控制思想凡大學教授專家之在國內外研究應受極大之獎勵。
- (二) 建立學士院，以獎勵科學上之發明發現與藝術上之製作。
- (三) 改革舊制教育制度，對工業上之實驗應附以工廠，農業上之實驗應多予森林及土地或牲畜，培養師資，並提高其待遇。

(四) 扶助出版業，對報紙，通訊社，電化教育尤應特別鼓勵。
(五) 普及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對職業及師範教育更應擴充，其從業員應有優厚之待遇。其貧苦學生應免費受教，而對於華僑之子女之回國就學亦應特別注意。

壬、關於社會救濟者

- (一) 採取養老金及其他恤金制度。
- (二) 設立養老院，棄嬰院，托兒所，貧民工廠，及墾屯區。
- (三) 設立失業工人介紹所，以資工人就業。
- (四) 建築貧民免租住地，及免費醫院。
- (五) 設立免費法律事務所，以助平民伸張正義。
- (六) 設立全國性之旱災水泛救濟院使人民避免意外之損失。
- (七) 設立榮譽及退伍軍人指導所以協助其從事生產或就業或修養。

癸、關於國民代表大會者

本黨之主張為：

- (一) 除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之二千零五十名代表名額外，應另增加九百五十名其代表名額應由(甲)各大學教授中推選之(乙)全國專科以上之學校學生推選之，(丙)海外僑胞推選之，(丁)各邊疆民族中推選之。因為制憲是義務而非權利，有更廣泛

的代表，就更能代表民意，也更能推進民主。

以上十項是本黨的綱領，我們是由人民來，應當代表人民的廣泛意見，假若環境改變，我們的政綱也仍然根據廣大人民意見去修改的，我們願意隨時接受社會賢達的意見；爲人民，爲正義，爲真理，爲民主自由的新中國而奮鬥到底！

本書作者衛大法師著作一覽

古史研究

專門研究中國古書，如春秋、左傳、國語、穆天子傳、山海經、禹貢、以及先秦時代中外交通情形，並古代社會，與中國民族來源等。已出三集，共計四厚冊，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考古學史

將中國各種古物，歷代對於金石文字之研究，以及近來的考古，均為敘述，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史統計學
十三經概論

用統計學的方法，研究歷史，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的經書，分為十三種，如尚書、左傳、論語、孟子等，每類詳為說明，開明書店出版。

山西票號史

在未有銀行以前，以票號代替銀行，多為山西人所經營，故編有山西票號史，本社出版，定價。

古錢

中國歷代的古錢要敘述，並附有古錢年號索引，為初學研究古錢必須參考之書，定價。

古今貨幣

將各種古今貨幣，詳為敘述，由本社出版，定價。

小說考證集

將各種小說，如楊家將等，詳為考證，定價。

雷峯塔

將許仙與白蛇的故事，編成話劇，將一切迷信去掉，定價。

中國共和黨

成立宣言

我中華民族立國世界凡五千年，中經艱患，卒延華統，以我偉大文化之所鍾，亦我民族意志之所乘，深足以自豪。民國肇建逾三十年，初爲權奸弄國，繼爲羣雄割據；殆國民黨北伐成功，國人殷殷望治，期其能儕我國於強盛之域，殊連續軍政，訓憲等若具文。政治，則朝滿貪污，野有遺賢。教育，則徘徊於日本歐美之間，既不訓育人民，又不能建立適合我國歷史，文化，時代之制度。經濟，則對人民以嚴酷之管制，政府又無能經營。外交，則俯首帖耳列強是視，不能發揚我民族奮鬥精神。種種錯誤，以至引起日寇覬覦，差幸祖宗垂蔭，領導得人，因緣時會，八載抗戰，犧牲我同胞無限之膏血，寫成勝利二字。我同胞方在破啼爲笑，而黨派紛爭，繼以操戈，演成北洋軍閥所不敢承認之外蒙古獨立，送入蘇聯懷抱，領土完整又爲空談。至共產黨之賦於我國人之教訓者，共軍一至廬舍爲墟，以社交公開，引誘青年，用階級鬥爭愚弄農工，甚至強迫同化，不惜出賣國家歷史，文化，以達其奪取政權之目的，尤以此次勝利以來之攘奪地盤武器

急起分贖，使我國際地位降落，引起盟國干涉，有馬歇爾以麥克阿瑟之權威，降臨我國之千古笑話。同人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未來之國家建設，民族生存，不能忽視，而全民政治亦應提早實現，特代表我民族意志，大聲疾呼，於一九四六年元旦，在西京召開本黨成立大會，決定本黨之組織及政綱，確定今後之一切方案，務期我黃炎子孫，聞風共起，以挽我民族之生存，以糾正各政黨之錯誤，自救求之在我。以和平奮鬥之精神，促早實現全民政治，提切訓導基層羣衆，扶植農村經濟，建立國家基礎，進而實施工業化，以適應此原子時代之需要，發揚我中華民族之精神，而促進世界大同。

中國共和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印發

代電

中國各政黨國民政府全國省縣政府各省縣參議會各大中小學校各團體各報社暨全國同胞公鑒萬急：同人痛切時艱，不敢忘其國民之天職，特於一九四六年元旦聯合召集閩川滇黔鄂湘冀魯陝甘蘇浙皖粵桂豫晉等省，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于陝西西安正式成立本黨，并決定本黨總章政綱及一切方案特此電達。中國共和黨中央執監委員會東印陝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一、簡史

民國廿一年一二八淞滬之役，中國被日寇壓迫，十九路軍受人民之付托與督促下奮起抗戰，後奉命調駐福建，爲要繼續抗日救亡工作，深知單憑軍事力量未足以言救亡，乃於廿二年十一月揭發民主政治，從事組織人民政府，由各省人民團體代表推舉李濟深爲人民政府主席，其餘如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陳友仁、徐謙、戴戟、黃琪翔、方振武、薩鎮冰、徐名鴻、李章達、王禮錫、何公敢等，均是參加此種運動之主要人物，設首都於福州。

人民政府失敗後，主要人物如陳銘樞、蔡廷鍇等先後出洋，至民國廿三年陸續返國，聚集香港，商議國是，遂於廿四年在香港召集各省代表及以往同志約百餘人，組織民族革命大同盟，發表宣言及政綱，主張團結抗日，反對內戰，在香港發行大眾日報及出版民族戰線週刊等，當即由大會推舉李濟深、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徐謙、馮玉祥、閻錫山（二人派代表出席）、方振武陳友仁九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以李

濟深爲主席，下設軍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宣傳部、組織部、海外部、秘書處等部門，各省則設省執行委員會，海外設總支部，至廿六年七·七事變，舉國一致團結，共圖禦侮，當時南京國民政府蔣委員長電邀各同志晉京共商國是，爲統一團結抗日起見，該同盟等不惜犧牲一切，遂由李濟深、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徐謙等在南京聯名發表宣言，解散同盟。民卅四年抗日勝利，彼等又認爲非和平團結實行民主，無以建國圖存，乃復組中國民主促進會，乃集合廣東、廣西、福建、香港、澳門、海外等基幹同志，不論在朝在野，籌組是會，確定會章及政治主張，發表成立宣言，推定蔡廷鍇、李章達、譚啓秀、李民忻、李朗如、張文、司馬文森等爲常務理事。其組織系統圖如下：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常務理事

秘書處
宣傳部

各省
海外
總支部

財務部
組織部
民運部
海外部
婦女部
青年部

市縣
支部

小組
小組
小組

小組在每一個
地方之學工商
業團體內

該會設有現代出版社，出版現代半月刊及現代日報，為該會宣傳機構。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三

二、組織大綱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民主促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集合篤信三民主義致力於民主事業之忠實份子繼承孫中山先生革命精神促進政治經濟社會之民主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及政治主張服從本會決議且符合於本會會員資格規定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由支部以上之審查通過及履行入會手續者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志願書並繳納會費

- 第五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宗旨政治主張及決議者應受中常理事會之處分或令其退會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處理一切會務在會員代表大會未產生前基本會會員全體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並由基本會會員會

議通過本大綱施行及產生幹部理事會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理事會暫定理事卅一人至五十五人組織之每年選舉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若干人綜理會務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主席得隨時舉行常務理事會議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設立下列各部門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增減或更改之

(一) 祕書處 (二) 組織部 (三) 宣傳部 (四) 財務部 (五) 海外部

第十條 本會得於各省或特別市及海外設立總支部其組織法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每人應繳入會費國幣五百元爾後每月應繳月費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會會費不敷時由理事會設法籌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三、政治主張

本會促進民主之實現，針對目前國內國際形勢，依據全國人民之共同要求，決定政治主張如次：

政治

- 一、國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
- 二、本會主張中國國民黨應即自動結束黨治，建立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
- 三、國家應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學術、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之基本自由；凡妨害此項基本自由之一切法令、制度、機構等應立即廢止之。
- 四、國內一切民主黨派，一律處於合法平等地位。
- 五、實行普選制度，中華民國公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種族等之限制。
- 六、由普選所產生之人民代表組織的國民大會，有制定憲法頒佈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

七、國民大會未成立之前，先召開各黨各派的代表及無黨無派的公正人士的政治會議，以解決目前全國所迫切要求的民主、團結、和平、統一諸問題。政治會議並有起草憲章修改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籌備國民大會，監督國民大會選舉，及決定國民大會召集日期之權。

八、實行中央地方均權制，各省省憲由各省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各省行政首長實行民選。

九、地方自治，為民主政治之基礎；縣為自治之單位，由縣以下各級自治機構，應由人民選舉之代表治理，現行之保甲制度，應自廢止。

經濟

一、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應遵照三個基本途徑：

1. 節制私人資本。
 2. 發展國家資本。
 3. 平均地權。
- 二、以逐漸圖謀計劃經濟範圍之發達，為逐漸實現保障人民就業樂業範圍之擴大。

在計劃經濟範圍內應以：

中國民主促進會

1. 公營企業與成爲計劃經濟之一部的私營企業及各種合作事業相配合，編成系列，調劑供需，並與國際計劃貿易相配合；

2. 透過員工合作組織，供應各種設備及實物，以穩定並逐漸提高計劃經濟範圍內之員工生活；

3. 一掃過去無補大計之局部建設，清除教條化的積弊並防止其再行發生。

三、凡具有獨佔性質（如動力，礦產，交通，銀行業，保險業等）或有關國防之企業與公用事業，概以公營爲原則；但於必要時，亦得由政府斟酌性質與緩急，以一定年限，委託私營。

四、除前條以公營爲原則之企業外，其他企業，一律任聽私營，私營企業，除令其遵守關於保護勞工與防止獨佔的立法外，應取消一切障礙，並以法律獎勵保護，儘量發展。

五、發展合作經濟，以壟集中經營，改良生產技術，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六、在建設初期，允許私營企業與公營企業同時並進，然後由國家注意社會分配之狀況，採取適當節制資本之措置，以逐漸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

七、在生產技術，工作經驗，服務年限上，具有一定資格之員工，有參加公營企業

管理之權。並倡導私營企業仿效之。

八、儘量利用外資，以求生產力之提高與發達，但應依照下列四個原則：

1. 不損害國家主權之完整；
2. 應使外資與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相配合；
3. 外資應用於基礎性與關鍵性的重工業外，當應用於有利的生產事業；
4. 外資應以國家一般信用為保證，不應以政府稅收或事業收入為抵押，以免損壞主權，掠奪資源與干涉內政之危險。

九、力謀稅制之完整與協調簡化稅收機構與稅目，擴大直接稅系統，縮小間接稅範圍，實行累進的綜合所得稅，並建立健全的專賣制度，以確立財政基礎。

十、私人土地，應由所有者申報地價，地價申報後，征收累進的地價稅，並將土地增價全部歸公。

十一、實行平均地權，以下列方法逐漸實現之：

1. 國有土地，不得出賣。
2. 無主土地，收為國有。
3. 發行土地公債，主要以徵購方式，逐漸實現土地國有，市區土地，應儘先徵購，以法律規定每戶所有農地之最高面積，其超過部份，由國家徵購之。

十二、私人出賣土地，國家有先買特權，並以購地貸款供給鄉村自治團體，俾得陸續收購私人出賣之土地，以充實自治財源。

十三、凡闢有及國家所征收或收購之土地，按其土宜分別創設國有或營農場。有合作農場，及國有私營農場。國有私營農場，按其土宜及面積大小，由國家給予一定期限之使用權或永佃權，以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

外 交

一、本會外交政策，為實現國際合作與世界和平，外交必須公開，祕密條件與協定，概屬無效。

二、積極參加國際安全機構，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以平等的地位，切實合作。

三、實踐中蘇友好盟約，並忠實履行大西洋憲章，莫斯科會議，四國宣言，開羅會議決議，及所有民主國家與我國所訂立之平等條件及諾言。

四、任何國家均不得在我國領土內駐兵，及侵害我國國家主權之特權。

五、循外交途徑收回我國固有之領土。

六、加緊國內民主團結，完成和平統一，以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並以溝通文化，

交換訪問等各種方式，加強國民外交，增加盟邦對我國之理解與人民之同情。
七、實行扶助弱小民族政策，對各殖民地人民之獨立運動，應予以同情及協助。

軍 事

- 一、實行軍隊國家化，在民主政府之下，任何黨派及個人均不得擁有軍隊。
- 二、按照國防上實際需要，軍備實行減縮，軍隊實行整編，以實現精兵主義。
- 三、實行征兵制，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 四、改善官兵生活，提高官兵文化水準。

農 民

- 一、發展農村合作運動，逐漸建立集體農場，及國營農場，以期逐漸達到平均土地權，土地國有之目的。
- 二、改善地主與佃農關係，禁止各地一切非法壓迫，剝削佃戶的惡習，制定保障佃農之法令。
- 三、防止農村土地兼併。

- 四、取締高利貸，剷除封建剝削，實行減租減息。
- 五、改良農貸簡化其手續，使中小農均得蒙其利，並結予貧農以不需抵押或擔保的低利貸款。
- 六、修改農會法，促進農民的團結。
- 七、扶助小農增加生產。
- 八、提高農民之知識與生活水準

工人

- 一、切實改善勞動條件，並提高工人待遇，保障工人生活，對失業工人，應予救濟與安置。
- 二、工資津貼，應按照生活指數調整，並實行不分性別，同工同酬。
- 三、取消包工制，嚴禁僱用十四歲未滿之童工。
- 四、工人有罷工權，有自由組織工會之權。
- 五、工人有締結團體協約，參加工廠會議之權。
- 六、取消員工混合組織制，工會書記派遣制，並廢止管制工會之法令。

七、確認民主集中制爲工會組織最高之原則，在縱的系統上，並應逐級組織縣市總工會，省總工會，全國總工會，在一種企業上，應爲產業組織。

八、各級民意機關，應有定額的工人代表之參加；代表之產生，一律由工人自選。

九、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或出席國際勞工會議之工人代表，一律由全國性的工人團體自由選舉。

婦女，青年及兒童

- 一、婦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社會上，與男子有平等之地位
- 二、保證婦女在職業上，有充分之自由平等權利，在事實與法律上，不得予以歧視
- 三、設產科醫院，免費接生，以保障產婦女之全。
- 四、保障職業婦女在妊孕生育時期之生活及修養，國家並應普遍設立托兒所，幼稚園，以減輕婦女在家庭之負擔。
- 五、保障青年在家庭上，社會上，有獨立之地位。
- 六、青年有組織自己團體，參加國際活動，社會活動之權利。

七、棄嬰，孤兒，及流浪兒童，政府應負責收養。

教育，文化，學生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均有享受教育之機會。
- 二、以民主科學之精神，普及與提高公民教育，並掃除文盲。
- 三、鼓勵思想，學術，文藝之自由，並協助文化活動，凡足以妨礙教育，學術文化進步之措施，均應革除。
- 四、保障教育人員，文化工作人員的生活。
- 五、改善學生待遇，保障學生就學，讀書，思想，選擇教師及參加校內校外正當活動之自由，嚴禁一切摧殘學生之措施。

社會及救濟

- 一、國家應舉辦各種社會保險事業，以謀社會之安全。
- 二、推廣公共衛生事業，建立公醫事業。
- 三、保障中下級公務員之生活，並提高其待遇。

- 四、保障自由職業者有開業之自由。
- 五、廣設職業介紹所，使失業者有就業之便利。
- 六、國家對於孤老，殘廢，流浪，失業者，應負救濟之責任。

民族政策

- 一、凡構成中華民國之各民族，一律平等。
- 二、依據民族自決之原則，國內各少數民族，得根據其大多數人民之自由意志，成立一民族，或數民族聯合的自治組織，或成爲獨立的國家，組織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 三、尊重各少數民族之歷史及其固有文化，而助其自由發展。
- 四、在教育文化政策上，應發揚國內各民族互助之意識，切實糾正過去民族仇視之錯誤觀念及行爲。
- 五、以物資力量幫助各少數民族之經濟發展，但不得妨礙其政治上之自治性。

關於復員

一、嚴勵執行全面復員，恢復平時狀態，所有戰時機構，以及一切戰時措施應立即停止，並迅即實行軍事復員，停止內戰。

二、抗日官兵依限退伍。

三、青年志願軍，應即復員，並使之復校，復業。

四、退伍官兵的生活與職業，應予以切實保障。

五、優待榮譽軍人及軍人家屬，殉國官兵遺族。

六、服務後方公務人員及撤退後方之職工，一律優先復員。

七、各地義民回鄉政府應予以充份的協助。

八、人民在抗戰期間所受損失，應由政府負責賠償。

九、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在我國所設之分署，應有我國人民代表監督，以達到公開公平之救濟原則。

保護各地華僑

一、實行保護海外各地僑胞之利益與安全，由國家銀行低利貸與華僑經濟事業，助其復員，並提高其政治經濟地位，各地僑胞文化教育事業，應予以幫助。

一、各地歸僑，應依其志願遣返回內地，並向各居留政府切實交涉妥謀其安全，歸還其財產；如因大戰破壞而受損失者，應由政府負責賠償。

三、對歸國僑胞應按其技能，特別予以參加國內建設事業之機會，僑生回國就學，應予以特別便利。

處理敵國日本

- 一、實行聯合盟邦共同管制日本，澈底肅清日本軍閥法西斯統治勢力。
- 二、廢止天皇制，認定裕仁爲戰爭罪狀。
- 三、迅速澈底解決投降敵軍，解除其武裝，逐出國境之外。
- 四、迅速逮捕敵寇戰犯，在犯罪地方公開審判。
- 五、組織日本賠償委員會，以日本所有之物資，生產工具，勞動力，技術等充抵賠償。
- 六、日本所劫奪我國之物資，及有關我國歷史文化之物品，應全數追還。
- 七、所有國內敵僑，除一部有專門技術能爲我國服役者外，一律遣回日本，在戰爭期中犯有暴行者，以戰犯論。

八、支持日本民主勢力及所有的民主黨派，促進民主政府成立，以肅清日本法西斯殘餘勢力，使之不能再起。

懲辦漢奸處置偽軍

- 一、嚴厲懲辦漢奸，組織特別法庭，由人民選舉代表參加，公開審判。
- 二、沒收漢奸及附逆者所有資產，以救濟難胞，其為企業性質者，分別撥予抗日有功之國內企業家經營。
- 三、沒收漢奸及附逆地主之土地，分給退伍官兵抗屬，及無土地之農民。
- 四、澈底消滅偽軍，其附逆將領，分別懲辦。

中國民主促進會幹部理事會常務理事蔡廷鍇等發

四、成立宣言

民主不但爲今日中國所需，亦爲世界潮流所趨。儘管日來戰爭陰影四佈，和平正遭遇另新的試驗，特別是由於東北問題未能通過政治協商解決，有使內戰擴至全國之勢，但我們相信由於全世界和平人士對戰爭一致之厭惡，由於佔全人類絕對多數的人民對民主一致的要求，並願犧牲一切爲它抗爭，所以和平民主還是今日世界的主流。

中國的民主運動開始自晚清，中山先生歷四十年的奔走呼號，對外反抗強凌，對內推翻專制，所謂辛亥革命亦即爲民主革命。但以過去的中國人民大眾，未能普遍的覺醒，革命基礎薄弱使反民主勢力得以從容掙扎，因而有袁世凱稱帝，繼之以封建割據。迨北伐以後，國民革命中途錯折，民主勢力再受打擊，中國政治日趨獨裁，因之內戰紛起，國族陷於危殆。所幸八年抗戰，使全國支離破碎局面，在爭民族生存共同的要求下，得以面臨生機，使中國走上新的民主團結道路。勝利之後，全國人心所向一致要求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下實行真正民主政治，蔣主席亦一再堅決表示，並宣佈于人民以四項基本自由。然反民主勢力，利用國際局面尙未完全澄清，乃從中破壞，使蔣主席四項諾言等於具文，使政府威信掃地無餘，和平建國等於幻夢。近復以反民主勢力迷信武力，罔顧人民生死，使內戰烽火，從東北而牽延至全國，佔全國四份之三人民，於八年抗

戰之顛沛流離以後，重陷於水深火熱之中。重慶、昆明、上海、西安、北平、廣州各大城市，反民主份子硬以有計劃有組織之陰謀，實行反民主恐怖政策。如昆明，一二一事件，重慶較場口事件，及廣州五四搗毀華商正報分社及兄弟圖書公司等事件，均是浮動人心，陷社會於混亂狀態，使人人自危，有如大難之將至者。似此情形更何以言自由民主，何以言和平建國，更何以實行三民主義。

本會同人深切認定，中國如欲成一革命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非實行民主不可。中國如欲富強自主，外足以抗強敵，內足以安民生，亦非實行民主不可！中國如欲在此分裂空前危難局面下重新團結，尋求和平統一，更非實行民主不可？爰有民主促進會之組織，其動機宗旨無非欲圖團結海內外志同道合的同志，齊一步伐，集中力量，以促進中國的民主運動，共同完成建國大業，使和平統一民主富強的新中國，得以雄臨於世界。惟民主運動攷之歐美歷史，俱為一歷久而艱苦的奮鬥，中國如不能澈底實行民主政治使人民得享受自由安樂的生活。我們的任務便未終了。

今日是我們要正式向海內外宣告成立的日子，為求全國人民對我們有更深切的認識，為使社會賢達予我們以同情合作，茲將我們對目前時局的主張略作說明，並以就教于國內外同胞。

一、我們對政治方面的主張：認為中國如欲避免分裂必須結束過去從事內戰的錯誤

政策，而實行民主。國民黨根據中山先生天下為公的精神，應自動結束黨治，建立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保護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學術、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根本自由；至於國內一切民主黨派須一律立於平等合法之地位；中央方面應採均權制，各省省憲由各省人民代表制定，各省行政首長亦應實行民選。

二、我們對於經濟方面的主張：為實行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即須遵循下列三個基本途徑：（一）節制私人資本；（二）發展國家資本；（三）平均地權。我們贊成利用外資，但應依照下列四個原則：（一）不損害國家主權之完整；（二）應使外資與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相配合；（三）外資當應用於有利的生產事業，但不能傷害我民族資本；（四）外資的活動不能超出法律範圍之外，並不能予以各種不正當的便利和特權，以免損壞主權，掠奪資源，與干涉內政的危險。

三、我們對於外交政策的主張：為實現國際合作與世界和平計，外交必須公開，祕密條件與協定概屬無效。中國要積極參加國際安全機構，與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以平等地位切實合作，實踐中蘇友好盟約，并忠實履行大西洋憲章、莫斯科會議四國宣言、開羅會決議，反對任何國家在我國土內駐兵及侵害我國家主權之特權；扶助弱小民族，對各殖民地人民之獨立運動予以友好同情。

四、我們對軍事上主張：認為軍隊必須國家化。在民主政府之下任何黨派及個人均

不得擁有軍隊，對目前國內各種部隊，應切實整編，採用精兵主義，改善官兵生活，提高文化水準並實行徵兵制。

五、我們對農工及各種社會問題的主張：要改善一班農民生活，剷除封建剝削，實行減租減息；對工人要提高其待遇，保障其生活；對失業工人，應予救濟和安置，嚴禁僱用童工；保障婦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社會上，與男子完全立於平等地位；使國內青年不論貧富，俱有就學的機會，並領導其作合法社會活動；棄嬰孤兒及流浪兒童，政府應予收養，並舉辦各種社會及救濟事業，推廣公共衛生事業，廣設職業介紹所，救濟孤老殘廢及流浪失業者。

六、我們對國內民族的問題主張：認為構成中華民國之民族，應一律平等，各民族依據其大多數人民之意志，有自決之權。

七、我們對海外華僑之主張：認為政府必須澈底保護海外華僑的安全和利益，由國家銀行低利貸款給予華僑經濟事業，協助其復員，並提高文化教育水準。

八、我們對國內復員問題的主張：重嚴厲執行全面復員，停止一切戰時措施，迅速實行軍事復員，停止內戰，對退伍軍官要保障其生活與職業，優待殉國軍人家屬；迅速澈底解決投降敵軍，解除其武裝，遣送出境；對日本管制與四邦切實合作，迅速逮捕戰犯，公開審判；組織日本賠償委員會，以日本所有之物資，生產工具，勞動力，技術等

充抵賠償；支持日本民主勢力，及所有民主黨派，促進民主政府成立，以肅清日本法西斯殘餘勢力，使之不能死灰復燃，對國內漢奸，應嚴厲懲處，不稍寬貸，沒收漢奸及附逆者所有資產，以救濟難胞。其爲企業性質者，分別撥予對抗日有功之國內企業家經營，將沒收漢奸及附逆地主之土地，分給退伍官兵，抗屬及無土地之人民耕種，澈底消滅僞軍。附逆將領，亦應分別懲辦。

中國自建國以來，一直是走着迂迴曲折的道路，今後的民主運動，亦一如過去，要經過艱苦奮鬥及全國的人士一致努力，方克告成。目下處境雖是艱難，然而我們認爲革命路途本來就是艱難的。中山先生四十年來奮鬥的道路，就是我們一個好榜樣。我們將不避艱難，爲中國民主運動排除障礙，努力奮鬥下去，我們以此自勉，亦願以勉國人。

中國民主促進會幹部理事會常務理事蔡廷鍇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漢留人物

紅幫流留所崇拜的人物有二種，一爲義氣人物，一爲民族英雄，原來是崇拜的民族英雄作「反清復明」革命工作，但恐內部有出賣幫會的，以及爲謀團結起見，反而將義氣人物看得重了。

義氣人物，如左伯桃與羊角哀故事，桃園劉關張故事，瓦崗寨故事，梁山故事。民族英雄爲鄭成功，本社已有各種故事的來源照錄，並有詳細說明，爲紅幫漢留必須參考之書。

江湖話

江湖上有一套江湖話，不懂江湖話處處要吃虧的，本社將青紅白黑各幫等江湖話搜集，分爲江湖問答，江湖隱語，江湖行動三部分，並加入商業上使用的言詞手勢等。不惟爲「幫」一流「參照之用，而且爲日用上必需參考之書。

此書已排成六十四開本，共計一百二十頁，

中國農民自由黨

宣言

吾國農民佔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此殆指直接以農爲業者而言，若并仕宦之歸耕，商旅之還鄉，以及任何事業之成功者投老莫不歸田，綜計之，則恐全國皆農也，值茲產業競爭時代，農不如工，無可諱言，然我國經過八年苦戰，終能存在，處後方者，仍能自給，以視歐洲已成爲歷史上所無之饑荒現象，則不可同年而語矣，蓋民以食爲天，自古皆然，餘之享受，悉屬次要，且耕土不易毀滅，農人分居，亦可避免轟炸，至於供給餉糈，供給壯丁，亦全有賴於農民，以過去事實攷之，是農民實有造於我國家民族也，農民本重家族，以子孫繁衍爲樂，近代國家所以獎勵人口增加者備至，恆鮮成績，未若中國人口之普增也，中國種植及施肥方法雖嫌原始，而農人習之有素，尙少流弊，且其經驗所得，有非專家所能企及者，以制度論，吾國主佃之分，互利互惠，以視黑暗時代之農奴，及近時印度農人，皆遠爲合理，故以現在情形觀察，則民族繁衍，社會安定，可無問題，所難知者，厥爲將來，本黨應時而起，內察國情，外審世勢，繼承發揚，未可

偏廢，先本以農立國之旨，力求農事之普及，農業之近代化，農村之安定，力謀農民之痛苦，力謀農民之福利等等，華萊士之言曰，中國夙為農業國家，而欲謀工業之發展，必須以農業為基礎，可見挽救中國，必賴於農，方今世界陷於饑饉，吾國應以剩餘糧食救濟各國，各國如以機械相助，使我國農產大增，成為世界之倉庫，則隨時可以救濟各國也，次則以大宗剩餘農產，換易機械，以為工業化之基礎，務使國防交通，適合於近代化之強國，再次則普及教育，提高學術水準，一切作有計劃之研究與設施，以期迎頭趕上先進國家，最終則發揚人類平等，無分階級，無分色膚，及物質能供給全人類合理享受之兩最高原則，使世界人類在原子能時代，毫無恐怖，永得和平，不事爭奪，則同人等之厚願也。竊觀世局，蘇聯社會民主，政府專制，英美政治民主，社會不民主，中國今日方步入民主政治之初階，必須採英美蘇聯之長而舍其短，俾政治與社會均澈底民主，為世界政治開一新局面，避免階級鬥爭產業革命之種種流血慘禍，以適合於先民大同之義，吾國農民素極馴良，當任何野心家爭戰之時，并未得農民同意，而徵兵徵餉，無不仰給農民。此等舉動，大違民主，本黨誓當領導農民，根絕閱牆之爭，而解倒懸之危，至於違法苛派，更當一例鏟除，庶幾杜絕貪污，澄清政治，實現光明和樂之理想境域，同人等以為政治為衆人之事，不容放棄，又政者正也，舉世滔滔，正義無存，一二敢言之士，偶一發表正論，則羣相驚駭，用是糾合同志，本大無畏之精神，大聲急呼，

高舉正義，不屈不撓。當局能接受本黨福利人民之主張者，讓之，在野者亦聯合之，不取爭奪傾軋之方，不采革命武斷之式，善於接受，善於調和，隨時進步，與日俱新，此自由主義之精髓也，使主義能行，本黨雖永遠在野，亦能目視邦治之隆，垂預承平之盛矣，謹此宣言，伏希海內外同胞，有以教之，所欣受焉。

政綱

- (一) 本黨實行自由主義以解除農民之痛苦及提高其生活水準而謀人類之福利
- (二) 以和平方法竭力促成民主政治之實現
- (三) 以種種科學方法促成農業之發展使人人皆能得合理化之享受
- (四) 盡量保障農民本身在法律上享受之各種權利
- (五) 農民服兵役與納稅貧富應一律平等
- (六) 勵行農民自衛以保護生產
- (七) 以平允互惠方法解決農村主佃糾紛
- (八) 本黨主張徵兵制但軍隊必須國家化
- (九) 本黨注重農民男女教育之普及凡初小至初中應一律免費強迫入學
- (十) 保障私有財產採取資本集中制以之發展農業機械化農村電氣化重工業國營輕工

業民營

- (十一) 發展交通俾農產品易於輸出並調劑不均有無暢通
- (十二) 墾荒實邊大事開發以益生產而宏國用
- (十三) 建設適合於農民之城市及村落並加設教育衛生娛樂圖書館種種近代農村科學化之設備
- (十四) 實行合作制度凡耕種產銷經濟集體生活等概採合作制度以求事業之整齊與統一
- (十五) 本黨決不參加政權之爭奪凡任何政黨其政策與本黨不相違背者或更善者當予以擁護或連絡
- (十六) 本黨絕對主張維持中華民族之故有倫常道德而更新之使合於近代化
- (十七) 本黨主張文化交流以造成將來世界之新文化
- (十八) 本黨外交採取公開平等互惠之政策並主張改進及擁護一切國際有關人類幸福及永久安甯秩序之組織
- (十九) 本黨主張土地私有制度

對時局意見書

世界大戰，結束伊始，軸心國家相繼無條件投降，中國一躍而為四強之一，八年慘痛犧牲，幸有代價，乃於凱旋之後尚有閭閻之爭，喜不笑貽萬邦，竊以為在政府方面應澄清吏治，減輕人民負擔，予以休養之機，民力既足，而社會亦安，則孰甘造亂乎？在共產黨方面，尤應自動放棄武力，使兵士化為農工，毅然以大政黨出現於世，力反貪污行為，力去殘暴心理，庶易於成功，奚必以武力自衛為，且馬克斯主義已成過去，彼有學者頭腦，惜無深遠眼光，其預測恐怖時代之造成，絕無絲毫火氣，而係根據其假設所得自然結果，讀者亦不見其有煽動性，與無政府主義著者巴古寧等迥然不同，其頭腦冷靜可知，然彼認為勞資發達至某種程度時，即有發生革命之可能，實則革命恆發生於政治腐敗之國家為多也，又馬克斯時代科學未若今之進步，第一次大戰後，同人等苦心研究十餘年，獲得兩大原則：（一）人最為貴，（二）世界物資可能供給全人類合理享受而有餘，依第一原則，吾人即反對一切武力，人類應全體聯合制止戰爭，又應當一律平等，不分膚色，不分階級，先進國家應負指導及開化後進國家之責，但帝國主義者之豪奪，資本主義者之巧取，則應受全人類之反抗無疑，不幸第二次大戰發生，毀滅性尤大，盟

國雖賴美國力量獲得勝利，但美國預用五十餘年之物資，其本土雖未受戰爭破壞，而損失之大爲任何國家所不能及，其次如全歐洲之饑荒，僅德國一國卽有二千三百萬無衣無食無住之人，此爲野心家之賜予，吾人奈何不自警惕耶，吾國以政治腐敗，內亂不息，生活高漲，恐將有一億同胞垂垂待斃，而竟無動於中，寧非怪事，同人等是用奮起主張和平自救以救人，先專安定農村培養元氣，反對貪污，以增加生產，以救國內，次主張以我國無盡藏物資之一部分，換易美國機械，就東北平原建立集體化農場，廣爲生產，以救世界饑荒，同時發展工商業，建立國際交通，使文化交流，不惟內亂可息，世界和平基礎亦可樹立，使今日原子彈實驗後，帶來福音，不有恐怖，爲世界歷史開一新紀元，人人有責，人人克盡其責，則世界和平可拭目而待矣。

附錄

民本社

民本社緣起

民主洪流，奪騰澎湃。中國需要立即展開民主建設實不容猶豫，不幸，當前的民主運動，正走上十字街頭。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在運用過程上為政黨政治，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乃一黨領導的階級鬥爭。今日中國談不上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亦未實現，中國型的政黨制度，究何去何從，意見紛歧，擾攘日滋，甚至政爭繼以兵爭，黨是掩蓋國是，致使國家危機，日益深慮，仁人志士，輒用憂心，如何精誠團結，同心共濟。樹立「天下為公」的中國政黨制度之新型，確實是當前的急務。

再就民主政治的內容說來，一百五十年來也不知道經過多少變遷。十八世紀的政治哲學，因為自然法派及重農學派的學說籠罩人心，天賦人權，個人主義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十九世紀歷史，功利，社會各種學說勃興個人主義極受震撼。現代各國憲法，顯

總在使個人權利與社會利益相調和，而社會主義與羅斯福四種自由之倡導，與國父民生為基礎之民主思想相發明，蔚為現代經濟民主思想的新潮。民主政治之內容，正開始其劃時代的轉變。如何以正確的理解，接這個民主的新時代，這是全世界共同的要求，中國人民尤其在熱烈的期待着。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這是中國最古老的政治哲學，也是幾千年王朝歷史底下伏流的民主思想。興亡治亂，一律繫於萬民之憂樂。「桀紂之亡，所以為治。秦政蒙古之興，所以為亂」，雖在王權極盛時代，民本思想，還是不絕如縷。再益以中國各種倫理哲學，政治哲學，不難覓取中國現代民主的良好基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天下一家民胞物與的哲理。「平章百姓，協和萬邦」，以及「定於一」的政治理想。自強圖存，與滅繼絕的抱負。無不與今日獨立自由民主團結和平統一的要求一致。而符合聯合國偉大的理想，歷史不容復古，時代必須前進。我們需要承接五千年的文化，展開五十年來的革命，真實實踐三民主義，創造真正的嶄新的民主政治。願與全國人民，社會賢達，共寫中華民國民主政治史的新頁。人民為本，國家為重，不左右徘徊，不固執成見。對現實政治取嚴正的觀察態度，而力促其改進。凡事，務以天下萬世之心為心，而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至於弄壞國家封疆，不忘胸中畛域。吾人萬萬不敢出此。謹本至大至公之態度愛國憂時之赤忱。共得一趨黨派大團結之動心，爰組本社，藉

爲展開此運動之基礎。敬候邦人君子，聲應氣求，共襄盛舉。由超黨派的團結，促成全國真正的大團結。永泯派別之爭，根斷閹割之患。開中華億萬代民主之宏業，樹世界最新型民主之規模。

民本社組織原則（草案）

- 一、本社重在根據民本思想，發揚五千年文化，展開國民革命，突破目前軍事政治難關，奠定建設基礎，完成建國任務。
- 二、倡導「超黨派人士大團結」運動，本社不過爲此運動之一符號，重心仍在擴展此一運動，斷非任何小組織。
- 三、站在國家民族之立場，促進黨派合作。
- 四、本社係超黨派組織，爲半學術半政治性團體，本身亦非一政黨（凡具有黨派成見之人士請勿參加。）
- 五、本社爲建設性之團體，不參加任何無謂之政治鬥爭。
- 五、本社以「共同組織」「絡合領導」之原則，求均衡的發展，但對於政治學術產業界前輩當特別尊重。
- 七、本社「以守道義行忠信惜名節」實重行。爲組織精神，每一參加之人士，應自認爲組織中心，貢獻全部力量。
- 八、本社第一期，徵求具有領導能力之同志爲發起人，逐漸推廣社務，以「民主集中制

一、保持縱橫的聯繫。

(凡社會賢達或具有領導性之文化產業界人士，均歡迎參加)

民本社籌備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由本社發起人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首都所在地必要時並得於重要地區設立推動委員會由本會推聘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日常事務由籌備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及左列各委員會

一、秘書處 辦理本會不屬於下列各委員會之事宜

二、組織委員會 辦理本會有關組織事宜

三、宣傳委員會 辦理本會國內外宣傳事宜

四、起草委員會 辦理本會綱領及政治主張等件起草事宜

五、財務委員會 辦理本會籌集經費及有關財務事宜

第五條 秘書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籌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秘書處及各委員會得設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本會推聘之

第七條 本會至籌備完成之日解散之

其他

根據現況，尚有左列各黨正在興起：

黨派名稱 領導人 機關報刊

備

考

中國少年勞動黨 安若定 鑄魂

總部設南京組有鑄魂學社

中國農民黨 董時進 中國農民

洪門致公黨 司徒美堂

總部設舊金山將移上海份子皆華僑

中國憲政黨 不詳

同右

中國自由黨 不詳

總部設福州

中國自強黨 不詳

三民主義同志會 柳亞子 民主

柳為國民黨員

人民黨 王文治 人民週刊

大同黨 蕭振瀛

曾為宋哲元代表現任大同銀行董事長

結義黨 熊某 范某

忠義黨 譚備三

中國民主促進會 蔡廷鍇

總部設廣州

他

社會民主黨

不詳

中華民主黨

呂民魂

民權協進社

馮兆異

中國青年進步黨

黃楓

現任立法委員

天主教進步黨

田耕莘主教

按上中國自由黨即中國國民自由黨，領導人爲林東海。又柳亞子已被開除國民黨籍。第三黨將改稱農工民主黨。大同與農民兩黨均未成立。此外尙有利他社，領導人爲馮玉祥，未正式成黨。中國勞動協會，領導人朱學範，亦未成立黨，原傾向國民黨，現傾向共產黨。

新的黨如有未詳盡，請各新黨將材料寄來，以便再版時補在後面，好在本書每黨頁數是另起的，加些黨進去是容易的。

中國的二十餘新政黨出現

（採自海濤第十三期，係卅五年五月十八日出版）

自新民主聲浪高漲以來，一般失意政客，政治投機家，等而下之，以至於阿貓阿狗，莫不像糞坑裏的蛆蟲，熙熙攘攘，組織各式各樣的黨派，真是三人即成派，五人就成黨，不外乎假藉「民主」做爲敲門磚，撈個官位肥缺做做，這也是中國政治門戶開放以來之可悲情勢也。

算一算，目前的政黨，除開已經公開的國共兩黨，民主同盟，第三黨，中國青年黨，職教會，鄉建會等十個政黨以外，其醞釀組織或竟公開活動的，有近二十個之多，諸如張自中主持劉曼華主持的「中國民主黨」，陳銘樞辦了又辦的「人民黨」董時進主持的「中國農民黨」，朱學範主持的「中國勞動黨」，張國燾支持「大同黨」，王文授主持的「人民黨」，胡厥文主持的「民主建國會」，譚備三主持的「忠義黨」，黃楓主持的「中國青年進步黨」，安詩定主持的「中國少年勞動黨」，其他如「中國自由黨」，「中國自強黨」，「中國憲政黨」，都已先後由重慶出發伸長到各地，紛紛出籠；上海

中國的二十餘新政黨出現

四

最近也有好幾個黨在組織活動中，像「中國建設黨」，是青紅兩幫成立主持的，當然黨員就是老頭子，徒弟，龍頭，傳令等等都可能是該黨黨員，如果這樣，上海一地就可以發展黨員一百萬人，漪歎盛哉，還有「中國中堅黨」，他們已有自己的機關刊物叫做「中堅」的，倡導什麼「中產階級革命運動」的，他們是想走政治上第三條路的。另外則是司徒美堂從美國帶回來一個「中國致公黨」，其羣衆對象爲華僑人士，以上各黨派都在積極活動中。

正像百貨店一樣名目繁多，不及備載，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所謂「民主」！「民主」！今天的成績只是造成政黨的鬼打架而已。

黨雖多，然結果總自有主張有力量的不會有，大多是國共的「附黨」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一)關於擴大政府組織者

壹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 二、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 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 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二

丁、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主席交議事項

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應予執行

六、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貳 關於行政方面者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叁 其他

一、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1.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

2.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3.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4.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5.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二)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會社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并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壹 總則

- 一、遵奉三民主義為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全國力量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三、確認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貳 人民權利

- 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
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 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布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 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位地之平等

參 政治

- 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 二、為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爲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四、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五、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

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肆 軍事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六

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準備軍隊之需要

四、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伍 外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陸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資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

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爲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

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十二、征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柒 教育及文化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學校內容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高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捌 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爲安頓其宿所與職業

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四、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征發之行爲

玖 僑務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一）凡收復區有爭執之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

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決解決之

(二)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三)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四)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五) 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

(六) (1) 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 (2) 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盡量收購其器材

(七)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三) 關於軍事問題者

壹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二、軍隊建置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貳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

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祕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隊分治

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參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

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肆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四）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 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 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五)關於憲法草案者

壹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者

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

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

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爲限

貳 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致試院委員超出黨派以外

行政院

1.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2.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1. 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2.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3. 省長民選

4.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4.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2. 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

3.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一六

4.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爲二十三歲

十一、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1.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對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2.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六) 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草案不報告大會并不發表之商定事項

甲、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各黨派負責使其出席國民大會之黨員在國民大會中維持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

二、如有其他較好之憲草意見由黨派臨時協商定之。

三、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如次：

國民黨 二百三十名

共產黨 二百名

青年黨 一百名

民主同盟 一百名

社會賢達 七十名

四、國民黨與共產黨於上項該兩黨名額中各讓出十名與民主同盟。

乙、關於憲法草案者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 二、關於政黨不得強迫人民入黨一點是否載入憲法留交憲草審議委員會研討。
- 二、公民宣誓一點不加規定。